

# 知识产权海外风险 预警专刊

2020年7月·总第14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 目 录

国际组织 .....	7
WIPO 将提供免费的知识产权调解服务 .....	7
欧洲专利局公布一部分涉及新冠肺炎的专利技术信息 .....	7
欧专局年度审查报告：2023 年战略规划取得进展 .....	8
欧亚专利局与成员国代表举行视频会议 .....	8
全球担心疫苗免疫联盟 Gavi 的倡议导致不公平获取 .....	9
美国 .....	12
《美墨加自由贸易协定》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带来的影响 .....	12
美国版权局安全港条款审查意见引发“断网”担忧 .....	13
美国版权局：断网不是解决盗版问题的首选做法 .....	14
美国互联网档案馆宣布提前关闭其国家紧急图书馆 .....	16
美国专利商标局发布专利期限调整最终规则 .....	17
美国专利商标局宣布启动快速申诉试点计划 .....	19
美国专利商标局为小微企业延长获得救济的时间 .....	19
美国专利商标局将优先审查涉及新冠肺炎的商标申请 .....	20
美最高法院：通用词语结合 .com 的商标可获保护 .....	20
美联邦第二巡回上诉法院：故意违反《视觉艺术家权利法》需赔偿 .....	22
美国法院：对考克斯盗版判付损害赔偿的裁决合理 .....	24
亚马逊成立打击假冒犯罪部门以将造假者绳之以法 .....	25
亚马逊与意大利时尚品牌华伦天奴共同起诉造假者 .....	26
谷歌将允许用户举报销售假冒商品的网站 .....	27
迪士尼向“企鹅俱乐部在线”发送版权侵权通知 .....	28

彪马对耐克的商标申请提出异议 .....	29
美国乔治亚大学公布专利授予率与性别和种族关系的研究结果 .....	30
加拿大 .....	32
加拿大专利药品价格评审委员会将公布专利药品定价指南修订草案 .....	32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将上调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相关费用 .....	32
欧盟 .....	33
假冒产品使欧盟政府每年损失上百亿欧元 .....	33
欧盟知识产权局开始实施《2025 年战略规划》 .....	34
EUIPO 与 EPO 将共同举办涉及 3D 打印技术的会议 .....	34
欧盟法院顾问就“有偿延迟”协议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	35
欧盟法院确认功能的原创性是版权以功能形状存在的前提条件 .....	36
德国 .....	37
德国再次尝试实施《统一专利法院协议》 .....	37
德国 2019 年专利案件数量下降 .....	38
德国版权法改革：将上传过滤器纳入考虑范围 .....	40
英国 .....	41
英国开展打击盗版 IPTV 的行动 .....	41
英国知识产权局宣布截止期限延长的结束日期 .....	42
英国知识产权局就 BLM 商标申请作出回应 .....	42
英国上诉法院驳回医药公司 Neurim 的禁令请求 .....	43
日本 .....	44
日本专利局邀请专业人士为初创企业提供支持 .....	44
日本专利局向大学院校派遣知识产权战略设计师 .....	45

日本专利局获得专利文件检索系统的专利权 .....	46
日本 5G 推行不畅将影响其知识产权政策 .....	47
印度 .....	48
印度的专利诉讼趋势 .....	48
印度海关备案和边境保护措施 .....	50
印度在新冠病毒疫情期间可采取的知识产权策略 .....	51
为何在印度打击音乐盗版是一场失败的战斗 .....	52
印度专家探讨版权侵权行为 .....	53
新加坡 .....	55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与韩国知识产权局签署合作协议 .....	55
新加坡开始实施烟草平装法规 .....	55
菲律宾 .....	56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允许用户在线提交商业专利检索请求 .....	56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鼓励中小微企业保护知识产权 .....	57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与发展研究所签署合作协议 .....	58
越南 .....	59
越南 - 欧盟自贸协定推出越南知识产权执法新标准 .....	59
越南 Cai Mon 榴莲获得地理标志注册 .....	61
越南专家探讨如何应对假冒商品销售行为 .....	61
沙特阿拉伯 .....	62
WTO 就沙特支持本国盗版组织一案作出终裁 .....	62
沙特阿拉伯宣布启动盗版网站封锁行动 .....	63

其他 .....	65
俄罗斯更新地理标志费用.....	65
西班牙国家警察摧毁一非法传播视听内容犯罪网络 .....	66
法国工业产权局启动打击假冒商品的活动.....	66
挪威最高法院裁定苹果在商标掩盖案中胜诉.....	67
41%的丹麦年轻人非法传输或下载数字内容 .....	68
波兰新成立的知识产权法院开始运作.....	70
塞浦路斯的知识产权盒制度 .....	70
阿联酋为保护知识产权而采取的海关措施.....	71
韩国计划扩大知识产权金融投资市场的规模 .....	73
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上半年接收到大量申请.....	74
巴基斯坦通过地理标志法案 .....	75
墨西哥专利商标局推出与专利相关的在线服务 .....	76
巴西工业产权局努力解决专利审查积压问题.....	76
尼加拉瓜《商标法修正案》正式生效 官费作出调整.....	77
委内瑞拉将采用全新商标撤销程序 .....	78
南非版权修正案被退回议会作进一步考量.....	78
喀麦隆警方查获大量假药.....	79
肯尼亚商标注册部门将清理注册簿中的过期商标.....	79
在尼日利亚保护与绿色未来有关的创新成果.....	80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试运行智能商标工具.....	81
参考分析 .....	82
疫情期间欧洲的知识产权注册与纠纷情况.....	82
云游戏对盗版视频游戏造成的影响 .....	83

澳专家介绍如何在新冠疫情期间保护知识产权 .....	84
南非专家介绍如何做好品牌建设工作 .....	85

# 国际组织

## WIPO 将提供免费的知识产权调解服务

为了向受全球疫情影响的企业提供支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将为有需求的企业提供免费的知识产权调解服务，包括新加坡知识产权局 (IPOS) 的待决纠纷和新加坡的版权纠纷。

免费的知识产权调解服务的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

WIPO 还将免费提供在线案件管理工具 Eadr 及其视频会议设施。

这一最新举措归功于 IPOS 首次通过视频会议成功调解了一起商标纠纷。

该在线会议由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 (WIPO 中心) 主持，10 名参与者在新的加坡封锁期间举行了整整两天会议。与标准的调解程序一样，讨论以保密的方式开展。尽管新冠病毒疫情造成了干扰和不便，但各方仍达成了和解。

WIPO 中心的主任 Erik Wilbers 表示：“基于

WIPO 中心广泛的争端解决经验，WIPO-IPOS 案例的成功解决凸显了在快速变化的环境中符合各方需求的调解程序的灵活性。通过虚拟会议执行调解程序具有时间和成本效益，同时能保证争端解决程序的完整性。”

担任此案调解员的 Moi Sok Ling 也发表了积极的评论。她表示：“在线调解方便且具有时间和成本效益，为希望解决纠纷的企业提供了便利，这是一项有吸引力的选择。”

6 月初，IPOS 还通过 Zoom 视频会议首次举行了异议听证会。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http://www.asiaiplaw.com))

## 欧洲专利局公布一部分涉及新冠肺炎的专利技术信息

2020 年 6 月 26 日，欧洲专利局 (EPO) 公布了旨在帮助研究人员和决策者从专利信息中受益以对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简称“新冠肺炎”) 的一系列资源中的前两部分。

EPO 主动分享了有关可用于对抗或治疗新冠肺炎的专利信息，在此次公布的前两个数据集涉及抗病毒疫苗和药物治疗方法。未来几周，EPO 将公布更多的资源，包括诊断、医疗技术和设备信息。

EPO 专利审查员和分析师创建了一系列检索语句 (search statements)，以帮助科学家和决策者确定这些技术领域中最相关的文档和创新。前两个主题包含了 100 多种具有针对性的检索策略，每种策

略针对一种疫苗或药物。这些检索策略特别适合在 EPO 供用户免费使用的在线专利检索工具 Espacenet 上运行。这个公共数据库包含了来自全球 100 多个知识产权机构的 1.2 亿多个文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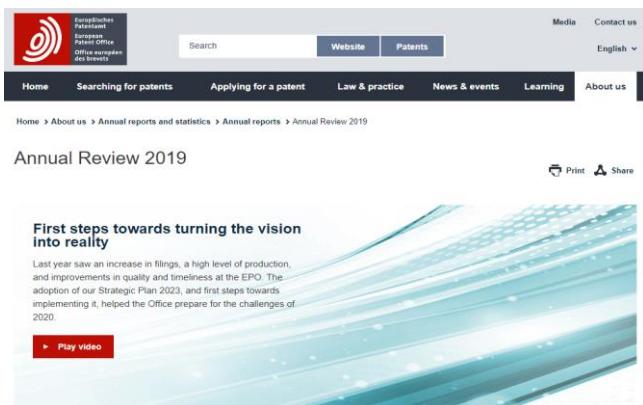
对于需要快速追踪专利程序的申请人来说，无论他们正在开发什么技术，EPO 都可以对其欧洲专利申请进行加快审查。

(编译自 [www.epo.org](http://www.epo.org))



## 欧专局年度审查报告：2023 年战略规划取得进展

2020 年 6 月 30 日，欧洲专利局（EPO）发布了《2019 年年度审查报告（Annual Review 2019）》，重点介绍了其在新战略——《2023 年战略规划》实施方面取得的进展。该计划旨在确保 EPO 保持可持续性发展，并继续提供可推动创新和促进增长的高质量专利服务。



报告以全新的格式发布，取代了以前的年度报告，并概述了 2019 年 6 月通过的《2023 年战略规划》的 5 项目标取得的主要成就和开展的主要活动。其中包括主要的业务成果以及关于质量、环境可持续性、风险管理、社会事务、参与的活动、国际合作、沟通交流和信息技术等具体领域的详细报告。

EPO 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表示：“2019 年战略计划的启动为我们的重大变革奠定了基础。2019 年的所有成就都有助于确保欧洲专利制度为欧洲的创新者和社会服务，并且对其他地区也具有一定吸引力。而且，重要的是，这些变化使我们有能力面对 2020 年的挑战，并且可以通过更快速的决策，更灵活的合作机制和允

许员工居家办公的数字化技术更好地去解决 2020 年的问题。”

《2019 年年度审查报告》显示，EPO 去年成功处理的申请创历史纪录。EPO 在 2019 年共收到 181406 项欧洲专利申请，比 2018 年增长了 4.0%。相应地专利审查员开展的检索、审查和异议达 421250 个。不仅如此，EPO 在减少积压工作方面也做出极大的努力，彻底消除了分类积压，这是其 2019 年工作的重要里程碑。此外，EPO 在 2019 年发布了 137787 项欧洲专利，比 2018 年增长了 8%。EPO 进行检索、审查和异议处理的及时性都在不断提高。

除了业务成果之外，2019 年报告还强调指出，随着 EPO 发布《2023 年战略规划》并将迈出计划实施的第一步，2020 年无疑是 EPO 确定未来方向的重要一年。该报告着眼于实现该计划的 5 个战略目标中每个目标所取得的进展，包括培养员工、确保 EPO 服务和产品的高质量、建立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欧洲专利制度、推进 EPO 的数字化转型以及确保 EPO 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

（编译自 [www.epo.org](http://www.epo.org)）

## 欧亚专利局与成员国代表举行视频会议

2020 年 6 月 29 日，欧亚专利局（EAPO）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共同组织举办了一场名为“高加索、中亚以及东欧地区中知识产权商业化工作的现代趋势与问题”的视频会议。

来自《欧亚专利公约（EAPC）》各成员国知识产权局、技术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中心以



及其他为创新工作提供支持的机构的代表出席了此次会议。

EAPO 局长索里·特莱芙列索娃 (Saulė Tlevlessova) 以及 WIPO 转型与发达国家部主任米哈尔·斯万特纳 (Michal Svantner) 在视频会议的开场阶段发表了讲话。

特莱芙列索娃表示很荣幸能够与来自欧亚地区各大技术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中心以及其他为创新工作提供支持的机构的代表们展开直接对话，并强调了上述组织和机构在科学密集型的高科技产业发展过程中所起到的积极作用。

正如她所指出的那样，那些在创新技术开发工作中投入了大量财力和人力的初创企业以及其他创新型企业通常都难以意识到为其产品提供充足法律保护的重要性，并且会忽略掉相关的风险。与此同时，如果这些企业选择了一个错误的知识产权保护战略的话，那么这不仅会为这家企业带来一定的损失，同时还会让潜在的投资者或者商业合作伙伴突然打消掉要开展合作的念头。

为了鼓励技术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中心以及其他为创新工作提供支持的机构为那些已经及时完成知识产权注册工作的企业提供更多的援助，特莱芙列索娃提到了当年苏联创新活动的高峰期，那时的企业在最初阶段就能够找出自家具有潜力且应该获得专利保护的创新成果。

而在讲到为信息技术解决方案提供专利保护所要遭遇的困难时，特莱芙列索娃围绕各地区以及各国知识产权制度的蓬勃发展这一问题展开了讨

论。她认为这些制度可以为很多计算机实施的发明（包括那些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发明）提供专利保护，并表示 EAPO 已经做好了针对此类发明开展审查的准备工作。

在视频会议接下来的展示环节当中，来自 EAPO 的专家们向与会者介绍了欧亚专利制度为 EAPC 各成员国的创新企业所带来的优势、欧亚专利的统一特性以及统一的授权程序、欧亚审查程序的时效性、涉及初创企业的信息、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的工作、撰写和审查此种发明的特别之处。

与会者们奉献了创造和发展科技园区的经验，针对相关的问题展开了讨论，并就各国知识产权局与科技园区之间的合作成果交换了意见。

在做会议总结时，特莱芙列索娃重点关注了一些国家即将要在今年完成的、涉及知识产权的国家项目和战略。她建议相关国家应该就知识产权的商业化工作编写出新的文件，并且希望这些国家在制定具体战略时能够与 WIPO 紧密协作。此外，她还表示 EAPO 已经时刻做好准备，以为该地区的知识产权机构提供专业援助。

除了对 WIPO 举办上述视频会议的倡议表示赞赏并强调了此举的重要性和时效性之外，特莱芙列索娃还对与会者认为有必要继续与欧亚地区各国的科技园区保持对话的观点表示了支持。同时，与会者还希望有关各方能够在会议结束之后能够将相关的倡议和建议落到实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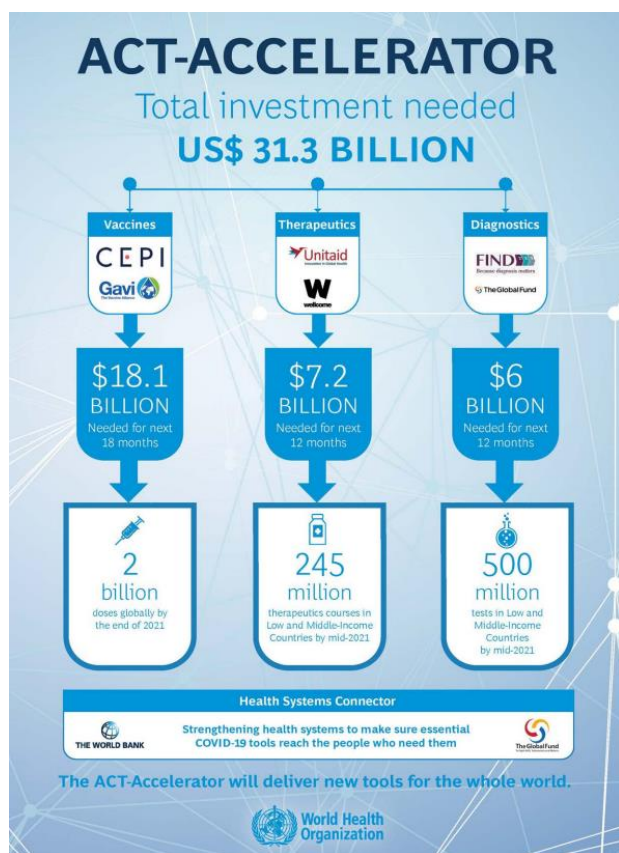
(编译自 [www.eapo.org](http://www.eapo.org))

## 全球担心疫苗免疫联盟 Gavi 的倡议导致不公平获取

疫苗免疫联盟 Gavi 提议创建一个机制，用于与药企达成预先购买协议以保障疫苗的采购。这一提议在全球范围内引起广泛关注，民间社会组织担心该提议会影响发展中国家的公平获取。

Gavi、流行病预防创新联盟（CEPI）以及世界卫生组织（WHO）是 2020 年 4 月 24 日启动的“获取新冠病毒工具（ACT）加速计划”疫苗方面的倡导者。

6 月 11 日，Gavi 发布了一份名为“新冠病毒疫苗全球获取机制（以下简称“获取机制”）——初步技术设计”的讨论文件。6 月 23 日，Gavi 发布了一份名为“获取机制：新冠病毒疫苗的保险单”的最新草案文件。



据估计，拟议的获取机制需要高达 181 亿美元的资助才能满足 2020/2021 年的疫苗供应。其中，未来 6 个月的投资急需 113 亿美元，包括 20 亿美元用于确保中低收入国家获取疫苗的预先市场承诺（AMC）。但是，Gavi 并未给出如此安排预估资金的理由。

### 不公平获取

从本质上而言，提案建议创立获取机制是为了与疫苗制造商达成预先购买协议。

该机制分为两个级别，一个是完全自筹资金的国家，例如高收入国家和中高收入国家；另一个是依靠捐助的国家。

根据 Gavi 的文件，自筹资金的国家应保证其 20% 人口所需的疫苗将从该机构采购，并需提前支付 10% 的费用。

依靠捐赠的国家的的需求将通过获取机制的创新金融工具——Gavi Covax AMC 来解决，以确保低收入国家和中低收入国家及时获取充足的疫苗供应。

文件称，Gavi Covax AMC 在启动时已收到 5 亿美元的种子资金。

简而言之，获取机制会优先满足参与该计划的自筹资金的国家的需求。其初始文件澄清：“一旦该组别中的所有国家从机构获得充分的供应，例如可满足 20% 人口的需求，额外的疫苗供应将依据需求分配框架提供给各国。”

WHO 的分配框架仅适用于依靠捐赠的国家（例如中低收入国家），这一类别的疫苗接种仅限于“疫苗接种优先人群”。

上述机制还指出，不管 WHO 的分配框架如何规定，不参与计划的国家将排在疫苗供应名单的最后面。

6 月初，Gavi 和 CEPI 与制药公司阿斯康利（Astra Zeneca）达成 7.5 亿美元的协议，用于支持由牛津大学开发的 3 亿剂潜在疫苗的生产、采购和分配，该疫苗将于今年底开始交付。

### 民间社会组织表示严重关切

2020 年 6 月 23 日，45 个民间社会组织致函 Gavi 董事会成员，强调对拟议机制的各种担心。信函指出，该倡议反映了一个事实，即 Gavi 和各国政府并未兑现其先前作出的将新冠病毒疫苗指定为“全球公共产品”的承诺，并补充说，按照知识产权的“惯常做法”，制药公司可以保留和获得正在开

发的疫苗的相关权利，从而使疫苗具有专有性，并受个别公司的垄断控制。由于在大流行期间处理知识产权的方式没有改变，因此制药公司能够垄断未来的新冠病毒疫苗，并决定谁能获得疫苗。

该信函指出，超过 45 亿美元的公共和慈善资金已经提供给公司进行新冠病毒疫苗的研发，“Gavi 现在正在设计的一项基金旨在向制药公司提供更多资金”。

“已经提供给公司的公共和慈善资金应该足以用于有效疫苗的交付使用，这些疫苗应被指定为全球公共产品：以成本价出售且不受垄断控制。”

信函强调了以下几点内容：

#### **疫苗必须根据公共卫生标准分配给所有国家**

信函指出：“该讨论文件表明，WHO 制定的公平分配框架在获取机制下无法公平公正实施，根据国家的财务能力而非公共卫生需求在国家之间进行新冠病毒疫苗分配既不公平也不公正。”较富裕、自筹资金的国家不必遵守 WHO 的全球公平分配框架，可以选择为至少 20% 的人口进行免疫接种；而依赖捐助的国家只能根据国家的需求和 WHO 的分配框架获得仅够最脆弱人群接种的疫苗。

#### **透明度对获取机制是必不可少的**

信函指出：“迄今为止，获取机制的设计没有透明度可言，与阿斯利康的首笔交易也不透明。”

#### **价格必须为成本价**

民间社会组织对逐步采用分级定价方法的提案表示担忧。该方法为制药公司提供了从这一全球健康危机中获利的机会。信函进一步补充说：“鉴于纳税人已经在新冠病毒疫苗研发上投入了大量的资金，Gavi 的获取机制必须坚持确保未来新冠病毒疫苗的价格不超过成本价。”

#### **没有明确的条件就不应冒险支付预付款**

Gavi 估计，其需要 103 亿美元的风险投资（用于研发投资和扩大生产规模等），而产量担保需要

157 亿美元。但是，正如信中指出的那样，“Gavi 似乎没有列明这些风险投资的条件或标准，包括给阿斯利康的预付款”。“如果阿斯利康的产品最终无法成功或者阿斯利康无法满足规定的产量，会发生什么？为什么首先选择阿斯利康？”信函强调“Gavi 不得在没有明确透明的标准且没有为每个接受资金的制造商设定条件的情况下，冒险向私营制药公司支付预付款”。

#### **根据 WHO 的“团结行动呼吁”在全球范围内公平获得新冠病毒卫生技术**

信函呼吁获取机制对公司提出开放许可和技术转让的要求，制造商应分享知识产权、技术、专有知识和数据，保证全球所有合格实体拥有使用、生产和供应的非专有权，以便在全世界范围内迅速扩大新冠病毒疫苗的生产规模。

#### **非政府采购者必须包含在内**

信函中提到非政府组织、人道主义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是未来新冠病毒疫苗的主要交付者，尤其是向通常无法通过政府服务获得服务的最脆弱人群提供疫苗，Gavi 与产业界达成的协议应包括这些采购。信函指出，过去，这些行为者购买相同的疫苗支付的价格是符合 Gavi 标准的国家的 2 倍。

#### **问责制至关重要**

民间社会组织在信中呼吁 Gavi 加强问责制，因为“Gavi 提议建立全球机制，Gavi 应该对 WHO 所有会员国实施更广泛的问责制”。

信函中关注的另一个问题是，除了与阿斯利康达成的价值 7.5 亿美元的重要协议外，获取机制设计的第一阶段似乎都是在 Gavi 管理结构之外完成的，而 Gavi 的核心工作对象——发展中国家却没有对机制的设计提供充分的意见。

信中还呼吁民间社会组织参与该机制的设计。

（编译自 twm.my）



# 美国

## 《美墨加自由贸易协定》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带来的影响

2019年12月10日，美国、墨西哥和加拿大终于签署了经过修订后的《美墨加自由贸易协定》。如果上述三方最终在本国实施该协议的话，那么这份《美墨加自由贸易协定》将会正式取代自1994年1月1日生效的《北美自由贸易协定》。



实际上，在修订后的《美墨加自由贸易协定》中，人们会发现在此前引起诸多非议的、为生物制品提供10年数据保护期的条款已经不见了踪影。这个条款曾遭到美国众议院民主党人的反对，理由是这个规定可能会造成药品价格的上涨，降低药物的竞争力，并会限制住美国国会未来对数据保护期进行调整的能力。在美国，生物制品已经根据《生物制品价格竞争和创新法案》获得了长达12年的数据保护期。而《美墨加自由贸易协定》中的这个条款会同时延长加拿大和墨西哥的数据保护期（当前加拿大的数据保护期是8年，而墨西哥的数据保护期则是5年）。此外，也有人对上述协定中有关“生物制品”的定义标准提出了质疑。《生物制品价格竞争和创新法案》对那些用化学方法合成的多肽作出了单独的规定，但是《美墨加自由贸易协定》却没体现这样的“例外情形”。因此，人们有理由怀疑《生物制品价格竞争和创新法案》是否还需要进行进一步的修订。与此同时，作为一家代表仿制药

生产厂家和分销商权益的贸易组织，无障碍药物协会（Association for Accessible Medicines）也对上述全新的生物制品数据保护期条款提出过反对意见。不过，在看到最终版本的协定之后，无障碍药物协会又立即表示删除有关10年数据保护期的决定对于美洲的患者而言是一个重大的胜利，因为这可以让墨西哥、加拿大和美国的患者能够以更低的价格获得药物，并提升3个国家的医药市场竞争力。在认真听取有关各方的意见之后，修订后的《美墨加自由贸易协定》没有对现有的数据保护期做出任何改变。换言之，加拿大和墨西哥的数据保护期并不会得到延长。

另一方面，生物技术创新组织（一家代表生物技术行业的全球最大的贸易协会）以及美国商会则对该条款的移除表达了失望之情。尤其是，美国商会在其发出的一份声明中明确指出“最初有关生物制品的条款将会为创新医药研究工作带来大量的资金支持，并且不会为美国的消费者带来任何额外的负担”。

除了上述移除了有关数据保护期的条款，修订后的《美墨加自由贸易协定》整体上还加强了各类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当然，这些新增内容并不会对现有的美国法律造成影响。具体来讲，其中一些条款要求为版权和邻接权的所有人提供全面的国民待遇，将版权的保护期调整至作者的有生之年再

加上去世后的 70 年，并建立起安全港以打击网络盗版行为以及为数字商品制定出相应的执法机制。此外，《美墨加自由贸易协定》还对开展商业秘密盗窃行为所要接受的民事和刑事处罚作出了详细规定，并明确规定专利所有人能够就专利局和其他监

管机构所造成的不合理延迟提出延长保护期的请求。如果人们想了解《美墨加自由贸易协定》中有关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详细规定，那么其可以访问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的官方网站。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美国版权局安全港条款审查意见引发“断网”担忧

近日，美国版权局公布了各方期待已久的关于《数字千年版权法案》(DMCA) 安全港部分的审查意见。尽管没有提出使用诸如盗版网站屏蔽和上传过滤器之类的影响较大的提案，但是有一些提案已经引发了数字版权组织的不满，他们担心用户权益会被忽视。

经过数年的公众咨询和利益相关者会议，美国版权局发布了对 DMCA 安全港条款的审查意见。

该报告并未提出对 DMCA 进行任何重大修改。相反，其目的是对某些部分进行微调，以更好地平衡版权持有人和网络服务提供商的利益。

相关方提出的更加激进的建议放到了次要地位，其中包括盗版网站屏蔽以及对网络服务的“删除和停止上线”要求，这将需要强制性的上传过滤器。

### 报告无法满足各方需求

版权局考虑各方需求并试图制造更多的平衡，但并非所有人都对此感到满意。例如，包括唱片工业协会 (RIAA) 在内的多家著名音乐行业组织发布的声明表明，他们希望并且期望得到更多。

这些音乐组织提供了一系列大型技术平台可以采取的措施清单来解决报告中提出的问题。但是，他们的第一个建议是确保“删除”彻底执行。这是版权局明确不建议的事项之一，因为可能会产生负面影响。

另一方面，批评意见指出，DMCA 讨论中显然忽略了重要的利益相关方——广大公众。版权局将

DMCA 问题形容为“版权持有人”与“网络服务提供商”之间的辩论，但公众的意见常常被忽视。

但是，从报告中的意见来看，很明显，公众将是严重受到变更提案影响的一方。这也是一些数字版权团体所提出的问题。

### 断开所谓版权侵权者的网络连接

根据公共知识组织意见，版权局的审查意见可能考虑不周。该组织认为，该报告在很大程度上偏向于版权持有人，而完全忽略了数百万普通互联网用户的利益。

该组织补充称，这些提议不仅损害了公众，而且还没有意识到版权滥用的问题，包括虚假的 DMCA 通知。

该组织指出：“这是一场有争议的辩论，几乎每一种情况都站在同一方（版权持有人）的立场上，而忽略了大量证据，那就是 DMCA 经常被那些想要审查其无权审查内容的人滥用。”

公共知识组织还对版权局关于重复侵权者的评论表示谴责。这些评论都强调了断开互联网连接都是基于版权持有人对版权侵权的指控。

该组织写到：“令人惊讶的是，版权局接受了这

样的想法，即应该完全基于侵犯版权的指控而切断用户的互联网访问途径。”

目前尚不清楚相关 DMCA 文本中的版权侵权指控是否足够充分，但版权局的建议得到了上诉法院命令的支持。但是，公共知识组织并不认为这应该成为法律。

该组织写道：“国会不应该让私人行为者如此轻易地完全或单方面剥夺一个人访问互联网的能力。互联网不仅仅是庞大的版权内容传播网络，它也是现代生活的重要支柱。”

并非只有公共知识组织提出批评，电子前沿基金会（EFF）也强调，公共利益在很大程度上被忽略了，“天平”向版权持有人方倾斜。

EFF 在推特上写道：“例如，这种随时（尤其是现在）可以终止某人访问互联网的提议，是对未经证实的版权侵权指控的过度回应。”

#### 版权局的策略

值得注意的是，版权局并不总是受法院的决定影响。例如，上诉法院先前曾裁定不必将反复侵权相关政策写入法律，但版权局现在建议更新 DMCA 来进行更改。

与上诉法院的裁决相反，版权局要求将反复侵权政策引入法律是有利于版权持有人的。上诉法院

的另一项裁决时也是如此，该裁决的结论是，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仅根据指控便可处理反复侵权者。

但是，这也并不意味着版权局总是站在版权持有人一边。如前所述，该报告拒绝了版权持有人的最高要求，版权局不建议采取网站屏蔽和“删除—停止”政策。

#### 分歧仍然存在

通过争议双方所强调的截然相反的立场，很明显，版权局的报告包含了所有利益相关者关注的积极和消极因素。尽管它试图采取措施实现更多平衡，但分歧仍然存在。

在过去的几年里，这一直是关于 DMCA 修订的主题。一方的要求通常会损害另一方的利益，反之亦然。版权局花费了很长时间才最终确定其意见并阐明利害关系，无论如何，要在国会推动任何变革都不是容易之事。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http://torrentfreak.com)）

## 美国版权局：断网不是解决盗版问题的首选做法

近日，在提交给美国参议员的一封信中，美国版权局对“反复侵权者”问题提出了详细的意见，并强调“一刀切”的做法并不理想。终止持续盗版的互联网账户可能并不总是适当的选择。相反，版权局认为，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也可以限制盗版账户的带宽。

美国参议院司法委员会知识产权分委会正在寻找可以更好地解决网络盗版问题的方法。

具体而言，知识产权分委会正在与不同的利益

相关方合作，以探讨是否可以完善《数字千年版权法案》（DMCA）以更好地适应当今的网络环境。

知识产权分委会主席汤姆·提利斯（Thom Tillis）

2019 年为完善 DMCA 所做的工作与版权局为此所做的有部分重叠。分委会的工作已经进行多年，最近一份咨询报告总结了相关的调查结果和意见，并建议对现行法律做出一些“调整”。

知识产权分委会意识到双方的重叠之处，并致信版权局，要求其对一些关键问题进行澄清和指导。版权局回信就其如何处理某些主要问题进一步提供了详细信息。

### 反复侵权者政策

DMCA 目前要求希望获得“安全港”保护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采用并合理实施”反复侵权者政策，该政策允许“在适当情况下”终止反复侵权者的账户。

反复侵权问题是针对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的几起备受瞩目的诉讼案的核心问题，并且在近期导致考克斯被判支付高达 10 亿美元的赔偿金。然而，这引起了一些争议，因为 DMCA 的解读空间很大。关于“合理”和“适当”的定义并不清晰。

在给知识产权分委会的答复时，版权局强调，对所有服务提供商都应设置一些最低要求。但是，这些要求因服务提供商的规模不同而有所区别。这意味着具有更多资源的大型服务商可能面临更高的标准。例如，要求其防止侵权内容的再次出现。

防止“再次出现”的视角实际上暗示了一种过滤要求，版权局在其报告中对此表达了反对意见。虽然这可能使某些相关方感到担忧，但版权局也为普通互联网用户提供了一些令人安心的建议。

### 并非所有侵权行为都一样

版权局指出，并非所有版权侵权行为都是一样的。在确定是否应终止反复侵权者账户时可以考虑这一点。例如，上传整部电影的 YouTube 用户比将歌曲的一部分作为自制视频背景的用户造成的伤害更大。

版权局在信中写道：“因此，在任何特定的旨在

终止侵权账户或其他不良行为的反复侵权政策中，前一种情况下要求的通知数量可能会比后一种情况少（即针对整部电影侵权的情况，网络服务提供商在收到删除通知后就删除）。”

“因此，尽管应该针对反复侵权行为制定某些最低标准，但对这些标准的合理性的评估可能会因案件中的各个因素而有所不同，包括开放服务平台的规模和资源、服务的性质以及侵权本身的性质。”

### 断网并不总是“适当的”方式

很显然版权局非常关注个人用户的权利，这体现在其对反复使用共享盗版内容的账户采取断网措施的观点中。在最近的法院判决之后，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变得更加严格，但是版权局指出，断网并不总是“适当的”方式。

信中指出，终止某人的互联网访问可能比终止社交媒体账户造成更严重的后果。

“例如，如果只有一家本地宽带提供商，那么终止用户的互联网服务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可能比终止社交媒体网站上的账户造成的负面影响更大，因为社交媒体网站还有其他现成的替代品。”

### 其他限制措施

这些终止账户的潜在后果可能会在适当的情况下产生影响。如果 DMCA 得以更新，那么国会可能会考虑这一点。具体而言，版权局建议在某些情况下，采取其他限制措施（例如带宽限制）可能比硬性断网更合适。

“国会可能希望考虑采取无需终止账户的处罚措施，例如限制带宽或降低服务速度，以解决针对 DMCA 第 512 (a) 中服务的某些用户的反复侵权行为。”

这是一个值得思考的建议，尤其是考虑到近期因“反复侵权者”问题持续对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提起的诉讼。

信中同时还提到了其他用户权限，包括保护言



论自由免受假删除通知的影响。目前，在用户收到错误或不正确的通知之后，最多可能需要 2 周的时间才能还原内容。如果涉及言论自由审查，那么 2 周时间可能太久了。

与版权局的报告相似，这封回信的内容包括一些说明和建议。有些内容支持版权持有者，而另一些则对互联网服务或公众更有利

（编译自 [www.torrentfreak.com](http://www.torrentfreak.com)）

## 美国互联网档案馆宣布提前关闭其国家紧急图书馆

美国互联网档案馆表示将提前两周关闭其国家紧急图书馆，部分原因是它能够以其他方式为用户提供服务。同时，该档案馆创始人布鲁斯特·卡勒（Brewster Kahle）呼吁数家主要出版商撤回 6 月初针对该馆提起的版权侵权诉讼。

早在 2020 年 3 月，正当新冠病毒大流行开始颠覆美国公众的生活时，互联网档案馆决定基于其现有的开放图书馆启动新的服务——国家紧急图书馆。

国家紧急图书馆合并了来自 3 个图书馆的扫描图书，为用户提供了 100 多万册图书的无限制借阅权限，目的是让“无法出行的学习者”在隔离措施的限制下仍然能够不断积累知识和接受教育。

### 无限制电子书借阅政策激怒版权持有人

在正常情况下，用户借阅图书是受到限制的。但是，互联网档案馆决定暂停通常会阻止书籍副本被无限制迅速分发的“等待名单”，这一行为引起一些作者、版权持有人和出版商的愤怒。

版权联盟在 3 月对紧急图书馆的创建发表了评论，称卡勒的举动“极其恶劣”。作者协会宣称该图书馆“与联邦法律背道而驰”，并与其他创作者表达了一致意见——作者需要从销售中获取收益。

该组织写道：“互联网档案馆像一个盗版网站一样——尽管已经有太多盗版网站存在——通过向全世界分发图书践踏作者的权利。”

然而，大型出版商会继续简单地批评此类运作，还是真的会采取行动？

### 出版商提起大规模的版权侵权诉讼

2020 年 6 月 1 日，当哈切特（Hachette）图书集团公司、哈珀柯林斯（Harper Collins）出版集团、约翰威立出版有限公司（John Wiley & Son）和企鹅兰登（Penguin Random）书屋等出版社对互联网档案馆提起大规模的版权侵权诉讼时，该问题的答案不言而喻。

出版商在诉讼中表示：“诉讼是针对互联网档案馆有目的的收集大量版权书籍，在扫描、复制后在网上分发数字盗版版本的行为。”

“互联网档案馆未经授权擅自复制和分发的原告作品中包括那些出版商目前正在进行商业销售并且以电子书形式提供给图书馆的图书，这使被告的业务直接替代了已经建立的市场。免费是难以抵挡的竞争对手。”

出版商已明确表态，将以直接和间接侵犯版权为由主张价值数百万美元的法定损害赔偿。但是，在最新发布公告中，卡勒呼吁合作并和平结束这场敌对状态。

### 国家紧急图书馆将尽快关闭

卡勒在公告中写道：“今天，我们宣布国家紧急图书馆将于 6 月 16 日（而不是 6 月 30 日）关闭，

恢复到传统的有限数字借阅模式。”

“我们了解到，绝大多数人使用互联网档案馆的数字化书籍的时间都非常短。即使图书馆关闭，我们也将能够通过可控的数字借阅为大多数顾客提供服务，部分原因是非营利组织 HathiTrust 数字图书馆的出色表现。”

不过，除了这些因素，6月初提起的诉讼显然是促使紧急图书馆提前关闭的原因之一。但是，诉讼的目的却不仅限于关闭紧急图书馆。

### 诉讼目标是互联网档案馆的开放图书馆

在诉讼中，出版商将紧急图书馆的创建描述为互联网档案馆通过开放图书馆项目进行的“加倍侵权”活动。他们认为“互联网档案馆制作了数百万本仍在版权保护期的作品的镜像副本，他们没有这些作品的版权，却将它们全部免费分发给公众阅读，其中包括大量目前在售的书籍。”

简而言之，关闭紧急图书馆似乎并没有破坏出版商诉讼的依据，而正如卡勒所指出的那样，诉讼具有更广泛的影响。

卡勒称：“该诉讼对拥有和出借数字图书的图书馆概念进行了攻击，挑战了图书馆在数字世界中的意义。”

“这起诉讼与一些学术出版商的态度形成了鲜明对比。学术出版商最初对紧急图书馆表示担忧，但最终决定与我们合作，为那些因隔离无法前往学校和图书馆的人提供访问权限。我们希望能够与诉讼的出版商开展类似的合作，而他们可以撤销代价高昂的诉讼。”

### 互联网档案馆呼吁合作并终止诉讼

在这样严峻的形势下，卡勒呼吁各方合作，称和平才是朝正确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但是，他关于图书馆、作家、书商和出版商基于“可控的数字借阅”（CDL）开展合作的建议似乎遇到了阻碍。

出版商已经对 CDL 是一种“发明的理论”的说法进行了反驳，认为该规则“是编造的，并且会越来越糟糕。”另一方面，互联网档案馆将 CDL 定义为版权专家开发的法律框架，它允许一个读者一次阅读一本合法拥有的图书的数字化副本，通过数字版权管理装置（DRM）保护出版商的利益。

相比之下，出版商却认为版权法中没有规定“仅仅因为行为人收集了相应的实物副本，就可以为系统地复制和分发数字图书提供了有力的辩护”。至少在纸面上，双方各执一词，无法调和。

接下来将发生什么情况尚不清楚。不过，双方将付出的代价都十分高昂，所以，也许卡勒提出的共同讨论的提议可能是经过谈判达成商业合作计划的途径，相比一方或者另一方的完全失败，谈判可能是更好的选择。

卡勒还写道：“现在，我们所有人都依赖互联网，被错误和虚假的信息包围着。要解决这样的问题，我们所有人都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需要获得书籍。为了到达这个目的，我们需要图书馆、作者、书商和出版商之间的合作。”

“让我们共同建立一个有效的数字系统。”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http://torrentfreak.com)）

## 美国专利商标局发布专利期限调整最终规则

2020年6月16日，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在《联邦公报》上公布了一项最终规定。该规定根据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CAFC）2019年对 Supernus 制药诉扬库一案的裁决对专

利期限调整 (PTA) 的实践规则进行了修订。CAFC 裁定, PTA 缩减的时间必须等于申请人未尽合理努力来完成申请的处理或审查的时间。

### PTA 规定

根据《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54 (b) 条对 PTA 生物规定(经《1999 年美国发明者保护法案》(AIPA) 修订), 申请人可基于如下原因享有 PTA: (1) USPTO 未在规定期限内审查和授权过程中执行相应措施; (2) USPTO 未能在实际申请日起 3 年内颁发专利; (3) 因权利冲突、保密命令或上诉复审造成延误。

AIPA 对《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54 (b) (1) 条的 PTA 计算方式作了几点限制。例如,《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54 (b) (2) (C) 条规定, 申请人未尽合理努力来完成申请审查的时间应从 PTA 中减去。《美国联邦法规》(CFR) 第 37 章第 1.704 条对“申请人未尽合理努力来完成申请的处理或审查”的情形作了规定。

### Supernus 案的裁决

2019 年 1 月, CAFC 就 Supernus 案发布了一项与《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54 (b) (2) (C) 条中的 PTA 规定有关的裁决。具体而言, CAFC 裁定, PTA 法规应解读为“不仅包含造成实际延误的申请人的行为, 而且还包括可能造成延误的情形(不管此类延误是否真的会发生)”。但是, CAFC 还指出: “如果申请人不能在一定期限内采取行动(或未尽可确定的努力)来完成专利的审查, USPTO 可能不会根据申请人的此类延误来减少 PTA。”

### CFR 第 37 章的修订

总之, USPTO 于 6 月 16 日在《联邦公报》上

发布的最终规定对 CFR 第 37 章第 1.704 条关于 PTA 缩减的规定进行了修订。被修订的具体条款如下:

- 延迟颁发专利 (CFR 第 37 章第 1.704 (c) (2) 条);
- 放弃申请 (CFR 第 37 章第 1.704 (c) (3) 条);
- 提交首次修订 (CFR 第 37 章第 1.704 (c) (6) 条);
- 在专利审查与上诉委员会或联邦法院作出裁决后提交纸质文件 (CFR 第 37 章第 1.704 (c) (9) 条);
- 在依据《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51 条下达授权通知后提交纸质文件 (CFR 第 37 章第 1.704 (c) (10) 条)。

为了与 CAFC 对 Supernus 案的裁决保持一致, 上述每一项条款都进行了修订, 以“规定缩减的期限等同于申请人未尽合理努力来完成审查的起止日期”(而不是取决于申请人未尽合理努力来完成审查对 USPTO 造成的影响)。另外, 经修订的 CFR 第 37 章第 1.704 (c) (10) 条把“USPTO 在授权通知发出后明确要求的修改或其他纸质文件”从“PTA 缩减”中去除。

AIPA 中 PTA 条款的变更适用于所有授权通知的邮寄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或之后符合 PTA 要求的申请和专利。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http://www.ipwatchdog.com))

## 美国专利商标局宣布启动快速申诉试点计划

2020年7月1日，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宣布专利审查与上诉委员会（PTAB）将启动“快速申诉试点计划（Fast-Track Appeals Pilot Program）”，开始受理快速解决单方申诉的申请。该计划已于2020年7月2日启动，申请费为400美元。

美国商务部主管知识产权的副部长兼 USPTO 局长安德烈·扬库（Andrei Iancu）表示：“快速申诉试点计划是对优先审查计划（Track One）的扩展。事实证明，优先审查在美国的创新者中非常受欢迎。申请人将能够加快专利审查和单方申诉的速度，从而仅需普通申请一半的时间就可以获得关于其最重要的发明的决定，这在 USPTO 历史上还属首次。”

USPTO 期望，在该试点计划下单方申诉平均可在批准请求之日起 6 个月内做出决定。PTAB 首席法官斯科特·博阿利克（Scott Boalick）表示：“近年来，我们已经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将申诉未决时间从 2015 年的平均约 30 个月减少到目前的平均 14

个月左右。我很高兴 PTAB 现在能够为需要它的申请人提供更快捷的途径，从而使发明人和企业能够更快地将其具有可专利性的发明商业化。”

在试点期间，PTAB 受理单方申诉快速审查申请的数量每个财政年度不超过 500 个，每季度最多 125 个。为了保持申诉如期进行，该计划中的口头听证会将会迅速举行，一旦安排，将不会重新安排时间或更换地址。

有关该计划的进一步信息，可参见 USPTO 在《联邦公告》（Federal Register）上发布的通知和 PTAB 网站。

（编译自 [www.uspto.gov](http://www.uspto.gov)）

## 美国专利商标局为小微企业延长获得救济的时间

鉴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简称“新冠肺炎”）大流行给许多利益相关者带来了巨大的挑战，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此前（2020年3月16日的通知）已为用户免除了某些费用，并根据《冠状病毒援助、救济和经济安全法案》（简称“CARES 法案”）将某些专利和专利审理和上诉委员会（PTAB）程序的截止期限延长了 3 次。

随着企业逐步开始恢复运营，一些利益相关者将继续要求获得救济，尤其是小型企业和个人。根据此次最新的通知，USPTO 根据 CARES 法案的授权及其现有的权力会将小微企业支付某些专利相关费用的期限（原定于在 2020 年 3 月 27 日到期）从 2020 年 7 月 1 日延长到 2020 年 9 月 30 日。小微企业需要缴纳的、可以延期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费用包括：基本申请费、发放专利证书的费用、

维护费以及其他规定的费用。尽管 USPTO 此前发布的通知中所提供的其他一些救济措施即将结束，但该知识产权机构仍会根据具体情况为需要的用户提供其他延期以及救济措施。

根据 USPTO 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和 5 月 27 日发布的通知，如果人们为其已被视为放弃的知识产权申请向 USPTO 递交了恢复权利的请求，并提交了一份解释其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才延迟提交

相关申请或支付相关费用的声明，那么 USPTO 将会为此类用户免除递交恢复权利的请求费用。而根据 USPTO 最新的通知，用户必须在 2020 年 7 月 31 日之前提交此类请求才有资格免除递交恢复权利请求的费用。

USPTO 将继续评估新冠肺炎疫情的发展态势以及其对该知识产权机构的运营和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编译自 [www.uspto.gov](http://www.uspto.gov))

## 美国专利商标局将优先审查涉及新冠肺炎的商标申请

2020 年 6 月 15 日，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宣布了一项针对某些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简称“新冠肺炎”) 有关的商标和服务商标申请的优先审查项目。

根据上述新项目，USPTO 将接受商标申请人提出的请求，即优先对用于识别合格的新冠肺炎医疗商品和服务的商标申请进行初步审查。此外，USPTO 将免除优先审查请求费用。

USPTO 局长安德烈·扬库 (Andrei Iancu) 表示：“发明家和企业家正在努力工作，以开发出有助于预防、诊断、治疗或治愈新冠肺炎的产品。加快与这些产品有关的商标申请以及医疗和医学研究

服务的商标申请的初步审查，将有助于更快地将重要且可挽救生命的治疗方法推向市场。”

为了符合新项目的要求，商标申请必须适用于经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用于预防和治疗新冠肺炎的商品，或适用于预防和治疗新冠肺炎的医学或医学研究服务。

(编译自 [www.uspto.gov](http://www.uspto.gov))

## 美最高法院：通用词语结合.com 的商标可获保护

近日，在缤客 (Booking.com) 与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商标案中，美国联邦最高法院驳回了 USPTO 提出的规则，即所有将通用词语与互联网域名后缀 (例如 “.com”) 相结合的商标本身是通用的，因此不受法律保护。法院认为，这种“一刀切”的规则与商标法原则不符，如果消费者将“generic.com”标志作为某些商品和 / 或服务的来源的标识符，则此类商标可以获得法律保护。

### 背景

在 2011 年和 2012 年，缤客运行着域名为“booking.com”的旅行预订网站，并在美提出将其服务标志“Booking.com” (包括文字标志和风格化版本) 注册为商标的申请，涉及在线酒店预订及相

关服务。不过，USPTO 驳回了这些申请，并认定“booking”是此类服务的通用名称，而顶级域名 (TLD) “.com”本身也是通用的，因此该标志不能作为商标。

在后续的诉讼中，美国弗吉尼亚州东区联邦地



区法院不支持 USPTO 的决定，认为“当与二级域名（SLD）结合使用时，TLD 通常具有识别来源的意义，而通用的 SLD 和 TLD 相结合通常会产生一个描述性标志，此类标志在获得显著性后可予以保护”。地区法院认定“Booking.com”满足这一标准。此后，尽管拒绝采纳地方法院关于通用 SLD 和 TLD 通常具有描述性的观点，但美国联邦第四巡回上诉法院也确认了这一结论。

### 最高法院的裁决

在大法官金斯伯格（Ginsburg）以及其他 7 位法官联合撰写的意见书中，最高法院确认了第四巡回上诉法院的裁决，并驳回了 USPTO 提出的规则——由通用 SLD 和 TLD 组成的标志在法律上始终是通用的。法院侧重强调了《兰哈姆法》的相关规定，即商标的主要意义取决于消费者对商标的理解，并裁定“generic.com”形式的标志仅在“消费者认为其为通用时才是通用的”。与此相关的是，法院支持第四巡回上诉法院的观点，尽管“generic.com”并非可自动获得保护，但如果消费者能够识别且理解，并认为该组合整体上可作为来源标识符，则该组合可以自动获得保护。

根据这些原则，法院推断，如果 Booking.com 是通用的，“那么我们可能看到消费者将‘Booking.com’理解成网上旅行社……或者可以在消费者在寻找可信赖的在线酒店预订服务来源时询问经常旅行的人其最喜欢的‘Booking.com’服务提供商的名称。”因此，法院的结论是，由于下级法院已经裁定消费者不会从这样的角度来理解“Booking.com”，而 USPTO 也不再对这一点提出异议，因此“Booking.com”不是通用的标志。

在提出其认定的规则时，USPTO 参考的是在《兰哈姆法》颁布之前审理的 Goodyear 商标案（Goodyear’s India Rubber Glove Mfg. Co. v. Goodyear Rubber Co., 128 U.S. 598）。在该案例中，

法院认为，给通用标志加上“company”一词并不能使其受到保护。USPTO 在其诉讼文件和口头辩论中指出，给通用术语添加“.com”与添加“company”没有区别，因此，现行法律应禁止任何“generic.com”形式的商标注册。最高法院驳回了这一论点，认为“generic.com”组合因其“与特定网站的关联”而能够表达“一种来源识别特征”。法院认为，正是这种关联将添加“.com”和“company”进行了区分。值得注意的是，除了本案正在处理的问题外，法院还认为，Goodyear 并不能支持 USPTO 的论点，即由通用词语或短语加公司名称的组合（例如“Hat Corp.”）在法律上不受保护。法院再次强调，“一个词语是否通用取决于其对于消费者的意义”，并强调“《兰哈姆法》不是完全无视消费者认知的刻板法律规则”。

对此，法官索托马约尔（Sotomayor）表示同意，没有任何法律规则本身会反对“generic.com”获得商标保护。但是她也警告称，消费者调查证据并不一定是通用性的可靠指标，并指出，尽管“USPTO 很可能已经基于字典和用法证据得出正确的结论——‘Booking.com’实际上是所涉服务类别的通用名称。不过，该问题不是法庭上要解决的问题。”

不过法官布雷耶（Breyer）不赞同这一观点，他认为，正如 Goodyear 认为的一样，“如果组合词语仅由通用词语加上公司名称组成，那么整体不一定大于其各个部分的总和。在通用词语后面加上‘.com’赋予的含义通常不会比其组成部分所表达的含义更多。像‘.com’这样的顶级域名无法识别和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来源。它只是任何网址的必要组成部分。当与一类商品或服务的通用名称结合使用时，‘.com’仅表示所有者经营了与此类商品或服务相关的网站。”他还指出，多数法官的决定可能“导致‘generic.com’商标的泛滥，使此类商标所有者垄断有用且易于记忆的域名”。

## 启示

联邦最高法院在缤客商标案中作出的裁决为美国的高等法院确定商标是否受保护的关键（消费者对商标的认知）提供了进一步的支持。尽管如此，法院裁决的影响可能相当有限。

虽然 USPTO 可能会发现“generic.com”商标的申请数量有所增加，但这并不意味着这些申请将会

通过注册，也不会意味着这些标志将受到普通法的保护。最高法院的裁决明确指出，商标要获得保护，必须证明相关消费者认可“generic.com”组合词语是来源标志。这样的门槛对于许多申请人（即使不是大多数人）来说可能的很难达到的。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http://www.lexology.com)）

## 美联邦第二巡回上诉法院：故意违反《视觉艺术家权利法》需赔偿

2020 年 2 月，美国联邦第二巡回上诉法院维持了一项裁决，即纽约市房地产开发商杰里·沃尔科夫（Jerry Wolkoff）粉刷破坏涂鸦艺术作品的行为应判罚 675 万美元的法定赔偿金。



该决定明确了对极少援引《视觉艺术家权利法》（VARA）的案件的的分析标准。该法是《1976 年版权法》的修正案，赋予艺术家“精神权利”以管理其作品的归属、使用、修改和销毁方式。

被告（上诉人）沃尔科夫于 2002 年委托原告（被上诉人）乔纳森·科恩（Jonathan Cohen）负责组织在其长岛市的整座破旧仓库大楼上绘制涂鸦艺术作品。该建筑由此“变成一个知名的全球性喷漆艺术中心，吸引了成千上万的游客、众多名人和广泛的媒体”，后来被称为 5Pointz。在 5Pointz 被破坏之前，大约展出了 10650 件涂鸦艺术作品。

为了能够于 2013 年在该地点开发豪华公寓，沃尔科夫请求市政府批准拆除 5Pointz。科恩和其他

艺术家得知此事后，向纽约东区联邦地区法院申请临时限制令和初步禁令，他们认为 5Pointz 已经成为一个文化地标。地区法院批准了一项临时限制令，但在该命令到期时拒绝颁发初步禁令。在地区法院发布书面意见之前，沃尔科夫迅速地即雇人对 5Pointz 进行了粉刷。

此后，科恩和其他艺术家原告根据 VARA 的规定，就破坏已获得“公认的声誉”的艺术作品的行为要求赔偿损失。地区法院作出对艺术家有利的裁决，即认定 5Pointz 展出的 45 幅作品已获得“公认的声誉”，沃尔科夫“仅仅出于愤怒以及对试图通过诉讼阻止其破坏艺术的原告的报复”，故意将这些作品销毁。

第二巡回上诉法院在“大量证据”的支持下确认了 5Pointz 作品获得了“公认的声誉”。法院还同意，地区法院有权通过该证据得出结论，认为沃尔科夫故意破坏了该地标。上诉法院在分析极少援引 VARA 保护条款的案件涉及的艺术作品声誉、破坏作品的故意性和造成的损害问题时增加了 3 个重要要素。



首先，第二巡回上诉法院建立了一个框架，用于分析作品是否已经发展到获得“公认的地位”。上诉法院以纽约南区和第七区巡回上诉法院的案例为例，如果一部作品是“被相关群体认可的高质量、有声誉或有水准”的作品，则该作品获得“公认的地位”。法院补充称，质量应该是评估“公认的地位”的主要因素。回顾大法官霍姆斯（Holmes）在 1903 年在 *Bleistein 诉 Donaldson Lithographinc Co.* 中反对法院就艺术价值作出判决的情况，上诉法院澄清称，法院对艺术品质的裁决应基于“艺术史学家、艺术评论家、博物馆馆长、美术馆馆长、著名艺术家和其他专家的意见”。科恩和其他艺术家原告提供了很多此类证据，包括科恩本人提交的地区法院所依靠的证词，以及第二巡回上诉法院批准的证词。



其次，该决定明确了另外一点——VARA 甚至可以保护临时艺术作品。在 5Pointz 上展出的某些涂鸦艺术作品在被破坏之前已经成为该地标的永久性的装饰。但是，其他作品则被不断覆盖重画，作为不断发展的艺术“轮换墙”的一部分。沃尔科夫认为，涂鸦艺术家不能援引 VARA 对已被覆盖掉的涂鸦作品进行保护，但地区法院不认同，第二巡回上诉法院也确认了地区法院的意见。上诉法院指出：“在 VARA 中，没有任何条款能够将临时艺术品排除在‘公认的地位’之外”，并且提到最近像班克西（Banksy）这样的街头艺术家备受赞誉，其消

失的作品已成为“当代艺术的主要类别之一”。此外，上诉法院根据其对案件的判断，认为“至少展示了几分钟”的作品不代表转瞬即逝。

最后，第二巡回上诉法院确认了 675 万美元的法定赔偿金（根据 VARA 规定的最高限额），这表明了对“精神权利”的极大认可——尽管美国版权法理一直不愿采纳这一点——以及 VARA 在执行这些权利方面的重要地位。上诉法院驳回了沃尔科夫对该赔偿的异议，并特别指出，最高限额赔偿可以阻止沃尔科夫和其他建筑物所有者违反 VARA 的通知规定破坏艺术作品。

然而，该裁决不一定能够起到绝对的威慑作用。法定损害赔偿仅在故意违反 VARA 的情况下可用。“故意”行为是在明知其违法或不计后果地无视违法可能性而实施的行为。在本案中，沃尔科夫本可以发出书面通知。VARA 的法定通知规定要求建筑物所有者提供 90 天的书面通知，告知其拆除艺术作品的计划。沃尔科夫在证言中称，尽管当时知道艺术家提出了 VARA 主张，但他仍然选择粉刷建筑物“而不是等待 3 个月”，并且“今天也将做出相同的决定”。

在这种情况下，沃尔科夫故意拒绝遵守 VARA 的通知规定的证据是十分有说服力的。第二巡回上诉法院支持地区法院的裁决，认为沃尔克霍夫选择彻底粉刷这座建筑物是“令人不安”的行为。上诉法院强调，沃尔科夫本可以给艺术家机会拍摄或保存他们的艺术作品。然而，相反地是，沃尔科夫选择在地区法院口头裁决拒绝颁发初步禁令后，并在法院书面意见发布之前立即粉刷建筑物。但是，上诉法院并没有讨论界定故意性的必要因素。关于构成“故意”的要素的进一步指导原则或将是 VARA 判例法中值得期待的下一步措施。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http://www.lexology.com)）

## 美国法院：对考克斯盗版判付损害赔偿的裁决合理

日前，弗吉尼亚州陪审团裁定美国电信公司考克斯通信公司（以下称“考克斯”）因大规模盗版需支付 10 亿美元的赔偿。近日，考克斯请求法院减轻责任的尝试失败，其要求重审的要求也被驳回。但是法院认同，如果涉及多个版权，应按每部作品计算损失赔偿，这意味着 10 亿美元的数字可能会下降。

2019 年，考克斯在与几大主要唱片公司的法律纠纷中败诉。

经过为期 2 周的审判，弗吉尼亚州陪审团裁定考克斯为订阅用户承担赔偿责任，命令其赔偿 10 亿美元。

考克斯对此裁决感到非常失望，随后请求法院撤销陪审团的裁决并直接作出决定。此外，考克斯认为应降低这笔“数额惊人的”损害赔偿。如果不能，考克斯则希望能够进行重新审理。

这些请求遭到了唱片公司的强烈反对，在权衡了双方的证据后，美国联邦地区法院法官利亚姆·奥格雷迪（Liam O’Grady）就此案作出了裁决。

奥格雷迪长达 75 页的意见书对于考克斯来说基本上是个坏消息。该意见书首先将“应将陪审团裁决撤销，换由法院进行判决”的判决动议作为一项法律事项进行了探讨，但是，法院认为没有理由批准这一点。

考克斯辩称，诉讼期间提供的证据并不表明其对直接或间接的版权侵权负有责任。法院不认同其观点。例如，在替代侵权责任方面，记录显示考克斯直接受益于其盗版订阅用户。

奥格雷迪写道：“在这里，有充分的证据表明，陪审团得出那样的结论是合理的，即无论侵权规模多大，考克斯从侵权中获得了一些直接的经济利益。”

“法院同意原告的论点，即考克斯对重复侵权者帐户的处理足以证明侵权与其经济利益之间的

因果关系。被告之间的内部电子邮件可以清楚地确立侵权帐户与考克斯持续收取（而不是终止）收入之间的联系。”

### 针对考克斯的法院令

根据奥格雷迪的说法，虽然考克斯的绝大多数论断没有成功，但该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也获得了一小部分胜利，这可能会产生巨大的财务影响。法院同意考克斯的观点，即应按每件“作品”而非每项“版权”来判付损害赔偿。

本案中列出了 10017 项版权，每件作品的损失为 993830 美元，最终得出的损害赔偿金额为 10 亿美元。但是，由于存在一些重叠的作品，比如其中一首歌拥有多个版权，因此应该对此进行调整。

法院解释称，侵权行为不应仅仅因为一个盗版曲目而受到多次惩罚，因为与该歌曲相关的版权太多了。例如，奥格雷迪提到混搭应用（mashup），其中的曲目可以轻松地拥有 20 个不同的版权持有者。

法官表示：“很难想象，国会对实质上相同的侵权行为的责任认定会有如此巨大的差异。由于故意侵权行为，被告对每件侵权作品的最高赔偿额度为 15 万美元，因此三分之一的混搭可能会让被告支付 300 万美元。”

这意味着考克斯可以查看诉讼中的版权列表，以确定其中涵盖了多少“作品”。这可能大大低于先前提出的 10017 项版权。

接下来，法院审查了赔偿金的数额，确定每件作品为 993830 美元。考克斯总结了一系列证据说

明了为什么这个“历史性”数额巨大，“令人震惊”。但是，法院指出，从证据来看，这一数额并不过分，没有如考克斯所说的“误判”。

考克斯非常清楚《数字千年版权法案》(DMCA)的要求，可能的法定赔偿损害赔偿金应该是多少，以及有多少作品被侵权。

奥格雷迪指出：“由于在解释法定赔偿金额时并没有潜在的歧义，而且考克斯非常清楚其收到的侵权通知的数量，因此这两个数值的乘积是可以合

理预见的。”

“总之，原告有权选择陪审团审判和法定损害赔偿。经过大量审议后，陪审团裁定每件作品的赔偿金为 99830.29 美元，完全在法案规定的 750 美元至 15 万美元法定范围之内。”

总而言之，这意味着每件作品的损失保持不变。考克斯无权获得重新审理的机会，但考虑到一部作品拥有不止一项版权，10 亿美元的赔偿金可能减少。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http://torrentfreak.com))

## 亚马逊成立打击假冒犯罪部门以将造假者绳之以法

近日，亚马逊在新闻稿中宣布已成立打击假冒犯罪的新部门，将违反法律和亚马逊政策上架假冒产品的造假者绳之以法。亚马逊的打击假冒犯罪部门是一个全球性的多学科团队，由前联邦检察官、经验丰富的调查员和数据分析师组成，并将加入亚马逊将假冒产品清零的广泛工作中去。

亚马逊的首要目标是防止其网络商店中上架假冒商品，其全面主动的反盗版防伪计划可确保顾客浏览的亚马逊产品中 99.9% 不会收到有效的假冒投诉。2019 年，亚马逊投资超过 5 亿美元并且有超过 8000 人的团队致力于打击包括造假在内的欺诈行为。亚马逊作出的努力在 2019 年阻止了超过 60 亿次可疑非法商品链接的发布，并且在产品上架销售之前及时阻止了超过 250 万个可疑的危险账户。

亚马逊的打击假冒犯罪部门将针对不良行为者企图逃避亚马逊的反假冒体系并违反亚马逊政策上架假冒产品的案件进行调查。该部门将挖掘亚马逊的数据，从支付服务提供商和公开来源情报等外部资源中获取信息，并利用当地资源将目标之间的信息点连接起来。该部门使亚马逊能够更有效地对不良行为者提起民事诉讼，与品牌合作进行联合或独立调查，并协助全球的执法人员对造假者采取

刑事行动。

亚马逊负责客户信任和合作伙伴支持事务的副总裁达摩什·梅塔 (Dharmesh Mehta) 表示：“每个造假者都会收到警告，无论他们打算在哪里出售假冒产品，无论他们位于何处，亚马逊将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追究他们的责任。我们正在努力破坏和摧毁这些犯罪网络，我们为已经参与这场斗争的执法部门喝彩。我们也敦促各国政府为这些部门提供必要的调查工具、资金和资源，以将造假者绳之以法，因为通过诉讼和其他破坏性措施（例如冻结资产）等刑事执法措施是制止这些犯罪行为的最有效的办法之一。”

新部门是在亚马逊与品牌和执法部门长期合作的基础上建立的，旨在通过经济处罚、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追究造假者的责任。亚马逊一直积极与美国国家知识产权中心，欧洲刑警组织 (Europol)



等主管机构以及中国及世界各地的相关执法部门合作。2020年5月，亚马逊确定了在加拿大、多米尼加、德国、印度、意大利、日本、韩国、西班牙、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英国和美国的造假者，并将其转交给相关国家主管机构。

(编译自 [www.ag-ip-news.com](http://www.ag-ip-news.com))

## 亚马逊与意大利时尚品牌华伦天奴共同起诉造假者

2020年6月18日，美国电商巨头亚马逊（Amazon）与意大利奢侈品牌华伦天奴（Maison Valentino）宣布共同对位于纽约的 Kaitlyn Pan 公司和纽约居民 Hao Pan 提起诉讼。根据该诉讼，Kaitlyn Pan 公司仿冒了华伦天奴标志性的“Valentino Garavani Rockstud”鞋子，并在其网站和亚马逊平台上出售侵权商品，此举违反了亚马逊的政策并侵犯了华伦天奴的知识产权。

2020年6月18日，美国电商巨头亚马逊（Amazon）与意大利奢侈品牌华伦天奴（Maison Valentino）宣布共同对位于纽约的 Kaitlyn Pan 公司和纽约居民 Hao Pan 提起诉讼。根据该诉讼，Kaitlyn Pan 公司仿冒了华伦天奴标志性的“Valentino Garavani Rockstud”鞋子，并在其网站和亚马逊平台上出售侵权商品，此举违反了亚马逊的政策并侵犯了华伦天奴的知识产权。

亚马逊客户信任与合作伙伴支持部门的副总裁达摩什·梅塔（Dharmesh Mehta）表示：“尽管亚马逊平台上的绝大多数卖家都是诚实守信的企业家，但我们会毫不犹豫地采取积极的行动来保护我们的客户、品牌和平台免遭造假者的侵害。亚马逊和华伦天奴正在携手追究 Kaitlyn Pan 公司的法律责任。我们对华伦天奴在整个调查过程中的合作表示感谢。”

华伦天奴的相关负责人指出：“华伦天奴在国际时尚领域占据着一席之地，其凭借着‘意大利制造’（Made in Italy）在奢侈品领域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该品牌已经覆盖了全球市场，‘意大利制造’的优势在于其工业流程全是在意大利完成的，而且

其手工工艺流程全部是在历史悠久的罗马人民广场工作室进行的。我们认为‘意大利制造’是一种基本的价值观，应该得到充分的认可和尊重，而且处于我们业务和创作的最前沿。华伦天奴是一个在全球范围内运营的意大利品牌，其致力于通过增强包容性和提高创造力来保护该品牌和华伦天奴社区。我们认为，与亚马逊的合作将主要着重于为在线品牌及其资源提供保护，从而体现出为时尚领域的知识产权提供保护的重要性。”

2019年9月，亚马逊关闭了 Kaitlyn Pan 公司的卖家帐户。尽管收到了侵权通知和停止侵权信，但是 Kaitlyn Pan 公司仍选择继续进口、分销并在其网站上销售侵权商品。该公司还企图进一步为其侵犯华伦天奴“Valentino Garavani Rockstud”鞋子的假冒商品申请美国商标，公然而又故意无视华伦天奴的知识产权。

在过去的3年中，由于与美国海关机构持续进行了合作，华伦天奴总共查获了2000多种假冒商品。除了借助海关执法的力量之外，华伦天奴还启用了一种监测系统，旨在对在美国市场上销售的假冒商品进行监测。在美国本地代理商的帮助下，华

华伦天奴已对若干家通过网络和实体店铺的形式销售假冒商品的公司采取了法律行动，这些公司是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销售带有华伦天奴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商品的。此外，华伦天奴还在网络平台上开展了一系列在线品牌保护活动，此举使得该公司删除了多个平台上的 7000 多个商品，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销售带有华伦天奴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假冒商品的 360 多个网站和 1000 多个社交媒体帐户。

此前，亚马逊曾多次与各个品牌展开合作以共同起诉造假者。亚马逊一直以来都严格禁止假冒商品在其平台上泛滥。仅在 2019 年，该电商平台就投资了超过 5 亿美元并安排了 8000 多名员工负责保护该平台免遭假冒商品和知识产权侵权商品的侵害。此外，亚马逊还与相关执法机构开展了密切的合作，并积极向美国和欧洲的执法机构报告所有已确认的假冒商品。

(编译自 [www.businesswire.com](http://www.businesswire.com))

## 谷歌将允许用户举报销售假冒商品的网站

近期，谷歌 (Google) 对其举报系统进行了更新，允许用户举报其自然搜索 (organic search) 结果中出现的销售假冒商品的网站，以将此类商品的链接删除。这与谷歌的《数字千年版权法案》(DMCA) 请求 - 删除程序十分相似，用户可以通过 DMCA 程序提交将盗版内容从谷歌的搜索结果中删除的请求。

### 什么是假冒商品？

谷歌竞价广告 (Google Ads) 已经禁止假冒商品在该搜索引擎上做广告，并将假冒商品描述为“含有与另一商标相同或与另一商标几乎没有区别的商标或标志的商品”。此类假冒商品模仿的是正品的品牌特征，以试图冒充品牌所有者的正品。

### 如何举报销售假冒商品的网站？

谷歌已经新增了一个举报销售假冒商品的网站的选项，与用户举报版权侵权内容的选项类似。此举将模仿谷歌在其他通知与删除程序中所采取的方法。根据这些程序，在权利人和相关机构发出通知后，谷歌会从搜索结果中删除非法内容（例如，在卫生管理部门发出通知后，谷歌自愿删除了流氓药房的网站）。

### 举报系统不适用于非假冒形式的商标侵权

谷歌表示，其更新后的举报系统将仅适用于商

标假冒，而不会适用于非假冒形式的商标侵权。

### 举报系统仍需手动操作

谷歌表示，目前用户举报销售假冒商品的网站完全需要通过手动操作。与谷歌的 DMCA 程序类似，举报销售假冒商品的网站是一个手动过程。谷歌将要求用户提交删除请求，随后该搜索引擎的员工将审核该请求并决定是否要删除掉相关内容。

然而，谷歌将会利用这些提交的内容来开发排名算法和系统，这将有助于其进一步限制那些销售假冒商品的网站的可见性。此举将有助于谷歌从算法上阻止销售假冒商品的网站进入其搜索结果中。

需要注意的一点是，谷歌在 2012 年推出了一款名为“盗版更新” (Pirate Update) 的过滤器。该过滤器旨在防止那些遭到用户举报（通过谷歌的 DMCA 程序举报版权侵权）的网站在谷歌搜索结果列表中具有较高的排名。从用户提交的删除假冒商

品网站的请求中收集数据后，谷歌可能会推出类似的工具，以阻止那些遭到用户举报的销售假冒商品的网站在谷歌列表中排在前列。

### 举报系统的有效性

在谷歌竞价广告方面，谷歌从 2011 年就已经开始实施打击销售假冒商品的网站的政策。2014 年，谷歌所采取的预防措施似乎并没有产生人们所期望的效果。几年后，人们发现假冒商品依然出现在谷歌的搜索结果中。因此，谷歌需要确定更新的举

报系统是否在自然搜索方面能够发挥作用。

### 举报系统的益处

谷歌更新的举报系统可使拥有合法商品并有权出售该商品的网站所有者不必过于担心那些非法出售假冒商品的人。该系统有助于在自然搜索方面创造更加公平的竞争环境，并为用户提供一种机制来举报销售假冒商品的网站。”

(编译自 searchengineland.com)

## 迪士尼向“企鹅俱乐部在线”发送版权侵权通知

迪士尼的法律部门针对其经典游戏的克隆版本“企鹅俱乐部在线”(Club Penguin Online) 发送了《数字千年版权法案》(DMCA) 通知，称后者“未经授权”运营且在网站上发布侵犯版权的图片。



“原创的就是最好的!”这是人们的一致看法。无论是电影、歌曲、漫画还是视频游戏，原创内容都具有不可争辩的魅力，而后续更新发布的版本却缺少这种魅力。迪士尼 2007 年的经典视频游戏“企鹅俱乐部”(Club Penguin) 已于 2017 年下线。

深受喜爱的迪士尼企鹅俱乐部是 10 年来最受欢迎的视频游戏之一，该游戏拥有数百万粉丝。当这款于 2007 年推出的游戏在 2017 年正式下线时，数百万粉丝感到心碎。迪士尼制作一个更好版本“企鹅岛俱乐部”(Club Penguin Island) 的尝试也

宣告失败，许多人批评新版本缺乏原始游戏的功能和效果。在此之后，有人开始复制迪士尼的想法并发布了未获许可的游戏版本。只有“企鹅俱乐部在线”在原始游戏的基础上获得了成功。这个未经授权的娱乐游戏受到超过 800 万用户的青睐。该游戏是为 6 至 14 岁儿童设计的。但是，由于缺乏监控，肮脏的黑暗面也暴露在儿童眼前。

当 BBC 对此进行调查时才发现了令人震惊的信息，这个未经许可的粉丝自制娱乐游戏缺乏适当的监管。结果，该平台充斥着种族主义、仇视同性恋、反犹太主义等信息。另外，进一步调查发现，一名与该网站有关的来自伦敦的男子藏有虐待儿童的图片。

毕竟，迪士尼别无选择，只能删除该网站。迪士尼根据 DMCA 提起版权侵权主张，称“企鹅俱乐部在线”是“企业俱乐部”游戏的未授权版本，包含侵犯版权的内容。在迪士尼发送侵权通知后，非

法网站（www.cponline.pw）关闭。

迪士尼在发给 BBC 的声明中称：“儿童安全是迪士尼公司最优先考虑的事情。这个未经授权的网站的犯罪活动和可恶行径令人震惊。该网站非法使

用了企业俱乐部的品牌和角色。我们将继续对该俱乐部和其他未经授权使用企鹅俱乐部游戏的行为人行使我们的权利。”

（编译自 www.mondaq.com）

## 彪马对耐克的商标申请提出异议

近期，德国运动品牌彪马（Puma）正在竭尽全力地阻止耐克（Nike）将“footware”标志注册为商标，该标志适用于运动鞋专用的软件商品和服务。

此前，彪马曾对耐克于 2019 年 3 月递交的“footware”商标申请发起了早期挑战，即向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递交了“抗议信”（letter of protest），称“footware”是一个描述性的术语，不符合注册条件。2020 年 6 月 16 日，彪马针对耐克的“footware”商标申请发起了异议程序，请求 USPTO 驳回该注册申请。

在异议程序中，彪马再次指出，“footware”对于技术驱动的鞋类设计而言是一个仅具有描述性的术语，任何企业都不应该将该词注册为商标，尤其是市值高达 1250 亿美元的耐克。彪马还表示，耐克的“footware”标志在语音上与“footwear”一词相同，并且与该词的拼写十分相似，这使得“footware”标志成为了市售产品（即鞋类）的通用术语，并未发挥商标的功能，即指示特定商品或服务的来源。

需要注意的一点是，耐克并没有将“footware”标志用于鞋类。该公司将“footware”标志用于如下类别：第 9 类，用于在物联网电子设备上接收、处理以及传输数据的计算机硬件模块；第 38 类，电信服务，即通过电信网络、无线通信网络和互联网进行的数据传输服务；第 42 类，提供用于整合第三方应用程序以产生交互式用户体验的应用程序接口

软件的应用服务提供商。

除了指出耐克的“footware”标志是一个描述性的词语以外，彪马还在向 USPTO 的商标审理和上诉委员会提交的文件中表示，耐克并不是唯一一家销售将鞋类与硬件/或软件技术结合起来的商品的企业。实际上，彪马称自己早在 1986 年就开始制造和销售融合了计算机技术的鞋类了，而美国运动品牌安德玛（Under Armour）和美国跑鞋品牌奥创（Altra）等其他公司也提供了以技术为核心的鞋类产品。

竞争对手以技术为核心的鞋类产品的大量涌现可能意味着消费者习惯于浏览和购买将产品和技术相结合的产品，包括将软件或硬件技术与鞋类配对的产品。因此，“footware”一词通常用于描述与鞋类产品（包括鞋类）结合起来的软件，而非来自于某一个制造商的产品。

彪马还指出：“正如消费者会认为间谍软件描述的是结合了间谍活动的软件一样，他们也会认为‘footware’描述的是与鞋类产品（包括鞋类）结合起来的软件。”

该公司还表示：“耐克是最近才开始使用‘footware’标志的，因此不能表明该标志获得了显著性（即一件标志经过持续的使用和推广获得了显



著性，从而使消费者能够将其与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来源联系起来)。如果耐克的标志获得了显著性的话，那么即使其缺乏固有显著性也可以获得注册。”

彪马表示，如果耐克的“footware”标志获得了商标注册，那么其将获得对这一具有描述性术语的专有权利，并可以阻止竞争对手（包括彪马）在市场中使用此类描述性术语。此外，彪马还要求 USPTO 的商标审理和上诉委员会支持其提出的异议，并驳回耐克的商标申请。

耐克的“footware”标志曾遭到了 USPTO 审查员的质疑（即 USPTO 审查员在《审查意见通知书》中要求耐克解释“footware”标志的措辞在软件、硬件或电信行业中是否有重要意义以及这种措辞是否是耐克行业内的专门术语）。在“footware”标志的商标申请进入异议阶段之前，耐克还为其

“SNKRS”相关标志递交了商标注册申请。2020 年初，耐克的法律顾问向 USPTO 为与其“SNKRS”购鞋软件有关的标志递交了 4 件商标注册申请。

其中两个涉及“SNKRS”标志的商标申请主要用于如下商品和服务：服装和鞋类；以鞋类和服装为特色的在线市场；提供时尚、娱乐、运动鞋、流行文化和体育领域的信息、新闻和评论的服务；提供使用户能够查看各种印刷品、图片、图形图像以及音频和视频内容的网站的服务。另外两个商标申请主要涉及耐克的“SNKRS”及其闪光型标识，耐克称这两个标志也适用于上述 4 种商品和服务。

在 2020 年 1 月下旬提交了上述 4 件商标申请后，耐克收到了 USPTO 审查员的初步反对意见。

（编译自 [www.thefashionlaw.com](http://www.thefashionlaw.com)）

## 美国乔治亚大学公布专利授予率与性别和种族关系的研究结果

美国乔治亚大学的一项最新研究（对近 16 年的专利数据进行了分析）表明，女性和少数族裔发明人在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获得专利的可能性比较低。

与名字不能明确体现出性别的申请人不同，具有女性化名字的申请不太可能获得批准。

在这项研究中，相关人员调查了 2000 年至 2015 年间的近 400 万件专利申请，使用数据分析来确定申请人的性别和少数族裔身份并对专利授予率进行了对比。

乔治亚大学特里商学院法学研究助理教授麦克·舒斯特（Mike Schuster）与来自俄克拉荷马州立大学的埃文·戴维斯（Evan Davis）、库尔特奈·施利（Kourtenay Schley）和朱莉·拉文斯克拉克夫特（Julie Ravenscraft）共同开展了上述研究，分析了专利授予率与种族和性别之间的关系。舒斯特曾在

东南商业法律研究学院年度会议上获得过最佳会议论文奖，并登上了 2020 年夏季《美国商法杂志》的封面。

舒斯特指出：“创新是经济发展的驱动力。如果每个有能力并愿意成为发明家的人都参与到创新工作当中，那么整个社会就会从中受益。然而，如果不让整个国家的人们都参与到创新领域的工作当中，那么我们国家将在发展方面面临诸多的挑战和问题。”

以前的研究表明，女性和非白人发明人过去在美国专利持有者中所占的比例极低。总体来说，白人男性更易于获得专利。尽管获得专利的女性和非

白人发明人的数量似乎正在逐渐增多，但这种占比仍然过低。

尽管涉及特定群体获得的专利数量问题的学术文献有很多，但是很少有研究会涉及少数族裔或女性申请人成功获得专利的可能性。麦克·舒斯特和他的同事们基于早期的研究工作（仅强调专利授予率与性别的关系）对专利授予率与种族和性别之间的关系进行了首次分析。

他表示：“我们很想知道人口属性与专利授权率之间的关系，并研究这些变化的潜在来源。”

为了进行这项研究，麦克·舒斯特及其同事对2000年至2015年间的近400万项专利申请数据进行了分析。由于USPTO没有收集专利申请人的种族和性别信息，因此研究人员将申请人的名、中间名和姓氏与其他数据库进行了对比以确定出申请人的性别和少数族裔身份。例如，研究人员通过查看社会保障总署的出生证明记录来计算名或中间名可能与特定性别相关联的比例。

举例来说，名叫“杰西卡”（Jessica）的人很可能是女性，但名叫“杰西”（Jessie）的人则有可能是女性也有可能是男性。名和中间名极有可能或有90%的可能性能够确定出性别的申请人会被划分在这类性别中，以用于研究的目的。

同样，上述研究小组还使用了由来自美国希腊学院的科斯塔斯·齐齐奥米斯（Kostas Tzioumis）所开发的数据库。该数据库对申请人的名字所对应的种族进行了分类。他们再次计算了名字可能与特定种族相匹配的比例。

总体而言，女性和少数族裔申请人获得专利的可能性比较小。

舒斯特表示：“与杰克（Jake）相比，杰西卡不太可能会获得专利。我们很感兴趣的一点是这种偏见是来自于专利申请本身还是来自于USPTO。”

为了理解这一点，研究小组随后进行了二次分

析，对那些名字能明显显示出人口统计信息的女性或少数族裔申请人与那些名字不能明显识别出种族或性别的女性或少数族裔申请人的专利授予率进行了对比。他们的分析证实了先前的研究结果，即能明显看出性别的女性申请人获得专利的可能性较小。但是，对于少数族裔发明人，研究人员没有得出类似的结论。

该研究小组对名字能够识别出种族的少数族裔发明人与名字不能够识别出种族的少数族裔发明人的专利授予率进行了比较。研究人员使用了来自北卡罗来纳州、佛罗里达州和乔治亚州的选民名册（其中包括自我报告的种族属性）以确定专利申请人的口径统计数据。与性别调查结果相反，拥有种族中立或听起来像白人的名字的少数族裔发明人不太可能获得专利。

此外，从全球的专利申请情况来看，名字与美国少数族裔有关的申请人以及美国境外的申请人都不太可能获得专利。仅从美国国内的专利申请情况来看，该国对黑人和西班牙裔申请人带有负面偏见（negative bias），而对亚洲申请人则略带正面偏见（positive bias）。

最后，研究小组发现，美国对那些既是少数族裔又是女性的发明人也带有负面偏见。研究人员还发现种族和性别之间存在一些相互作用，这还需要进一步研究。

研究小组对差异背后的机制非常感兴趣，包括可能会扭曲评估和决策的潜在的无意识或隐性偏见。

舒斯特指出：“我们并没有确凿的证据表明存在隐性偏见。但从性别角度来看，我们确实知道目前存在一些偏见。值得高兴的一点是，如果隐性偏见影响专利审查的话，那么可以通过培训和考虑我们该如何作出决定来减轻此类偏见。”

未来的研究可能会集中于其他知识产权领域，

例如商标申请以及专利审查员和专利律师的性别和种族。

舒斯特表示：“我们的孩子可能会成为伟大的发明家，但他们还没有这种想法，因为没有人为他

们树立榜样。对创新工作的参与力度不足会使社会出现很多问题，从经济福利或社会正义的角度来看，这并非最佳选择。”

（编译自 [news.uga.edu](http://news.uga.edu)）

## 加拿大

### 加拿大专利药品价格评审委员会将公布专利药品定价指南修订草案

加拿大修订后的《专利药品条例》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为了实施修订后的条例，专利药品价格评审委员会（PMPRB）必须对专利药品定价指南进行更改。

2019 年 11 月 21 日，PMPRB 对外公布了一份新的指南草案，以面向利益相关方和公众征集意见。该委员会收到了广泛的反馈意见，这些书面意见可以在 PMPRB 的网站上进行查看。

基于上述反馈意见，PMPRB 将在 2020 年 6 月 15 日那一周发布指南的修订草案，然后开展为期 30 天的书面征集意见工作。

（编译自 [www.canada.ca](http://www.canada.ca)）

###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将上调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相关费用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O）将会把与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有关的某些费用上调 2%。这与《2017 年服务费法案》保持一致，该法案允许政府部门和机构每年上调相关费用以应对通货膨胀。

一项特定的服务是按照当前的费率还是调整后的费率进行收费将取决于 CIPO 收到付款的日期，而不是权利人针对上述服务提出请求的日期。

并非所有的费用都会受到此次官费上调的影响。如下程序的费用会受到此次官费上调的影响：

- 递交商标申请以及增加其他类别；
- 提交异议声明；
- 提出增加注册商标所涵盖的商品或服务的

描述的请求；

- 根据《商标法》第 45（1）条的规定请求发布通知（即决商标未使用撤销程序）；
- 商标续展和增加类别；
- 注册（仅适用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之前提交的申请）；
- 请求保护地理标识；
- 对正式商标（official mark）进行公示；以及

一申请并维护工业品外观设计。

如前所述，此次官费上调的比例仅为 2%，并不算高。具体来讲，商标申请的费用将从第一类商品或服务的 330 加元增加到 336.6 加元，每增加一类商品或服务的费用将从 100 加元增加到 102 加元。

因此，这不太可能会影响权利人作出提交申请的决定。但是，由于多年来 CIPO 的收费都十分稳定，因此此次官费上调可能会对那些习惯加拿大收费标准的权利人造成一定的影响。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http://www.lexology.com)）

## 欧盟

### 假冒产品使欧盟政府每年损失上百亿欧元

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近期发布的一份报告指出，假冒商品使欧盟成员国每年遭受 150 亿欧元的损失。

损失计算的基础是未收到的直接和间接税款以及假冒商品非法制造商未支付的社会缴款。

报告指出，据 EUIPO 估计，化妆品与个人护理、葡萄酒与烈酒、医药、玩具与游戏行业中的假冒商品带来的健康和安全风险最大，假冒让这些领域的欧盟企业年销售额损失 190 亿欧元。

具体而言，从 EUIPO 于 2019 年发布假冒报告以来，化妆品与个人护理领域的销售额损失增长了 25 亿多欧元，这是所有调查领域增长最多的。

总而言之，由于假冒商品的出现，欧盟化妆品与个人护理行业的销售额每年损失约 14.1%。

最新的报告指出，假冒商品的贸易总量占欧盟进口的 6.8%，相当于 1210 亿欧元。中国、印度和土耳其国是主要的假冒生产国。到欧盟的主要中转地是中国香港、巴拿马、新加坡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欧盟消费者面临众多假冒商品的危害，包括接

触有害化学物质、窒息、电击和一系列其他伤害。

EUIPO 分析称，在欧盟边境发现和截获的危险假冒产品中，97%会给消费者带来严重风险。

许多产品都是针对儿童的，例如玩具、儿童保育用品以及儿童服装。

EUIPO 局长克里斯蒂安·阿尔尚博（Christian Archambeau）评论称：“假冒产品剥夺了合法企业的部分销售额，剥夺了公共机构不可缺少的收入。”

“假冒收益还会用于资助严重的有组织犯罪。解决这个问题需要各级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

另一份 EUIPO 报告还指出，假冒商品与有组织犯罪网络以及其他非法活动的关系越来越密切，例如毒品交易、过失杀人、非法持有武器、强制劳动、食品欺诈、消费税欺诈、增值税欺诈、腐败以及洗钱等。

（编译自 [www.securindustry.com](http://www.securindustry.com)）



## 欧盟知识产权局开始实施《2025 年战略规划》

2020 年 7 月 1 日，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 开始实施《2025 年战略规划》，这意味着其开启了下一个战略周期。

经过与利益相关者的两轮协商，EUIPO 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通过了上述战略规划。

《2025 年战略规划》包含了与三个战略驱动因素有关的项目和活动，与“为欧洲企业和公民提供知识产权的价值”的总体愿景相关。

第一个战略驱动因素主要涉及 EUIPO 在欧盟和全球范围内的合作活动，包括改进现有的工具和服务、开发新的工具和服务以及对整个欧盟知识产权执法活动的支持。

第二个战略驱动因素主要强调提供以客户为中心的优质服务，利用新技术和工作方法来提高 EUIPO 现有产品和服务的质量。

第三个战略驱动因素主要涉及将人工智能、机器学习和区块链等最先进的数字技术融入到

EUIPO 的活动中，以提高其创新能力。

此外，为了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危机，EUIPO 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还启动了面向中小企业的“商业创意中心” (Ideas Powered for Business hub)。该中心包含许多针对小型企业的服务，包括提供商标、外观设计和电子学习等方面的信息。

此外，该中心还是免费个性化知识产权支持的接入点，这些支持包括提供新的知识产权无偿方案 (IP pro-bono scheme)。此类方案可为企业提供法律专家，或者提供有效的争议解决服务。

商业创意中心是《2025 年战略规划》中的一个关键项目，旨在帮助中小型企业最大程度地利用其知识产权。

(编译自 [euiipo.europa.eu](http://euiipo.europa.eu))

## EUIPO 与 EPO 将共同举办涉及 3D 打印技术的会议

2020 年 7 月 13 日至 16 日，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 与欧洲专利局 (EPO) 将共同举行有关 3D 打印技术及其对知识产权影响的在线会议。

增材制造，通常又称为 3D 打印，是一项快速发展的技术，现已在多个制造领域中使用。会议将会审议该技术对知识产权构成的挑战，包括版权、专利和外观设计等方面。

在整个会议期间，决策者、企业家、投资者、发明家以及专利和商标代理人等人士将会分享他

们的经验和观点。对于中小型企业、研究人员、知识产权从业人员、政策制定者和商业人士来说，这将是一次生动且引人入胜的活动。

人们可免费参加此次会议，但需要进行注册。

(编译自 [euiipo.europa.eu](http://euiipo.europa.eu))

## 欧盟法院顾问就“有偿延迟”协议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2013年，欧盟委员会对药企灵北制药（Lundbeck）处以约9400万欧元的罚款。灵北就此向欧盟法院提起诉讼。近日，欧盟法院总法律顾问朱莉安妮·科克特（Juliane Kokott）就此案发表了意见。



灵北在最畅销的抗抑郁药物西酞普兰（Citalopram）的主要专利过期后，与竞争对手签署协议以延迟对手的产品上市。欧盟委员会裁定灵北违反欧盟竞争法。欧盟普通法院维持了委员会的裁决。此案现已上诉至欧盟法院作最终定夺。

科克特建议欧盟法院驳回灵北的上诉。与此同时，她就“有偿延迟”（pay-for-delay）协议以及与制药行业相关的竞争法发表了一系列看法。

欧盟法院将在未来几个月内审理案件。尽管科克特的意见对欧盟法院的法官没有法律约束力，但法院还是会予以考虑。科克特认为，药企向仿制药支付报酬以延迟竞争性产品进入市场的做法可能违反欧盟竞争法。

这个观点与欧盟法院今年初发布的另一项裁决相呼应。在年初的裁决中，欧盟法院处理了与另一件抗抑郁药物帕罗西汀（paroxetine）相关的反向支付结算协议问题。

根据《欧盟运行条约》（TFEU）第101条的规定，各机构不得签署以阻止、限制或歪曲内部市场

竞争为目的或以产生此类效果为目的并可能影响欧盟贸易的协议。

科克特认为，普通法院裁定灵北与多家仿制药企签署的有偿延迟协议旨在限制竞争并没有错，因为协议超出了具体的知识产权主题范畴。这意味着，尽管专利允许其持有人反对侵权，但并未允许持有人签署有关协议且通过向实际或潜在的竞争者支付款项以延迟其进入市场。

科克特还驳回了灵北的另一主张：欧盟委员会关于罚款的计算方法和原则都存在错误。科克特表示，TFEU第101条非常清楚地表明系争协议是非法的，协议以违反竞争法为目的不必证明其过去违法或对竞争产生有害影响。

科克特还谈到了一个具有争议的问题，即仿制药制造商何时能被称为医药专利持有人的“潜在竞争对手”。在判断企业是否活跃于同一市场以及评估公司之间的协议对市场竞争的影响时，“潜在竞争对手”这一概念十分重要。

科克特表示，普通法院维持欧盟委员会的裁决是正确的，即在此案中灵北和仿制药企业在达成协议时是潜在竞争对手。

欧盟法院或将在未来几个月内发布正式的裁决。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http://www.pinsentmasons.com)）

## 欧盟法院确认功能的原创性是版权以功能形状存在的前提条件

近日，欧盟法院在—项简明扼要的裁决中确认，版权可以以功能性形状存在，但仅在所涉作品通过原创性测试的情况下才可认定，而在产品形状仅由其技术功能决定的情况下则不符合。

该裁决是对不久前的 Cofemel 案裁决（C-683/17）的最新进展，并且两项裁决都对英国的版权保护方法产生了重大影响（在当下英国继续适用欧盟法律的情况下）。

### 背景



折叠自行车品牌 Brompton 生产的自行车主要特征是其折叠机制，使自行车能够采取打开、备用和折叠 3 个不同模式，同时保持平衡的直立状态。Brompton 先前曾拥有该机制—项专利保护，但后来已过期。此后，自行车生产商 Get2Get 开始销售与其形状相似的自行车（参见上图）。

Brompton 在比利时起诉 Get2Get 侵犯其自行车设计的版权。Get2Get 回应称，由于 Brompton 自行车的形状完全由其技术解决方案决定（即能够在保持平衡的同时采用 3 种模式），因此该自行车没有资格获得版权保护。比利时法院请求欧盟法院给予指导意见，即实现技术成果所必需的形状是否受版权保护。

### 功能性形状是否是可获得版权的原创作品？

欧盟法院裁决的出发点是在 Cofemel 案中确定的关于“作品”概念的判例法。作品获得版权保护的关键条件是其是否可被认定为原创。

Cofemel 公司证实，要想被认定为原创，“作品必须能够反映作者的个性，体现其自由和创造性的选择。这是一个充分必要条件”。

显然，如果该作品完全由技术性考虑决定，并且没有创作自由的空间，则该作品不能被认定为原创。但是，欧盟法院在裁决中确认，如果作品的“实现是由技术性考虑决定的，但这种决定并没有妨碍作者在该作品中表现其个性，以作为自由和创造性选择的表达，那么版权仍然存在”。

毫无疑问，Brompton 自行车的形状是实现其技术成果的—项必要条件，但是法院已经明确表示，这并不能排除版权存在的可能性，即在作者设计 Brompton 自行车时曾表达了自由和创造性的选择。

### 如何确定作品是否为原创

与 2020 年 2 月佐审官发表的意见不同，欧盟法院的裁决没有对进行原创性评估时要考虑的因素提供太多分析或指导意见，也没有对第 2 个问题中列出的因素的重要性进行排名。相反，欧盟法院确认，比利时法院有必要“考虑本案的所有相关方面”，并且在揭示 Brompton 选择自行车形状时所考虑的因素 2 个因素，即所选形状在实现预期结果的有效性以及先前权利的存在。

此外，欧盟法院还指出，其他可能的形状可能有助于确定设计拥有创造性选择的机会，但不应起决定性作用。Brompton 的论点之一是就其自行车的 3 个模式可以通过其他形状实现，并且市场上也有其他折叠自行车，因此他们希望比利时法院更多考虑此因素。

最后，整个欧盟的版权从业者都将对欧盟法院

的意见表示欢迎，因为欧盟法院没有遵循佐审官的意见，并且确认在评估原创性时作者的意图和涉嫌侵权者的意图均不具有相关性。

### 对英国的潜在影响

Brompton 案的裁决证实，版权可以以功能性形状存在，但这种权利在英国的可执行性尚不清楚，并且，还可能造成设计权和版权交叉问题。

一般来说，在英国功能性形状会受到未注册外观设计权而不是版权的保护。实际上，《1988 年版权、外观设计和专利法》(CDPA) 第 51 条的目的就是防止强制实施存在于商品或模型设计文件中的版权，除非涉及的主题是艺术作品。由于很少有人会认为 Brompton 自行车是艺术品，所以，即使 Brompton 自行车形状获得版权，根据 CDPA 限制除艺术作品以外的任何设计版权的可执行性，其版权在英国也难得到保护。因此，如果商品外观设计具有功能性，则版权不可强制执行，并且如果符合条件，索赔人将需要依赖未注册的外观设计权。

Cofemel 案裁决规定，申请获得保护的主观要求（例如需要具有美学外观的艺术作品）不符合欧盟版权法，这使情况变得更加复杂。

尽管赫肯 (Hacon) 法官在最近的 Edinburgh Woollen Mill 裁决 ([2020] EWHC 148 (IPEC)) 中设法避免了谈及此类问题，但目前英国的 CDPA 第 4

条关于合格版权作品的“封闭清单”可以说与欧盟法律不符。如果英国法院遵循 Cofemel 的裁决，对艺术作品进行非限制性的解释，并且规避了第 4 条以及对美学外观或工艺的要求，则第 51 条可能会产生连锁反应。它可能不再构成某些非美学的 3D 设计版权保护的障碍，因为在证明作品是艺术作品时不存在主观障碍。

从 Cofemel 和 Brompton 案的角度，可执行版权的作品范围会更广泛。这也使在英国行使未注册外观设计权的必要性减弱，而该权利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提供保护的：即一件物品的设计本身不具有艺术性，并且被认定为无法执行版权时。如果设计者可以将版权用于其部分功能性设计，则仅当设计具有纯功能性时，才会依赖未注册的外观设计权。

然而，英国法院如何适用 Brompton 和 Cofemel 案的裁决——尤其是在英国脱欧的情况下——还有待观察。如果仅仅为了防止对 CDPA 进行重大修改，那么艺术外观以及外观设计和版权之间的相互作用可能是英国法院与欧盟法律存在分歧的首个领域。在上述案件裁决发布之前，英国法院目前的立场是，版权所有人可在更广阔的领域来实施他们的版权作品，而这一领域尚未得到司法上的确定。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http://www.lexology.com))

## 德国

### 德国再次尝试实施《统一专利法院协议》

2020 年 3 月，德国宪法法院裁定此前在德国联邦议院获得通过的《统一专利法院协议批准法案》是无效的。



欧盟组建统一专利法院的目的就是确保企业能够在欧盟的各个成员国境内借助简化的统一专利法院程序来保障和维护好自己的专利权，或者说是欧盟希望能够借助这样一种制度来快速且高效地解决好发生在各成员国境内的专利纠纷。

近期，德国司法和消费者保护部又公布了一份新的《统一专利法院协议批准提案》，并提供了一个为期 3 周的公众意见征集期。在这里需要留意的是，这份提案明确指出只要其能够在德国议会两院获得超过三分之二的多数票，那么《统一专利法院协议》就应该获得批准。如果这个提案真的获得了上述票数的话，那么这就意味着德国总统可能会在

2020 年年底之前就正式签署批准《统一专利法院协议》，而德国也将会进入到统一专利法院制度的“临时实施阶段”。此外，如果一切顺利的话，那么德国将会在 2021 年正式实施《统一专利法院协议》，并启用该国境内的统一专利法院。

当然，也有一部分评论人士认为这个《统一专利法院协议批准提案》仍可能会遭到“违宪”的指控，并因此而造成更多的延迟。当然，即使上述提案再一次遭到“违宪”的指控，德国宪法法院是否还会作出要求德国总统暂停实施《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的决定依然存在着不确定性。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德国 2019 年专利案件数量下降

根据专利信息网站 JUVE Patent 的研究，德国最重要的三大专利法院 2019 年共新受理 708 件与技术产权有关的侵权案件。而在 2018 年，这一数据为 744。2019 年较 2018 年下降 4.8%。

### 杜塞尔多夫的专利案件下降

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在案件数量方面仍是领先者。但是，该法院新受理专利案件数量的下降也最为明显。2019 年，三个民事庭（4a、4b 和 4c）仅收到 361 件新案件。在这些案件中，326 件为专利案件，21 件与实用新型有关，14 件涉及职务发明。而在 2018 年，当事方提交了 425 件新案件。

另外，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 2019 年的结案数量为 419。许多都是与公平、合理、无歧视（FRAND）原则相关的冗长诉讼程序，例如 MPEG LA 就视频编码技术分别起诉华为和中兴的案件。另一起涉及电信通信技术的案件是格罗方德（Globalfoundries）对芯片制造商 TSMC 的诉讼。

然而，有关药品或医疗技术专利的案件也常常在杜塞尔多夫画上句号，例如 Amgen 诉 Sanofi、

Brahms 诉 Radiometer 以及 Beckman Coulter 诉 Sysmex 案件。

慕尼黑是标准必要专利（SEP）案件的首选法院

慕尼黑地区法院 2019 年新收案件为 183 件，增长明显。而 2018 年为 144 件。2019 年，慕尼黑地区法院共结案 165 件。在这些案件中，49 件为当事方通过判决解决的纠纷，当事方出于各种理由达成和解的案件为 116 件，这些理由包括当事方撤销诉讼，同意和解或中止诉讼程序。

慕尼黑非常受 SEP 案件青睐，其中包括几起电信行业的重要诉讼。例如，诺基亚、夏普和康文森在慕尼黑提交了一系列智能互联汽车案件。慕尼黑法官就诺基亚与大陆集团之间的纠纷涉及的“反禁诉令”（anti-anti-suit injunction）作出了备受关注的

裁决。

慕尼黑地区法院在 2019 年第四季度受理的专利案件增长明显,从 10 月到 12 月底就受理了 66 件新案件,较 2018 年同期(35 件)增长近一倍。2020 年春的初始数据表明这一积极趋势仍在继续。

### 慕尼黑程序

慕尼黑地区法院将这一趋势归功于“慕尼黑程序”,即所谓的严格遵守截止日期的程序。该程序是在 10 年前推出的。马克斯普朗克研究所的研究员已开始评估该程序。法院呼吁法律专业人士提出改进建议。

2020 年初,慕尼黑地区法院发布了 FRAND 指南,以指导企业处理专利纠纷中的 FRAND 抗辩问题。上述提到的严格的截止日期是在理想情况下于 12 个月后做出一审裁决。

与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不同,慕尼黑法院的首次听证程序非常详细,会与当事方讨论关键问题。当事方会在第二次听证会时提供进一步的书面陈述。

### 曼海姆屈居第三

慕尼黑正在成为专利纠纷的重要诉讼地。如此一来,慕尼黑将在专利案件数量方面排在曼海姆前面。2019 年,曼海姆的两个专利庭收到 164 起新的专利案件,较 2018 年少 6%左右。2018 年,曼海姆地区法院收到 175 件新案件。

在 2019 年的 164 件案件中,148 件为专利纠纷,11 件涉及实用新型,5 件与职务发明有关。

### 欺骗性增加

德国所有能审理技术产权案案件的法院 2019 年新收案件为 789 件。该数字略高于 2018 年的 786 件。但是,各种因素影响了这一增长的真实性。

这从汉堡地区法院的数据可见一斑。2018 年,该法院只有 4 起新案件。这非常让人吃惊,因为该

法院是德国第四重要的专利法院。例如,汉堡地区法院是审理拜耳诉 Ceva 案件的法院之一,此案与一件兽药专利有关。

但是,汉堡地区法院 2019 年新收 47 件专利案件。该法院指出,2018 年与 2019 年之间的巨大差异是法院记录数据的方式不同造成的。汉堡地区法院称,法院今年开始手动记录案件,因为 2019 年的方法太不准确。在 2019 年的 47 件案件中,2020 年 5 月底就有 30 起案件结案。

### 布伦瑞克与纽伦堡的表现

2019 年,JUVE Patent 没有获得布伦瑞克与纽伦堡地区法院 2018 年的数据。但是,布伦瑞克 2019 年新收 6 件案件。该法院没有提供结案的数据。纽伦堡地区法院 2019 年新收 8 件案件。当事方解决了 3 件。一件通过裁决解决,一件通过和解解决,一件通过撤回申请解决。

在法兰克福地区法院,2019 年较 2018 年的收案数据略有下降。2018 年为 30 件,2019 年为 26 件。

总之,在德国新提交的技术产权案件数量有望继续下降。

### 新冠病毒的影响

新冠病毒疫情造成的混乱会影响 2020 年的案件数。一些庭审被推迟,许多法院从 3 月中开始逐渐减少活动。

在专利案件中,法院限制公众出席听证会,并将重要程度较低的口头审理推迟举行。其中之一便是曼海姆地区法院受理的诺基亚诉戴姆勒纠纷。从 4 月开始,法院逐渐开始恢复运作,首次通过视频开展口头审理。慕尼黑地区法院尤其如此。

然而,这些措施很可能会影响 2020 年的案件数量。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http://www.juve-patent.com))

## 德国版权法改革：将上传过滤器纳入考虑范围

在新的版权提案中，德国政府一方面希望网络平台承担更多责任以保护权利人的利益，另一方面也希望避免上传过滤器“过度屏蔽”合法的内容。

德国联邦司法和消费者保护部(BMJV)已发布了用于实施欧盟《数字化单一市场版权指令》的第二份讨论草案，对上传平台的版权责任等作了规定。

此次改革的目的是更新版权法使其符合数字时代的发展，并且调整作者、平台运营商和用户之间的权利与义务。

版权专家尼尔斯·劳尔(Nils Rauer)表示：“将《数字化单一市场版权指令》转化为国内法是德国立法者近几年要完成的最广泛的立法任务之一。立法者在1月发布的讨论草案中仅谈到了部分实施任务，其余的放在在第二次讨论草案中。这在法律上是有争议的。”

随着版权法的现代化，BMJV 希望强化创意人士的权利，让权利人公平地分享用户未经许可将版权材料上传到平台所带来的收入，同时保护用户在互联网上的交流自由和言论自由。

今年初，BMJV 提交了第一份关于欧盟版权指令实施的讨论草案，主要涉及新闻出版商权利的实施，以及新的关于文本和数据挖掘的版权例外等。

劳尔表示：“在第二份草案中，立法者采取了全面的措施，核心内容是版权合同法的变更，集体许可的推出以及在《版权服务提供商法》规定下服务提供商责任制度的实施。”

《版权服务提供商法》让平台承担更大的责任，以删除用户上传的受版权保护的内容。平台公开复制受版权保护的作品还应获得特定的许可。这可以通过集体管理协会颁发的集体许可来实现。因此，草案为集体许可规定了一般性条款。

劳尔表示：“上传过滤器在法律、政治和社会层

面引发了各种辩论。在这种情况下，在一项单独的法律中落实《数字化单一市场版权指令》第17条也应进行进一步探讨。在如此复杂的背景下，建立自己的综合监管体系的举措非常受欢迎。立法者不遗余力提出的法案旨在尽可能减少具有争议的上传过滤器的使用。”

数年来，上传过滤器是人们对欧盟指令进行公开辩论的中心。如果这些自动系统检测到可能侵犯版权的内容，它们就会检查并拒绝用户上传。但是，根据专家的说法，此类过滤器还会错误地拒绝合法的模仿和戏仿作品，如此便会导致所谓的“过度屏蔽”并限制用户的自由。

为了避免这种情况的发生，讨论草案规定，用户必须获得明确的法律许可才能将内容用于漫画或戏仿。平台应让用户标注其上传的内容（漫画、戏仿或模仿）。然后，此类内容就不会被屏蔽。

此外，草案还规定音频或视频的最低长度为20秒，文本为1000个字符，图片和图形为250KB的数据量。如果非商业用途低于这些限制，则上传过滤器不会启用。

劳尔指出：“这一规定当然值得注意。它提供了可量化的参数，让过滤器能够可靠地识别内容是否涉及法律允许的少量使用。立法者正在解决人们对上传服务器会给互联网施加不当限制的担忧，不过，从欧盟法律的角度来看，这是一个大胆的举措，因为欧盟版权指令第5条包含了一系列限制。”

如果用户未获得使用受保护内容的许可且法律不允许使用，平台运营商有义务删除相应内容或在收到权利人的投诉后屏蔽内容。

感兴趣的各方可在 2020 年 7 月底就讨论草案发表意见。这些意见将发布在 BMJV 网站上。评论

期结束后，BMJV 便会更正式地提出改革提案。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http://www.pinsentmasons.com))

## 英国

### 英国开展打击盗版 IPTV 的行动

根据 6 月初的报道，西班牙国家警察关闭了一家据称为 200 万用户提供服务的盗版交互式网络电视 (IPTV) 组织。此次行动是一场跨国行动。来自欧洲、加拿大和美国的执法机关都参与到行动中来。近 500 万欧元的资金和 110 万欧元的银行资产被冻结。从大多数标准来看，这是一场大规模的行动。但是很明显，这并不是欧洲打击 IPTV 活动终结的标志。

**警察发现另一个供应商并“劫持”其信息流**

近日，英国出现一条特别有趣的执法行动消息。

在东萨福克郡霍斯利地区，一名涉嫌参与盗版 IPTV 运营的 24 岁男子被捕，警察“劫持”盗版服务的信息流并将反盗版信息发送给盗版服务的订阅者。

这是英国警方首次使用 IPTV 本身发送反盗版警告，其他国家从未采取这种方法。

**另一场突袭行动**

6 月 25 日，兰开夏郡的警察根据《警察与犯罪证据法》逮捕了一名 28 岁的男子，该男子涉嫌提供盗版 IPTV 服务和非法电视流媒体设备。

尽管这些案件越来越普遍，尤其在欧洲大陆，但英国警察很少会立即扣押与本地案件有关的高价值资产。

除了路虎揽胜运动版 SVR V8 和奥迪 A5 敞篷车外，警察还扣押了名牌服装、手袋和手表。

兰开夏郡打击经济犯罪部门的马克·莱利 (Mark Riley) 表示：“我希望通过这个案件向人们表明，我们将努力找到那些实施诈骗、非法赚取数

千英镑的人。我们还将扣押他们用诈骗所得购买的资产。”

**两人在北爱尔兰被捕并被起诉**

在利瑟姆 (Lytham) 的西部和横跨爱尔兰海地区，北爱尔兰警察局 (PSNI) 也一直在忙于打击盗版 IPTV 服务。

警方发言人证实：“一名 34 岁的男子和一名 30 岁的女子被控实施一系列犯罪活动，包括制造或提供用于欺诈的物品，持有侵犯版权的物品，未经授权使用商标和隐瞒犯罪财产。”

**欺诈和洗钱是常见因素**

多年来，人们仅从版权法的角度考虑流媒体网站和流媒体平台的运行，但是大多数 IPTV 案件不断提及《欺诈法》(欺诈权利人)和《犯罪收益法》(洗钱)。

如果主管机关认为资产是从犯罪活动中获得的，这些罪行不仅会导致重大监禁判决，而且被判刑罚的人的财产可能被剥夺。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http://torrentfreak.com))



## 英国知识产权局宣布截止期限延长的结束日期

近期，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根据《2007年专利条例》第110条、《2008年商标条例》第75条以及《2006年外观设计条例》第40条的规定宣布了知识产权相关程序截止期限延长的结束日期。

UKIPO 表示，专利、补充保护证书、商标、外观设计以及此类权利申请的截止期限将最终延长至2020年7月29日。为了帮助权利人、企业和知识产权从业人员提前进行规划，UKIPO将在上述日期之前至少提前2周发出通知。

UKIPO 的上述通知适用于各种相关的英国法令和条例中规定的所有时间期限以及 UKIPO 工作人员指定的所有非法定的期限。

此类通知并不适用于各种国际知识产权条约（UKIPO 在此类条约中可作为受理局）中规定的期限，例如《专利合作条约》《欧洲专利公约》或马德里体系。

中断阶段（interrupted days，从2020年3月24日至2020年7月29日）不会影响人们在 UKIPO 提交的知识产权申请的申请日，也不会影响人们基于在先申请来要求优先权。UKIPO 将按照通常的规

定来指定申请日。

UKIPO 之所以采取延长相关知识产权程序截止期限的措施，主要是因为当前的新冠肺炎疫情对知识产权申请人或所有人的业务造成了干扰，并影响了其接收和发送邮件的能力。UKIPO 与其他知识产权机构（例如欧洲专利局和欧盟知识产权局）所采取的行动是一致的。

经过审核之后，UKIPO 决定将知识产权相关程序截止期限延长的结束日期定为2020年7月29日。这意味着 UKIPO 将会在2020年7月30日开始正常运行。

为了保持 UKIPO 工作的顺利进行，并避免在正常运行后增加工作量，知识产权申请人或所有人应在最初规定的期限内办理相关业务。

（编译自 [www.gov.uk](http://www.gov.uk)）

## 英国知识产权局就 BLM 商标申请作出回应

近期，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对涉及“Black Lives Matter”（黑人的命也是命）运动的商标申请在社交媒体上所引起的质疑作出了回应。

此前，来自曼彻斯特的商人乔治·德米特里（Georgios Demetriou）为其“Black Lives Matter”和“I can't Breathe”标志向 UKIPO 递交了商标申请。这两个标志与美国公民乔治·弗洛伊德（George Floyd）去世后在全球范围内不断出现的抗议活动有关。

乔治·德米特里表示，他计划使用这两个标志成立非营利组织来帮助生活条件较为艰苦的儿童。如果两个标志被注册为商标，那么其将向在英国使用该标志的任何其他实体收取特许权使用费。

然而，上述两件商标申请激起了人们的愤怒，有关该申请的推文获得了数千条转发。到目前为止，

Change.org 要求追究乔治·弗洛伊德被杀责任的请愿书已收到了 1500 个签名。

UKIPO 在推特上就其将如何处理上述商标申请作出了解释。该知识产权机构表示：“商标和知识产权覆盖了现代生活的方方面面。我们的决定不仅对于提交商标申请的人而言非常重要，同时对于受申请影响的广大公众和社区也很重要。虽然我们

责任根据商标法审查此类申请的有效性，但也会考虑当前和历史上的不公正现象。这也是商标注册流程中设置了允许公众提交意见的程序的原因。如果这两件商标申请到了那个阶段，我们将欢迎公众提交意见。”

（编译自 [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http://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

## 英国上诉法院驳回医药公司 Neurim 的禁令请求

6 月 26 日，英国上诉法院就以色列药企 Neurim、全球著名的仿制药和制药公司 Mylan 和 Neurim 的被许可人 Flynn 之间的纠纷案作出判决。法官维持一审判决，驳回 Neurim 针对 Mylan 的临时禁令请求。

该判决意味着 Neurim 禁止 Mylan 发布其治疗失眠的药物的仿制药的尝试宣告失败。此案对未来专利权人起诉仿制药企业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事实上，上诉法院的裁决让创新药企始料未及，因为法院认为仿制药进入市场支付损害赔偿便足以补偿原研药企。一些观察者预计此项裁决将鼓励仿制药企业更早地将其产品推向市场。

### Neurim 与 Mylan

系争专利（EP144702B1）涉及一款治疗失眠的药品，属于第二医药用途。Neurim 拥有的该专利将于 2022 年 8 月到期。Neurim 的被许可人 Flynn 拥有一款基于褪黑素的治疗失眠的药品，该药品以“Circadin”为品牌名在市场上流通。Mylan 计划在英国推出该药的仿制药版本，并在 2019 年 12 月获得了仿制药销售许可。

但是，Mylan 推出仿制药的计划促使 Neurim 和 Flynn 对其提起侵权诉讼。反之，Mylan 提出撤销该药品专利的请求。Neurim 请求法院向 Mylan 颁发临时禁令，而当事方之间关于专利无效和侵权的案件

将于 2020 年 10 月进行审理。2020 年 6 月 3 日，高等法院通过视频方式审理了禁令诉求，但是拒绝对 Mylan 授予禁令。上诉法院维持了一审判决。

在一审中，法院认为下达临时禁令没有必要。法院建议称，将仿制药推向市场的 Mylan 支付损害赔偿便足以补偿 Neurim。主审法官马库斯·史密斯（Marcus Smith）在一审判决中认同这项不同寻常的决定。他说：“我认同现状支持授予禁令。但是，在此案中，这不是特别重要的因素，无论如何不会影响我关于损害赔偿充分性的结论。”

史密斯的判决是基于 1975 年 American Cyanamid 与 Ethicon 之间的诉讼（即所谓的“便利平衡”）。此案的判决书就损害赔偿提出了 4 个问题，法院授予临时禁令之前必须考虑这些问题。基于此，史密斯法官接受第一个问题，将其作驳回禁令请求的充分理由。上诉法院的法官维持这一裁决。

Neurim 和 Flynn 提起上诉。Neurim 还称，即便法院加快审理也要花费 1—2 年时间，它会因此面临损失。但是，上诉法院的法官驳回了 Neurim 的这

一主张——裁决会对医药业产生负面影响。

2020年10月，当事方将面临专利撤销与侵权的主要审判。法官指出，4个月的竞争并不等于Neurim在2年专利有效期内遭受的损失。最高法院驳回了Neurim和Flynn对禁令遭拒的上诉。各方现在将注意力放在10月的庭审上。

#### 欧洲专利局（EPO）的干预

2017年5月，EPO授予Neurim第EP144702B1号专利。但是，在该局授予Neurim专利后，Mylan

提出异议。因此，EPO的异议部门于2019年11月撤销了专利。Neurim对该决定提起申诉。

但是，该专利还有约2年即将过期，这意味着异议部门在专利到期后才能发布申诉裁决。有关该专利的平行诉讼正在丹麦、瑞典和奥地利进行，尽管不是针对Mylan，但是另一家仿制药公司也卷入其中。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http://www.juve-patent.com)）

## 日本

### 日本专利局邀请专业人士为初创企业提供支持

日本的初创企业知识产权加速项目，旨在从商业和知识产权两个层面来为初创企业的成长提供助力。

对于很多初创企业而言，它们所拥有的知识产权（例如创新性技术和概念）就是其竞争力的来源。尽管如此，很多处于起步阶段的初创企业都会更倾向于采取一种稳妥的运营模式，并会在没有制定出任何知识产权保护战略的情况下就推动自身业务的发展。要知道，只有在制定出相应的知识产权保护战略的情况下，这些企业才能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好自家的知识产权来引领业务的增长。因此，大多数初创企业最终都可能会面临这样一种结局，即其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和概念均会遭到泄露，而随之而来的假冒商品也会让这些拥有知识产权的初创企业既无法获得合理的利润，也无法保持足够的竞争力。

而根据初创企业知识产权加速项目，日本专利局（JPO）将会打造出一支“知识产权导师团队”。

这个团队将会由多名拥有丰富实践经验和技能的商业与知识产权专家组成，并会针对每一个参与该项目的初创企业所面临的挑战提出解决方案。在为期5个月的指导过程中，上述知识产权导师团队将会帮助各个初创企业筛选出具体的应对方案，并根据这些方案制定出最终的知识产权战略。

而为了完成上述工作，JPO近期就启动了知识产权导师团队中的专家招募工作，并希望以此来为初创企业的发展提供必要的支持。

**专家在初创企业知识产权加速项目中可以参与的活动**

在JPO完成注册的专家将可以参与到下列两项活动：

#### 知识共享计划

已完成注册的商业专家以及知识产权专家有

权自主选择参与面向初创企业开展的知识共享计划。该计划的宗旨是鼓励上述专家与初创企业的主人建立起更加直接的联系，并积极分享彼此的知识 and 经验。

#### **为初创企业制定知识产权战略提供支持**

JPO 会将那些具备一定专业知识与技能并且能够帮助初创企业解决眼前所遇难题和挑战的专家指定为导师。根据 JPO 提供的信息，此次将会有 15 家初创企业参与到 2020 年的初创企业知识产权加速项目中。原则上，JPO 将会为每一家初创企业都分配一名商业专家和一名知识产权专家以提供指导。

此外，如果某一位注册专家的资质和能力难以完成相应任务的话，那么 JPO 可能会将其再指定成“助理导师”。

当然，无论是导师还是助理导师在以面对面或者网络方式为初创企业提供支持时都会开展下列四项工作：对企业的技术种子、退出策略等进行诊断；对知识产权资产进行研究，并制定出知识产权

战略；为初创企业必须要获得知识产权保护的技术种子撰写出一个知识产权申请战略；对初创企业进行随访。

此外，鉴于当前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所带来的影响，上述知识共享计划以及其他指导活动都可以借助网络进行。

若想了解有关初创企业知识产权加速项目的更多信息，人们可以访问 IPBASE 网站，以获取申请信息和申请表格。

#### **报名参加初创企业知识产权加速项目的期限**

根据相关要求，想参加初创企业知识产权加速项目中专家计划的申请人可以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之前的任意时间提交自己的请求。

此外，上述知识共享计划的开展时间是从 2020 年 8 月开始一直到 2021 年的 2 月。而为初创企业制定知识产权战略提供支持这一活动的开展时间则是从 2020 年的 6 月开始一直到 2021 年的 3 月。

（编译自 [www.meti.go.jp](http://www.meti.go.jp)）

## **日本专利局向大学院校派遣知识产权战略设计师**

近期，日本专利局 (JPO) 正式启动了一项名为“派遣知识产权战略设计师进入大学院校”的项目，这个项目的宗旨是帮助日本的大学能够将自己的“研究成果”顺利转化成一种可作为知识产权来提供保护的创新成果。值得一提的是，在上述过程中，JPO 还利用其在这一项目中所得到的各类信息和数据编撰出了一份名为《向大学院校派遣知识产权战略设计师的知识宝典》。

从实际调研结果来看，各个大学在知识产权领域所面临的挑战和难题都是有所不同的。例如，就这些大学中专门负责产业与学术相结合的部门而言，它们通常只会在研究人员已经创作出一定水准的研发成果之后才会向这些研究人员提供一些知

识产权支持措施，而上述研究人员往往也只能在这一阶段才会意识到自己是需要相关的大学部门就其发明成果提出建议和意见的。由这个实例可见，很多大学院校都难以提前发现这些创新成果并提供保护，或者是按照研发人员所开展工作的实际进



度实时地提供出对应的知识产权支持措施。

《向大学院校派遣知识产权战略设计师的知识宝典》描述了一个针对大学研究人员所撰写的研究论文中的信息展开全面分析的实际案例。这个案例表明大学院校应该通过下列几个步骤来将上述信息转化成宝贵的创新成果：找出可能会成为该大学院校突出强点的技术领域、确定出未来有望在全社会中具体实施的研究成果，以及就潜在的联合研究合作伙伴这一问题展开讨论。

此外，《向大学院校派遣知识产权战略设计师的知识宝典》还描述了一个专门负责产业与学术相结合的大学部门将散落在该所院校各个院系的信息（诸如有关竞争性经费、国家项目以及联合研究的信息）整合在一起的实际案例。同样，这个案例也为大学院校如何保护自己的创新成果提出了如下建议：找出可能会带来较大社会影响力的独一无二的研究成果、针对专利申请工作制定出具体的战略以及找出与校内年轻的研究人员展开更多合作的模式。

JPO 希望众多致力于为大学院校中专门负责产业与学术相结合工作的部门提供支持的人士能够从《向大学院校派遣知识产权战略设计师的知识宝典》中得到帮助。而这一报告也会帮助人们找出大学院校中的研究成果、结合适当的知识产权保护战略来开展进一步的研发工作并为这些研究成果真

正步入社会提供助力。

## 派遣知识产权战略设计师进入大学院校的初衷

实际上，JPO 目前已经陆陆续续地派遣了多名知识产权战略设计师进入到了各大院校。这些设计师会帮助大学院校在研究工作的最初阶段就找到尚未被大多数人所知的创新成果并为这些院校制定出一个面向未来的知识产权战略。例如，设计师们会针对如何展开联合研究工作或者如何就研究成果开展商业化工作来制定出相应的计划，从而最终实现这些研究工作的社会价值与经济价值。换句话说来讲，该项目会派遣一部分负责开展产业与学术相结合工作的专业人士帮助该国各大院校将其内部的研究结果顺利转化成具有无穷潜力的创新成果。

总而言之，JPO 希望各大院校能够依照那些可以被称作是知识产权领域专家的知识产权战略设计师所提供的建议和意见来克服眼前的难关，并为此还专门将《向大学院校派遣知识产权战略设计师的知识宝典》这一报告分成了下列三个部分：各大院校在从 JPO 接收知识产权战略设计师之前所面临的问题与挑战，知识产权战略设计师所开展的活动以及大学院校从这些活动中能够获得的收益。

（编译自 [www.meti.go.jp](http://www.meti.go.jp)）

## 日本专利局获得专利文件检索系统的专利权

近期，日本专利局（JPO）宣布其已经为一种用于检索专利文件的系统提交了专利和商标注册申请，并成功获得了相关的专利权。

### 该系统概述以及获得相关专利权的过程

通常，在审查专利申请时，审查员们须要对来

自全球的大量的专利文件进行检索。

为了对这些文件开展适当的检索，JPO 必须要

将各国以及各地区专利局发出的专利文件中的数据录入到自己的数据库中，并且还要不间断地对这个数据库进行升级以确保其包含有最新的数据。特别是，由于来自世界各地的专利文件的数据结构因发出这些文件的国家或者地区不同而具有不同的样式以及语言，因此 JPO 需要将此类数据转换成一种适合检索的形式并且录入到数据库中，而且此举对于保持 JPO 的专利审查质量而言是非常重要的。

为了解决这一难题，JPO 充分利用带有一定实验性质的人工智能和类似技术开发出了一个用于检索专利文件的系统以及另一个用于进行管理的系统（这两个系统被合称为“ADPAS”），并成功为上述创新成果提供了专利保护。借助这个系统，用户们能够使用他们所期望的语言和专利分类系统来对全世界的专利文件开展检索，例如使用日语以及一款名为 FI 的日本专利分类系统来对全球的文件进行检索。要知道，这些专利文件往往是以多种语言撰写而成的，并且是使用不同的专利分类系统

来进行分类的。

JPO 获取上述专利权的目的在于：确保 JPO 内部开发出的用于检索专利文件的系统能够稳定地运行；以及确保日本国内的众多用户、国外的专利局以及其他相关的组织能够以一种安全与合法的方式来利用那些已获得专利保护的技术。除了提交专利申请以外，JPO 还为“ADPAS”递交了一份商标注册申请，而且这份商标申请可能也会在日本接受审查。

凭借着上述系统，JPO 将会继续为广大用户提供高效以及高质量的专利审查服务。

不过，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上文所述的专利分类系统指的就是一种能够根据申请中所描述的发明细节来向专利申请分配某些索引的系统。通常，这种专利分类系统会因不同的国家和地区而变得有所不同。

（编译自 [www.meti.go.jp](http://www.meti.go.jp)）

## 日本 5G 推行不畅将影响其知识产权政策

2020 年 5 月，日本首相安倍晋三与日本知识产权战略总部举行了虚拟会议，最终确定了一份长达 160 页的文件，作为 2020 年决策者的宣言。

安倍对新冠病毒大流行所导致的新常态进行了反思，并表示：“知识产权的重要性与日俱增，特别是对于数字技术来说。我们需要迅速建立新的知识产权战略，以适应时代的变化。”

新冠病毒大流行的后果之一是日本推出的 5G 服务于 3 月下旬中断了，客户对此反应十分冷淡。这意味着日本向新一代移动网络过渡遇到新的挫折，落后于在此方面进展甚至比预期还要快的邻国——中国和韩国。

这就是为什么日本在这个夏天宣布计划制定全面的 6G 战略的部分原因，一些分析师认为，这是日本承认 5G 启动缓慢之后需要“收复失地”。

如果说 5G 的部署延迟令人担忧，那么关于 5G 知识产权的前景可能会引起东京高级别官员们更大的担忧。

最近一份涉及 5G 必要专利的报告发现，6 家公司拥有超过 80% 的符合标准的核心权利。在五大知识产权局所属的司法管辖区中，日本是唯一一个

在 5G 领域没有“冠军企业”的区域。而规模较小的韩国表现远超其自身实力，三星和 LG 占有将近 30%的“真正必要专利”。

从德国专利数据库公司 IPLytics 为知识产权资产管理 (IAM) 媒体编制的 5G 声明的原始数据来看，第二层级的专利申请标准开发商中有日本企业。尽管数量并不会成为进入领导层的决定因素，但如果看到申报数量最多的日本企业夏普现在由台湾地区的企业富士康所有，日本的经济策划者可能会感到愤怒。

进入第二层级的还有日本移动运营商都科摩 (NTT Docomo)、网络设备制造商富士通 (Fujitsu) 和日本电气公司 (NEC)。而都科摩只在拥有已被许可专利的企业中排名靠前。毫无疑问，这些企业都做出了有价值的贡献，简单计算专利的数量存在一定的问题，但是在大规模的交叉许可排名中，数量并非无关紧要。

这可能将导致日本产业为 5G 许可支付巨额账单。对于该国最重要的一些企业而言，这可能相当于非常繁重的税收。利用 5G 的可能性对于以丰田为首的汽车制造商至关重要，因为他们需要设法保

持竞争力。对在工业机器人技术以及与物联网相关的众多领域中的日本参与者来说也是如此。

据报道，日本专利局 (JPO) 曾在 4 月考虑过一项限制对物联网产品实施专利禁令的提案，这引发了担忧。该局后来向 IAM 表示，它既没有作出最终决定，也没有为此类改革设定时间表。但这确实是该局此前曾经提出过的想法，并且对一些日本最有实力的企业来说也是至关重要的问题。因此，如果这个想法再次以某种形式出现也不足为奇。

即使像禁令这样全面改革的提案不再被提及，但 5G 专利现状表明，为了让日本专利更具吸引力，日本不能指望讨论已久的改革。

尽管这种改革可能非常适合日本绝大多数行业——毫无疑问，它将为企业在至关重要的国内市场提供一定程度的安全保障，但并不能保护他们在海外司法管辖区运行的能力。况且，10 年后，当全新的全球电信标准编纂完成后，这样的政策可能也无法为日本拥有更多基础技术创造条件。

也许在这个 2020 年的夏天，决策者在孵化 6G 战略时会考虑这一点。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http://www.lexology.com))

## 印度

### 印度的专利诉讼趋势

就专利诉讼而言，印度德里高等法院是最繁忙的法院，其次是孟买高等法院和马德拉斯高等法院。

德里高等法院已成为专利诉讼的中心，并推动了印度专利法的发展。其判决不仅受到本国其他高等法院的注意，还得到国际上其他法院的关注。

例如，在涉及两个制药巨头的案件中 (F. Hoffmann-la Roche Ltd 诉 Cipla Ltd.)，德里高等法院裁定印度仿制药制造商 Cipla 侵犯瑞士药企

Hoffmann-La Roche 的盐酸埃洛替尼的专利。同样，在 Merck Sharp & Dohme 诉 Glenmark 制药公司一案中，德里高等法院禁止孟买的 Glenmark 制药公司销售基于 Merck Sharp & Dohme 的专利药品西格列汀的抗糖尿病药品。该判决的意义在于该案件在不到 2 年的时间内便结案（包括庭审的时间）。

专利侵权案件不仅涉及法律问题，还涉及复杂的技术问题。明确这些问题对作出适当且公正的裁决非常重要。技术专家是任何专利诉讼必不可少的部分。为了减少当事方询问和交叉询问技术证人的时间延误，德里高等法院允许“泡汤浴”（hot-tubbing），即法院会同时询问双方的技术专家对争议点的看法。这大量减少了记录技术证据的时间。另一个趋势是由法院任命的地方专员进行证据记录。鉴于每个法院的未决案件数量巨大，证据纪录需要大量的时间。地方专员可以灵活地进行听证，甚至可以为获得证据连续举行听证。通常，法院任命的地方专员是已退休的法官。

在印度，具有挑战的问题之一是案件的最终裁决会不可避免地出现延误。随着《2015 年商事法院法》的颁布，印度政府在改革导致拖延的程序方面迈出重要一步。该法带来的一项重要变化是“案件管理听证”设定了经双方同意的时间表，使审理过程更加顺畅、更有条理且符合时间要求。根据简易判决规定，如果案件不需要经过详细的证据收集审判程序，任何一方可以申请对案件或某问题进行简易处理。另一项重要的改革是在当事一方不寻求紧急救济的情况实行强制性院前调解。提交诉状的时间表也更加严格，这是素来造成延误的主要原因之一。截至 2018 年 10 月，德里高等法院 63% 的案件在不足 1 年的时间内结案，仅有 17% 的案件持续了 2 年多。另外，数据显示 45% 的商业案件得到和解，34% 的案件由法院裁决。

关于专利诉讼，可预测的趋势之一是当事方会

选择和解纠纷而不是诉至法院。即使在审查已经开始甚至在诉讼完成的情况下，当事方也会更倾向于和解而不是等待法院的裁决。专利案件的早期和解取决于专利权人提出临时禁令请求的结果。在案件启动之初，各方在临时禁令问题上会展开激烈的斗争。在大多数情况下，法院在第一次听证会上会准予临时禁令，甚至在传唤被告之前授予单方面禁令。确实，这使专利持有人处于优势地位，可以通过和解的方式尽早结束案件。例如，在爱立信对印度几个不同的手机制造商提起的大部分诉讼中，法院都授予了临时禁令。诉讼最终以当事方之间的和解告终，被告同意以双方商定的费率支付特许使用费。同样，美国专利经营公司 Vringo 的全资子公司 Vringo Infrastructure 对几个不同的实体提出的诉讼也以和解告终。

2010 年后，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诉讼量有所增加。首先，飞利浦起诉印度一家组装 DVD 播放器的厂商侵犯其标准必要专利（SEP）。随后，爱立信起诉了印度多家手机制造商，例如，2011 年起诉 Kingtech，2013 年起诉 Micromax、Gionee 和 Intex，2014 年起诉小米，2015 年起诉 iBall 和 Lava。这些诉讼涉及 8 个关于移动标准的 SEP。同样地，Vringo 在 2013 年和 2014 年针对中兴通讯提起了 2 项不同的诉讼，针对华硕及其在新德里的分销商提起了 SEP 侵权诉讼。

后来，Dolby 加入进来，并基于其 SEP 对中国手机制造商 Oppo 和 Vivo 提起诉讼。这些纠纷因 SEP 而起，不可避免地与非歧视性原则（FRAND）许可条款和应支付的许可费有关。人们越来越希望至少在某些情况下，印度就 FRAND 条款制定一些司法原则。尽管飞利浦的案件经过漫长的审理后才作出裁决，法院依据飞利浦与其他制造商的许可协议以被告需要支付的许可费确定了损害赔偿数额，但法院并没有冒险制定关于 FRAND 条款的严格的



法律原则。由于其他案件也达成和解，法院并没有分析 FRAND 条款的问题，因此这方面的司法审查仍有待开展。

另一方面，就移动制造商在有关 SEP 的案件中采取的辩护措施而言，发展趋势是一致的。专利案件中的被告可以采取所有可以撤销专利的抗辩理由，而上述专利案件中的几乎所有被告都以被指控侵权的专利无效为由提出抗辩。印度《专利法》第 64 条规定了撤销专利的理由，并且规定在任何专利侵权诉讼中都可以相同的理由作为抗辩理由。这些理由包括缺乏新颖性、创造性和不可专利性等。被告提出的另一种抗辩理由是没有侵权。被告还可以主张重大事实被隐瞒，被告使用的技术完全被另一项较早的专利所涵盖。

不过，在 SEP 案件中，被告还会对专利的“必要性”提出质疑。在爱立信 SEP 案件中，被告根据竞争法进行了抗辩。被告称专利持有人滥用其支配地位，并以不公平的方式阻碍专有技术的商业化。在爱立信提起的几乎所有 SEP 侵权案件中，被告都向印度竞争委员会投诉，并要求对爱立信滥用支配

地位进行调查。印度竞争委员会在这方面尚无最终决定。

近年来，印度在制药领域的专利案件也逐渐增多。2005 年，印度修订《专利法》，以允许向药品授予专利，而在此之前，专利仅限于过程。但是，2005 年引入专利产品制度后，仿制药迅速崛起，并与创新制药公司产生直接冲突。这导致了制药领域专利诉讼的增加，并且目前几乎每 2 个专利侵权案件就有一个与药品有关。

综上所述，专利案件中最近出现的趋势是药品专利和 SEP 案件的增加，印度的知识产权制度也在此过程中得以发展。随着专利案件数量的增加，法院的程序和专利法也在不断发展，从而产生了更简单、更严格的程序法，这在很大程度上减少了审理案件的时间。印度还鼓励当事各方达成和解，从而减轻法院的负担。尽管这些趋势为专利权持有人描绘了乐观的景象，但该国其他地区仍然需要提升专利意识和加强专利诉讼案件的审理。

(编译自 [www.lexorbis.com](http://www.lexorbis.com))

## 印度海关备案和边境保护措施

为了阻止和遏制假冒、非法以及假冒商品流入到印度国内的市场，并延缓灰色市场的扩张速度，印度各级政府部门开展了多项活动。其中，印度海关就专门为此启用了一套全新的海关备案系统，以阻断假冒或者侵权商品的跨境移动。

近些年来，随着各类新兴技术的演变以及各国市场的开放政策，无论是发展中国家还是发达国家都以某种形式得到了发展。然而，由于一部分技术的发展速度过快以及某些国家或者地区的市场缺少有效的管理，因此很多专门出售非法和假冒商品的灰色市场也正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出来。其中，受

此影响最大的国家当属印度以及其他若干地处亚太地区的国家。目前，在经济发展因新冠疫情而遭到重创的同时，印度仍在竭尽全力采取一系列措施来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2007 年知识产权（进口货物）执法细则》

印度的知识产权所有人可以在印度海关进行

备案，以协助上述机构开展后续的监控和查扣工作。通常，印度的知识产权所有人可以根据《2007 年知识产权（进口货物）执法细则》以及《1962 年海关法》的规定开展备案工作。实际上，此举可以看成是一种用于保护品牌所有人的预防性措施，因为一旦完成备案，那么印度海关就可以在边境处主动监测和处理相关的侵权与假冒货物了。

一般来讲，知识产权所有人在印度海关对知识产权进行备案主要是为了阻止那些涉及假冒或者侵权商品的交易工作。而根据《2007 年知识产权（进口货物）执法细则》第 2 条 a 款的规定，“侵权商品”指的就是在没有获得权利所有人或者任何获得授权的人士的同意的情况下，以一种违反相关知识产权法律的形式制造、复制或者投入到流通环节中的货物。

为了阻止假冒以及劣质产品流入到印度境内，知识产权所有人需要向印度海关提交一份海关备案申请，以便该机构在印度的各个港口中检验和查扣假冒制品。具体来讲，知识产权所有人须要前往印度海关的门户网站进行注册以提出电子申请，并将其余所有必要的文件和信息发送到印度海关专门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部门。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知识产权所有人在印度海关的门户网站完成注册之后会得到一个独一无二的临时备案号，这个临时备案号需要与相关文件的副本一起提供给印度海关。而如果上述文件经审查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的话，那么印度海关将会在 30 日内再颁发一个永久备案号，以作为知识产权备案的最终证明文件。

此外，根据印度法律的规定，人们只能为那些已经完成注册的知识产权提出海关备案申请，并且还要为每一个知识产权都单独提出一个申请。当然，在完成备案工作后，印度海关也一定会严格按照知识产权所有人提供的信息来开展执法行动。在这里值得一提的是，知识产权所有人只需要在印度海关完成一次备案就可以在该国的所有港口中为自己的知识产权提供保护了。

#### 海关备案的申请程序

在印度海关开展知识产权备案工作的程序如下：

- 前往印度海关的门户网站，并通过该网站向印度海关提交一份知识产权的备案申请；
- 在提交电子申请后会得到一个独一无二的临时备案号；
- 将在网络申请中上传的文件副本和临时备案号一起发送给印度海关；
- 在上述文件经审查无误之后，印度海关会将临时备案号转换成永久备案号，并作为完成备案的最终证明。

根据现行规定，上述备案文件的有效期在 5 年左右。知识产权所有人需要在上述期限到期之后再重新提交一次相关的文件。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印度在新冠病毒疫情期间可采取的知识产权策略

在过去的几年中，有不少拥有核心专利技术的外国企业已经向印度的本土公司提起了诉讼，指控这些印度公司侵犯了其医疗设备以及药品的专利权。

实际上，印度公司所面临的困境主要来自于研发高新技术的高昂成本以及缺少能够用于生产制

造此类产品的基础设施。在当前的情况下，全球各个国家和地区均在面临着新冠病毒疫情所带来的严峻挑战。毫无疑问，外国的企业肯定会尽力满足自己的需求。因此，为了保障印度人民的健康安全，印度政府应该果断采取措施，尽力帮助印度本地的生产企业摆脱来自外国专利所有人的限制以生产出能够挽救更多人声明的重要产品。

实际上，印度政府能够使用多种措施来打破外国专利所有人的垄断。其中一个重要的选项就是《印度专利法》第 922 条。根据这条规定，印度政府可以根据新冠病毒疫情的爆发情况来宣布整个国家将进入紧急状态。要知道，根据《印度专利法》第 922 条的规定，在全国进入紧急状态，出现极端危机的事件或者出于公众利益（即非商业应用）需要进行强制许可时，如果印度的中央政府认为某个还在保护期的专利可以派上用场的话，那么其可以在官方公告上刊载一份通知，以获得上述专利技术的使用权。

对于印度本土的企业来讲，第二个选项就是《印度专利法》中的第 1003 条。根据该条款，印度政府可以授权特定的组织来使用任何专利或者专利申请中的技术。而在上述组织获得授权之后，其便可以与专利所有人就使用相关专利或者专利申请中的技术所需要的费用而展开谈判了。

此外，根据《印度专利法》第 102 条的规定，印度政府还可以从专利所有人那里获得相关的专利技术以开展出于公共目的的各类研究。当然，无论采取上文所述的何种措施，有关各方均需要先确

定出合理的专利使用费，并确保印度的消费者能够按照合理的价格来获得上述技术。

由于强制许可以及政府采购往往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因此印度政府还可以将更多的精力投入到批量公共采购，从而大幅降低收购专利产品的价格与成本。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在政府考虑是否要采取必要的措施时，其还应该留意那些外国专利所有人的生产能力是否能够满足印度的要求。如果外国专利所有人无法满足当地生产要求的话，那么印度政府则可以鼓励外国专利所有人按照合理的价格来将相关技术转让给印度公司。

此外，通过开展专利分析工作来监控印度当前的所有专利也是一个不错的选择。具体来讲，由于专利所有人需要按照《印度专利法》第 146 条的规定提供相关专利技术的实用信息，因此印度政府可以轻易分析出外国专利在印度的实际应用与销售情况。

总而言之，随着新冠病毒疫情的蔓延，为了挽救更多民众的生命，印度政府或许可以采取更多的措施来保证相关的药品以及医疗设备能够在印度本土进行生产。从目前的情况来看，印度政府能够采取的措施还是比较多的。而在使用上述措施时，如何保障外国的专利所有人可以获得足够的补偿，同时又能帮助印度人民以一种合理且可以承受的价格获取到相关产品也会成为印度政府需要认真解决的一个问题。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为何在印度打击音乐盗版是一场失败的战斗

澳大利亚、英国和美国等国家平均从媒体和娱乐行业获得的收入对国民生产总值（GDP）贡献约为 4%。而在印度，这些行业的贡献仅为 1%。

尽管这些行业本身的分散性导致数据很难获得，但根据 2019 年国际唱片业联合会（IFPI）的《印度音乐产业（IMI）的数字音乐研究》，印度音乐行业每年因盗版遭受的损失约为 1000 亿卢比，盗版内容占其市场份额的 67%。相对而言，全球平均盗版率为 27%。

据估计，由于盗版，印度电影行业每年损失约 2200 亿卢比和 6 万个工作岗位。最大的媒体和娱乐行业——广播电视业并没有可用的数据。图书出版商每年亏损 40 亿卢比。据估计，在印度售出的图书（以数量计）中有 20%至 25%为盗版。

粗略计算显示，如果盗版率降低 50%，印度的媒体和娱乐行业对 GDP 的贡献将在现在的 13 亿美元的基础上额外增加 7 个亿。2019 年认证解决方案提供商协会（ASPA）的一份报告显示，印度的假冒产品价值 10.5 万亿卢比。

服务业或将在新冠病毒疫情后的经济复苏中发挥重要作用。服务部门的很大一部分将以互联互通为基础。到 2022 年，印度估计将有 8.5 亿智能手机用户。通过智能手机发挥作用的互联网将成为印度经济活动的支柱。这导致盗版问题非常迫切需要解决，需要立即采取行动。

大多数学生在学校都不会作弊，但为了个人消费从互联网上复制电影或歌曲却毫不犹豫。探究其原因，也许这些年轻人的监护人传递给他们的价值观包括不拿走任何不属于自己的东西，那可能会是偷窃。但是，当监护人非法下载他们喜欢的歌曲或

电影时，大多数都会为他们这种技术能力感到沾沾自喜。为什么盗版不算是偷窃呢？

印度将成为一个大规模数字市场。当艺术家的创作和创新被复制并在数字市场上销售时，谁能保护巴斯塔地区的艺术家、甘吉布勒姆的制造商和瑞诗凯诗可能找到对抗普通流感的免疫增强剂的医生不受到侵害呢？印度的专利申请数量少是仅因为缺乏合格的研究人员和科学家？还是科学家或研究人员心存顾虑——如果她或他申请了专利，能否获得足够的保护？

印度制造和印度中小企业将努力进行创新。但是，如果创新和创造力在本国和国际上都不能受保护并得到回报，那么印度的自力更生将是遥不可及的梦想。

知识产权保护是创新和创造力的基础，而创新和创造力又将反过来又推动主要经济体的增长。2014 年，中国在国际唱片业协会（IFPI）的全球音乐排名中紧随印度之后。然而，如今中国推出了剑网行动，该行动使音乐盗版率降低了 80%。这是中国现在排名高于印度的原因之一。据估计，到 2025 年，中国将跻身世界前五大音乐市场之一。

知识产权盗窃就像癌症，既需要通过社交通讯进行姑息治疗，也需要通过《印度刑法典》或符合印度数字要求的法律进行化疗。印度应尽快从数字化角度对法律进行改革。

（编译自 [economictimes.indiatimes.com](http://economictimes.indiatimes.com)）

## 印度专家探讨版权侵权行为

众所周知，知识产权的所有人拥有在某一特定的时间段内保护其原创作品免于遭到他人擅自使用的法定权利。



## 版权保护期限

在印度，版权作品可以在一定期限内获得保护，即作者有生之年再加上去世后的 60 年。

## 版权的重要性

版权可以给予原创作品的所有人复制、再现、转录和翻译其作品的独占性权利。

版权所有人 can 阻止他人滥用自己的原创作品，并在出现侵权行为时采取一定的法律行动。

版权所有人拥有从其作品当中获得经济收益的独占性权利。

由于版权所有人能够从其创意作品中获得收益，因此这会有助于推动全社会的创新活动。

## 版权侵权

版权所有人创作出新的作品，并且可以利用版权保护来确保其能够从上述作品中获得收益。版权所有人拥有对外销售其作品以及向希望使用其作品的第三方许可使用权利的独占性权利。不过，如果有人未获得版权所有人授权的情况下擅自复制或再现了上述作品的话，那么此举会构成版权侵权行为，而版权所有人则可以针对侵权人采取对应的法律行动。

**印度《1957 年版权法》第 52 条中有关侵权豁免情形的内容**

供私人或者个人使用，包括研究；

评论或者评述某一件作品；

关于时事动态和时事新闻的报道，包括关于面向公众进行的演讲的报道。

## 针对版权侵权行为可采取的救济措施

**民事救济措施：**根据《1957 年版权法》第 55 条的规定，当作品的版权遭遇到侵犯时，版权所有人

应享有向侵权方发出禁止令并提出损害赔偿要求的权利。

**刑事救济措施：**根据《1957 年版权法》第 63 条的规定，版权所有人可以向侵权方提起刑事诉讼，而侵犯版权的一方可能会面临至少 6 个月到最高 3 年的监禁，以及从 5 万卢比到最高 20 万卢比的罚款。

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如果被告方能够证明其在开展侵权行为时并没有意识到这一点，并且没有任何合理的理由来相信相关作品已获得版权保护的话，那么从法院的角度来看，原告方可能无权就被告方通过出售侵权复制品而获得的部分或者全部收益来提出任何的救济要求。

## 警方查扣侵权复制品的权力

任何职务高于副督察的警官在发现符合《1957 年版权法》第 63 条中有关作品版权侵权定义的行为时，其都可以直接查扣这些侵权复制品，而无需向当地的行政长官提供授权文件。

## 结语

版权的用途是保护原创作品所有人的合法权利，并允许版权所有人通过自己的创意作品获取到合理的经济收益。尽管印度并不会强迫人们为自己的作品进行备案，但还是强烈建议版权所有人应该尽快在将自己的概念转化成为具体的表现形式之后进行注册。如此一来，在出现侵权纠纷时，版权所有人便可以在庭审过程中提供出对自己较为有利的证据。当然，无论何时，抄袭与盗版行为都应该是尽力避免的。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新加坡

##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与韩国知识产权局签署合作协议

近期，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局长邓鸿森（Daren Tang）与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局长朴原住（Park Wonjoo）签署了一份合作协议，旨在深化双方在加强两国创新生态系统建设方面的合作关系。此举可使创新型企业受益，从而更加迅速地进入两国市场。

新加坡和韩国将在将创意、知识产权和无形资产转化为商品和服务方面为对方提供支持，并促进医学、人工智能和物联网等领域的技术的发展。

2019年，韩国成为了新加坡的第八大贸易伙伴，双边贸易总额高达394亿美元。2018年，新加坡成为了韩国的第六大外国投资者。2019年，IPOS所接收到的由韩国申请人递交的专利申请数量增长了47%。

通过这种合作关系，韩国企业将能够利用IPOS的专利检索和审查专业知识来根据《专利合作条约》（PCT）进行国际检索。韩国企业还可以借助IPOS（作为国际检索单位，ISA）提供的PCT报告来加快在其他国家的专利授权。IPOS还将为KIPO提供关键的专业技术以及进行现有技术检索的双语能力。这将使企业能够确定其申请是否满足可专利性标准。鉴于近年来中国所接收到的专利申请数量一直呈指数级增长，那些渴望进入中国市场的韩国企业现在可以选择IPOS作为ISA，以通过汉语初步了解相关的现有技术。

朴原住表示：“这份合作协议的签署对于许多

韩国申请人而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魅力，因为这份协议为他们在选择ISA方面提供了另一个可靠且具有吸引力的选项。IPOS拥有许多能力较强且精通语言的审查员，他们擅长检索以英文和中文发表的研究和专利文献。选择IPOS作为ISA的韩国申请人将能够享受到IPOS的优质服务。”

邓鸿森指出：“IPOS和KIPO之间存在着长期的友好关系，并具有利用知识产权来推动创新的共同愿景。这份合作协议将使双方更加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并为韩国企业提供机会。这些韩国企业以其尖端技术和创新而享誉全球，他们将可以充分利用IPOS的专业技术以及以英文和中文进行专利检索的能力。合作协议还将增强新加坡作为韩国创新者进入区域市场及其他市场的跳板的吸引力。”

韩国是全球第十二大经济体，其国内生产总值达1.62万亿美元。2019年，韩国接收到了超过1.9万件通过PCT路径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在2017年至2019年间，韩国所接收到的由本国申请者递交的专利申请数量翻了一番。

（编译自 [www.ipos.gov.sg](http://www.ipos.gov.sg)）

## 新加坡开始实施烟草平装法规

据悉，从2020年7月1日起，在新加坡开展业务的烟草制造商将必须以标准包装出售其

产品。

新加坡卫生部表示，新规定还要求扩大图形化的健康警示语。这些规定将适用于所有烟草制品，包括卷烟、小雪茄、雪茄、比迪烟和手卷烟制品。

2018年10月31日，新加坡公布了上述措施，旨在鼓励吸烟者戒烟并防止不吸烟者养成吸烟的习惯。

作为新规定的一部分，烟草公司还必须删除其产品包装上的所有标识、颜色、图像和促销信息。

此外，图形健康警示语必须至少覆盖包装表面面积的75%，而当前的覆盖面积是50%。

不遵守上述规定的初犯将被处以最高1万新加

坡元（约合7171美元）的罚款，或最长6个月的监禁，或者两者并罚。

那些再次违反规定的企业将面临更重的处罚。

新加坡政府已为烟草制造商、进口商、批发商和零售商提供了1年的时间来为新遵守新规定做准备。

新加坡卫生科学局还曾向烟草被许可人（tobacco licensees）发送了信件和电子邮件，以提醒其遵守新的包装规定。

（编译自 [tobaccoreporter.com](http://tobaccoreporter.com)）

## 菲律宾

###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允许用户在线提交商业专利检索请求

目前，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 HL）已允许用户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商业专利检索请求。

用户请求进行商业专利检索的原因主要是其在菲律宾推出产品或服务的打算。此类检索可有助于用户启动研发工作，并确保其研究不会侵犯已获得知识产权保护的发明。

IPOP HL 的商业专利检索服务是由其知识产权检索与文档部（IPSDD）提供的，其主要涵盖以下内容：

#### 同族专利检索（Equivalent Search）

确定与其他知识产权机构提交或授予的专利同等的菲律宾专利。

#### 化合物检索（Compound per se Search）

识别与药物基础化合物有关的菲律宾专利。

#### 综合检索

##### 现有技术检索

检索本地和全球专利（已授予的专利和待决的专利申请）和非专利文献，以获取某些特定技术中的现有技术概况。

##### 自由实施检索（Freedom-to-Operate Search）

检索那些可能会被某种产品或方法侵犯的已授予专利和待决的专利申请。

##### 专利地图（Patent Mapping）与分析

对特定技术进行高水平的现有技术检索，此举可提供对有关知识产权趋势、专利活动模式、地理分布以及关键因素的深入分析；生成专利态势报告。

根据用户的要求，IPSDD 可就下列几个方面的问题给出答案：

- 检索的可行性和局限性；
- 检索的类型；
- 提交的文件；
- 检索时间表；
- 每次检索的费用；
- 检索报告的内容。

对于同族专利检索和化合物检索而言，其平均周转时间约为 7 个工作日。对于综合检索而言，由于此类检索任务具有较强的技术性，因此其平均周

转时间需要约 20 个工作日。

早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出现之前，菲律宾创新局就已经与信息技术管理系统展开了合作，以为提供在线服务做准备。此举使得 IPSDD 及时推出了新的在线系统，这与 IPOPHL《第 2020-13 号通函》保持一致。该通函鼓励 IPOPHL 各个部门最大限度地使用在线工具，以作为一种新常态。

对于商业专利检索而言，用户仍需要在 IPOPHL 总部支付检索费用，以等待使用正在建设中的在线支付系统，该系统不久将启动。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http://www.ipophil.gov.ph)）

##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鼓励中小微企业保护知识产权

目前，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正在呼吁中小微企业保护其知识产权，以便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简称“新冠肺炎”）爆发期间获得或者保持竞争优势。

该局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鼓励中小微企业探索并充分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以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

他表示：“知识产权制度可为企业增强竞争性提供强大的助力。对于希望将创新产品商业化的企业而言，其可以利用专利制度来保护相关发明、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对于创意产业而言，其可利用版权制度来保护相关文学作品、艺术品、软件以及许多其他艺术作品。此外，企业还可以利用商标制度来保护相关品牌名称，从而使自身的商品和服务与竞争对手的商品和服务区分开来。”

罗伟尔·巴尔巴还指出：“在菲律宾注册知识产权意味着创作者的作品可以获得保护。创作者拥有从这些知识产权中获利的临时权利。此外，当知识产权所有人的权利受到侵犯时，其有权终止侵权行为，并且可以要求获得损害赔偿以及其他补救措施。

拥有知识产权可以使企业更加迅速且轻松地进入市场，因为此类专有权利可使企业成功清除那些窃取其知识成果并从中获利的不公平的竞争对手。”

罗伟尔·巴尔巴鼓励中小微企业积极参与 IPOPHL 旨在帮助此类企业成长发展的一系列项目。

其中一个项目就是“Juana Make a Mark Program”，该项目可为那些由一名女性或者至少包含一名女性成员的团体所成立的中小微企业免除商标申请费。另一个项目是“发明人援助项目”

（Inventor Assistance Program），其可为人们提供有关专利申请方面的免费法律咨询服 务，以及有关专利检索和起草方面的免费基础研讨会。还有一个项目是知识产权站（IP Depot），其是一个可供中小微企业免费销售其受知识产权保护的产品 的网络平台。此外，IPOPHL 还可为人们免费提供基础的知识产权课程，人们在新冠肺炎爆发期间可以通过网



络获取。

为了对中小微企业提供更多的支持，IPOP HL 将与菲律宾贸易与工业部 (DTI) 下属的贸易交易中心 (中小微企业培训国家中心) 展开合作，以共同协助中小微企业制定知识产权保护战略。

知识产权保护战略主要涉及确定出企业最适合利用的知识产权类型 (基于其商品、服务和运营)，以及企业在获得知识产权后应该如何更好地保护其权利。制定一份知识产权保护战略将使中小微企业能够获得更多的益处，并吸引到那些为其提供资金的投资者。需要注意的一点是，此次新冠肺炎危

机加剧了企业难以获得融资的情况。

IPOP HL 所接收到的知识产权申请主要来自于中小微企业。从 2015 年至 2019 年，中小微企业所提交的知识产权申请所占的年平均份额为：发明申请占 78%，商标申请占 77%，实用新型申请占 75%，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占 68%。

知识产权申请人可以通过 IPOP HL 的在线平台 eFiling 递交申请。虽然申请程序中提供了有关如何逐步进行申请的指导，但 IPOP HL 会很乐意为申请人提供进一步的帮助和指导。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http://www.ipophil.gov.ph))

##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与发展研究所签署合作协议

2020 年 6 月 30 日，菲律宾知识产权局 (IPOP HL) 局长罗伟尔·巴尔巴 (Rowel S. Barba) 与菲律宾发展研究所 (PIDS) 所长西莉亚·雷耶斯 (Celia M. Reyes) 签署了一份合作协议，旨在加强研究活动，并使知识产权政策能够更加高效地推动本国的创新活动发展。此举意味着这两大机构将在知识产权研究项目、能力建设、政策分析和建议、信息共享以及其他领域展开合作。

巴尔巴表示，与 PIDS 进行合作标志着 IPOP HL 已经开始加强对菲律宾知识产权环境的研究，象征着该知识产权机构在激励应对健康危机所需的创新以及抓住第四次工业革命所带来的机遇方面的一种追求。

他指出：“创造一种充满活力的知识产权研究环境将会实现我们更为广泛的目标，即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并制定出可满足企业、创新者和创意产业当前和长期需求的政策。”

巴尔巴还补充道：“现在有了政府智囊团作为合作伙伴，我们希望可以开展更多的研究活动以促进知识产权制度的广泛使用，这可以帮助菲律宾实现其经济、科学、文化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雷耶斯表示，在创新生态系统中与政策制定者 (例如 IPOP HL) 建立起合作伙伴关系是 PIDS 的主要目标之一。

她在虚拟签字仪式上指出：“这种合作伙伴关系将使双方能够充分利用资源，并通过研究重要的知识产权问题和现行政策来整合专家库以促进基于证据的政策发展。我希望 IPOP HL 和 PIDS 可以共同组织政策对话，以进一步就知识产权与创新问题展开讨论。此外，PIDS 拥有广泛的研究合作伙伴网络，可以利用这些合作伙伴进一步推动 PIDS 和 IPOP HL 的合作目标。”

西莉亚·雷耶斯还希望 IPOP HL 和 PIDS 可以长期开展一系列与创新有关的研究项目，特别是

PIDS 在其《2020—2025 年议程》中所规划的研究领域。需要注意的一点是，PIDS 已经启动了其《2020 至 2025 年议程》。

### 知识产权保护—建立完善的创新生态系统的重要环节

PIDS 高级研究员和创新小组负责人何塞·拉蒙·阿尔伯特（Jose Ramon G. Albert）表示，与 IPOPHL 进行合作将有助于确保科学、技术和创新的成果得到公平分享。

他指出：“我们都知道在科学、技术和创新领域进行投资的重要性，尽管此类投资会取得明显的回报，但我们仍然没有在创建创新生态系统方面进行投资。而加强在创新领域进行投资的具体做法就是充分利用知识产权制度。”

何塞·拉蒙·阿尔伯特还提到了 IPOPHL 和 PIDS 可能会对下一年度《全球创新指数》的研究共同贡献一份力量。该调查研究会将知识产权利用作为评估一个经济体创新能力和成功的一个指标。

IPOPHL 和 PIDS 所签署的合作协议中的初步具体计划包括 PIDS 在以下方面的协助：组织 IPOPHL 计划于 2020 年最后一个季度举行的“知识产权与创新研究（在线）大会”活动；强化《知识产权与创新杂志》（将于 2021 年与德拉萨大学合作出版的以知识产权为重点的首个校刊）的内容。

IPOPHL 副局长特奥多罗·帕斯卡（Teodoro C. Pascua）表示，IPOPHL 与 PIDS 之间的合作关系对于建立起富有成效的创新生态系统而言是至关重要的。

他还补充道：“富有成效的创新生态系统是创新参与者之间积极合作的结果。作为独立的机构，IPOPHL 和 PIDS 已分别与其他创新参与者建立了联系。因此，这种合作伙伴关系不仅是双向的伙伴关系，同时也是可以在创新网络内收集和连接其他各方的另一种联系。”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http://www.ipophil.gov.ph)）

## 越南

### 越南 - 欧盟自贸协定推出越南知识产权执法新标准

尽管在 2020 年上半年，越南经济在新冠病毒大流行期间没有什么亮点，但随着其加入新的国际法律文书，越南的知识产权执法法律框架似乎开始了爆发式发展。紧随《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 之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与欧盟的自由贸易协定》(EVFTA) 将于 2020 年 8 月 1 日在越南生效，这将为越南现行的知识产权制度带来一些重大变化。

#### 初步禁令

EVFTA 明确并补充了权利人可以寻求初步禁令的情况。特别是，EVFTA 要求越南将适用临时禁令（interlocutory injunctions）的情况写入为法律，

具体情况如下：

- 为防止侵权发生；
- 为保留与涉嫌侵权有关的证据，包括实际扣押侵权货物以及用于生产和分销货物的任何材料

和工具；

一法院可以对“服务正被第三方用来侵犯知识产权并且受相关司法机构管辖的一方”给予临时禁令救济。

根据越南国内法目前的规定，法院可以在不听取另一方观点的情况下发布临时措施。但是，国内法仍不能与 EVFTA 兼容，因为国内法仅允许在诉讼中（在提起诉讼时或在诉讼进行期间）提出初步禁令动议。EVFTA 生效后，越南必须取消该规定，并允许在任何适当的时间提出动议。

实际上，越南在 2017 年提出了一项关于诉讼前临时措施的法律草案。但是，一些利益相关者对该法律草案持批评态度，所以，迄今为止，该草案似乎仍然被束之高阁。但是，为了与 EVFTA 的要求保持一致，越南可能很快会重新考虑此问题。

### 法院禁令

随着越南加入 EVFTA，法院现在不仅可以针对侵权者发布最终禁令，而且还可以针对向侵权者提供相关服务的当事方（例如存储或管理侵权商品的当事方）发布最终禁令。不过，涉及到非故意侵权时，EVFTA 似乎倾向于采用一种温和的方式。该协定建议越南考虑给予金钱救济以代替某些救济措施。此外，EVFTA 还建议越南法院“以有利于受损一方追回利润或获取可预先确定的损害赔偿金的方式发布命令”。尽管实际上在大多数情况下，这种授权的金额与权利人所遭受的实际损失相去甚远。

值得注意的是，EVFTA 似乎还要求越南实施“永久禁令”制度。迄今为止，越南法院发布的最终禁令适用于过去发生或正在进行的侵权行为。在某种程度上，这是一次性的禁令。如果侵权人再次侵权，权利人必须提起另一项诉讼，以制止新的侵权行为。不过，现在，根据 EVFTA 知识产权章第 12.49 条的规定，法院可以发布最终禁令，以防止未来发生侵权行为。

### 所有权推定

到目前为止，越南法律还没有明确提及所有权的推定。缺乏相关法规为法院解决知识产权纠纷（尤其是版权侵权纠纷）带来了实际困难。在法院的评估中，知识产权标记通常不会发挥作用，因为越南法院常常会倾向于依靠明确的规定或其他机构对所有权的确认。在最近的一个法庭案例中，尽管作品上出现了版权符号（©），但法院仍未意识到版权作品的所有权问题。EVFTA 的明确规定预计将会极大地促进知识产权执法，尤其是版权执法。

此外，根据 EVFTA 规定，产品构造（产品的形状或设计）将同时受到工业品外观设计和版权的保护。因此，如果产品构造未被注册为外观设计专利，则其所有者可以依靠版权法来对付仿冒者。

### 其他变化

EVFTA 还规定了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的版权侵权责任。一般而言，该协定侧重于此类责任的限制或例外，这与现行越南国内法的结构大不相同，后者规定了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必须承担责任的情况（换句话说，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在法律未提及的情况下不承担任何责任）。自 EVFTA 生效之日起，越南必须修改现行制度，以符合 EVFTA 的要求。

EVFTA 还对边境执法提出监管要求。一般来说，越南国内与此类规定是一致的。EVFTA 要求海关部门积极参与海关查缴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并与权利人合作，包括向他们提供相关信息以便其进行风险分析。

尽管加入 EVFTA 使越南进入了更有效的知识产权执法时代，但这仅仅是基础，是书面上的法律条文，在落实知识产权制度以满足权利人的需求和符合 EVFTA 期望的道路上，越南要走的道路还很长。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http://www.lexology.com)）

## 越南 Cai Mon 榴莲获得地理标志注册

2020年5月11日，越南知识产权局宣布 Cai Mon 榴莲获得了地理标志注册。榴莲是一种热带水果，以其对健康的益处、尖刺的外观以及强烈的气味而广为人知。人们有时候会将榴莲比作马麦酱（Marmite），因为其味道和气味备受争议。越南知

识产权局在其网站上详细介绍了 Cai Mon 榴莲如此独特的原因以及为何位于越南 Cho Lach 的 Cai Mon 地区特别适合种植两种 Cai Mon 榴莲。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越南专家探讨如何应对假冒商品销售行为

在越南，商业欺诈问题正在电商网站或社交网络上“泛滥”。而在近期举行的关于打击网络平台上的假冒商品的会议也反映出了这一点。

在电商网站和社交网络上销售的假冒商品、违禁品和走私商品已对社会造成了严重的影响。

根据越南工业和贸易部的报告，商业网站在过去7年中蓬勃发展，这些网站的数量从2013年的763个发展到2016年的1万个。电商市场所创造的收入也从2016年的50亿美元迅速增长到2018年的80亿美元。目前，电商零售额约占零售总额的5%。

随着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商业欺诈和假冒商品也在不断泛滥。截至2018年底，电商平台上清除的违规产品总数高达3.6万个，3000多个帐户被冻结。

电商平台上销售假冒商品的卖家通常会采取一系列的措施来欺骗买家。例如，当在电商平台上发布图片时，这些卖家通常会使用正品的图片来吸引买家。但是，在发货时，这些卖家邮寄给买家的却是侵犯了他人知识产权的假冒商品。此外，此类卖家经常会使用一个交易地址，但在另一个不同的地点收集货物，或者将两者结合起来作为交易货物的地方，既作为居住的地方又作为隐藏货物的地方。

举例来说，有些在线销售网站通常位于公寓楼中，相关机构若想去公寓检查，必须出示主管部门的文件，这妨碍了相关机构处理知识产权侵权的检查工作。

此外，相关机构对对侵权方进行检查时必须提供特定的侵权标志和证据，而100%的在线交易通常没有提供发票和收据。

尽管许多电商平台已采取了相关政策和技术措施来检测假冒商品。但是，假冒商品卖家对此也有所了解，并试图克服这一技术障碍。

相关机构处理电商平台上出现的假货和侵权商品时遇到的另一个难题是，销售假冒商品的网站通常会购买域名，租用位于越南境外的主机，或者在粉丝页面上投放广告。此外，侵权者的信息也难以识别。

除了上述客观因素以外，执法机构能力不足也是其在处理电商平台上的假冒商品方面所面临的另一大问题。尤其是，执法机构处理假冒问题的技术能力较为薄弱，而且缺乏确定侵权行为以及追踪假冒商品来源的综合措施。



为了解决上述一部分问题，专家认为，有必要修订相关法律法规以对电商平台上的卖家进行约束。这些都是《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以及《越南与欧盟自由贸易协定》中严格规定的问题。因此，电商平台都必须配备和升级设施，以主动检测假冒商品和其他侵权商品。

在关于打击网络平台上的假冒商品的会议上，关于脸书（Facebook）和优兔（You Tube）等社交网络上的在线销售问题，越南工业和贸易部部长 Tuan Anh 建议这两个社交平台与越南信息和通信部以及公安部积极合作，以更好地管理相关机制。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http://www.lexology.com)）

## 沙特阿拉伯

### WTO 就沙特支持本国盗版组织一案作出终裁

2020 年 6 月 16 日，世界贸易组织（WTO）就沙特阿拉伯支持本国盗版组织一案作出了最终裁决，称沙特政府一直在积极促进和支持盗版组织 beoutQ 的行动，此举完全违背了国际法律规定的保护知识产权的义务。因此，WTO 呼吁沙特立即履行相关国际法律中规定的义务。



英超联赛、国际足联（FIFA）、欧洲足联（UEFA）、西甲联赛和德甲联赛体育机构都已针对上述行为直接向 WTO 递交了证据。

WTO 的调查结果如下：沙特一直在积极促进和支持 beoutQ，甚至还多次赞助了 beoutQ 放映的活动，这包括在 2018 年 FIFA 世界杯期间，沙特政府宣布在本国 13 个地区公开放映 294 场由 beoutQ 播放的赛事；沙特在过去 3 年中未对 beoutQ 采取任何行动。此外，WTO 还认为沙特政府官员和实体一直在公开宣传 beoutQ，包括利用“政府”推文进行宣传。

WTO 发现 beoutQ 被托管在卫星业务提供商 Arabsat 传输的频率上。此外，WTO 还支持了 2019 年法国一家法院作出的判决，该判决明确认定 Arabsat 带动了 beoutQ 的发展。

根据一系列调查结果，WTO 裁定沙特完全违背了国际法律，包括其需履行的国际条约中的义务。因此，WTO 呼吁沙特遵守相关国际法律并积极履行相关义务。WTO 认为沙特违反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中第 42 条和第 41.1 条的

规定，因为沙特曾阻止拜因媒体集团（beIN）针对沙特国内的版权侵权行为提起民事诉讼。此外，WTO 还认为沙特违反了 TRIPS 第 61 条的规定，尽管 beoutQ 是由沙特刑事管辖权范围内的个人或实体运营的，而且英超联赛、FIFA、UEFA 以及许多其他权利人已向沙特当局提供了大量证据，但沙特仍拒绝对 beoutQ 提起任何的刑事诉讼。

拜因媒体集团的法律顾问斯蒂芬·内森（Stephen Nathan QC）表示：“WTO 的最终裁决是对知识产权的历史性辩护。这项裁决是 WTO 基于 164 个国家或地区已同意适用的规则而作出的。WTO 已认定，自 2017 年以来，沙特政府在推动和促进 beoutQ 窃取世界体育和娱乐活动领域的版权（世界上最广泛且最具破坏性的盗版活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沙特违反国际法律的行为已得到证实。英超联赛以及其他权利人和广播公司所遭受的损害无疑是巨大的，这主要是因为沙特对 beoutQ 的盗版活动进行了宣传和支持而未采取任何有意义的措施进行制止。”

拜因媒体集团公司事务部的高级法律顾问大

卫·苏登（David Sugden）指出：“美国政府、英国政府和欧盟委员会都已认识到 beoutQ 仍在继续对世界体育行业造成损害：数百万个基于网络电视的 beoutQ 和其他非法盒子仍在流通；英超、FIFA、UEFA 和其他权利人针对 beoutQ 提起的诉讼案件已经遭到沙特政府的故意阻挠；国际媒体权利的价值观被摧毁；由于沙特政府的行动，数千万沙特体育迷观看主要国际体育赛事（包括纽卡斯尔联队比赛）的唯一途径已经变为通过非法手段获取。如果沙特继续支持盗版组织窃取体育权利并无视国际法律的规定，那么体育运动行业将无法获得发展。”

卡塔尔商业和工业部部长阿里·本·艾哈迈德·阿尔·库瓦里（Ali bin Ahmed Al Kuwari）表示：“卡塔尔和国际权利人今天取得了巨大的胜利。我们希望沙特，尤其是在其即将举办 20 国集团峰会之际，尊重这一决定性的裁决，并立即制止本国的知识产权窃取和盗版行为。沙特需要服从 WTO 的裁决，对犯罪者提起公正、及时且透明的法律诉讼。”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沙特阿拉伯宣布启动盗版网站封锁行动

沙特阿拉伯表示，在进行调查后将阻止 231 个盗版网站接入该国网络，包括一些播放“加密体育节目”的网站。此举被解读为平息关于盗版 IPTV 提供商 beoutQ 的争议，也是其为支持收购英超俱乐部纽卡斯尔联队做出的努力。

沙特阿拉伯表示，在进行调查后将阻止 231 个盗版网站接入该国网络，包括一些播放“加密体育节目”的网站。此举被解读为平息关于盗版 IPTV 提供商 beoutQ 的争议，也是其为支持收购英超俱乐部纽卡斯尔联队做出的努力。

在过去几年里，沙特阿拉伯一直备受指责，被

称为盗版行为的“赞助国”。

批评者认为，未经许可的付费电视提供商 beoutQ 是由沙特阿拉伯运营的，该平台以前是通过卫星广播的，而现在是通过互联网开展业务，其剥夺了全球广播公司急需的大量收入。

迄今为止，沙特阿拉伯否认参与大规模的盗版

行动，但仍面临着持续增加的巨大压力。

### 国际社会对沙特阿拉伯进行谴责

2020 年年早些时候，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宣布 beoutQ 为“恶名市场”。随后，卡塔尔因 beoutQ 的流媒体盗版活动对该国广播公司 beIN 造成了特别严重的打击而代表其提出投诉。近日，世界贸易组织（WTO）也表示，沙特阿拉伯未能履行《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规定的义务。

6 月 21 日，尽管沙特阿拉伯知识产权局（SAIP）并没有提及上述两个问题，但却发表了一份公告。该机构表示，沙特阿拉伯“继续”尽最大的努力减少知识产权侵权的行为，最近已经对 231 个违反知识产权法的网站进行了监测和分析。

### 网站将因侵犯版权被封锁

公告中写道：“这些被检测到的网站提供多项违法服务，包括下载和观看电影和电视连续剧、直接播放加密体育频道节目、下载 PDF 格式的书籍、下载和收听音乐等，而所有这些行为都是在未获得权利人的事先许可或授权的情况下进行的。”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公告中提到非法播放体育频道的网站，SAIP 使用特定术语进行了进一步强调。

该机构补充称：“SAIP 还检测到网站正在通过软件或非法流媒体设备（ISD）出售加密电视频道的订阅服务，妄图打破障碍，以非法方式展示内容。”

非法流媒体设备的首字母缩写词“ISD”为谁首创尚不清楚，但是这种相对较新颖的词语已被广泛用于描述任何能够在未经权利持有人许可的情况下展示流媒体内容的硬件。现在，它常出现在大多数与非法体育流媒体有关的反盗版新闻中，并且经常被英超联赛等组织使用，包括用于描述 beoutQ IPTV 设备。

SAIP 尚未发布 231 个涉嫌侵权的网站的名称，但该政府机构建议，尽管其中一些网站托管在海外，但其他网站则在本地进行管理，因此运营商应承担重大的财务和刑事处罚。

SAIP 还写道：“SAIP 确认这些做法违反了版权保护法，并可能面临高达 25 万沙特里亚尔（66651 美元）的经济处罚。”

“除了罚款之外，这些违法行为还可能导致网站关闭或商业许可被取消，在某些情况下还可能导致至多 6 个月的监禁或侵权人构成诽谤并删除侵权内容。”

### 沙特阿拉伯擅长互联网资源封锁

根据 SAIP 的说法，其目前的目标是通过网站封锁机制防止沙特阿拉伯的公民查看这些平台。

尽管没有提供有关如何进行阻止的技术细节，但是该国的通信和信息技术委员会（CITC）在审查通过互联网传递的内容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为了保证该国公民不会看到国家认定为有害的内容，CITC 建立了广泛的互联网过滤系统，多年来，该系统已阻止了数百万个链接，其中大部分是色情内容。

### 打击盗版的时机与纽卡斯尔联队收购

SAIP 宣布的打击行动没有提及盗版服务平台 beoutQ 的持续运营，也没有提及沙特支持的英超俱乐部纽卡斯尔联队的收购计划。但是，后者与前者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批评者对沙特阿拉伯声称支持足球的发展，同时又通过盗版广播损害相关收入的行为表示失望。

不过，目前尚不清楚 beoutQ 是否在 231 个有待封锁的网站之列。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 其他

## 俄罗斯更新地理标志费用

《俄罗斯联邦民法典》修正案将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生效，届时可以注册和保护一种新的知识产权——地理标志。

俄罗斯联邦政府 6 月 4 日第 822 号《关于修订俄罗斯联邦政府 2008 年 12 月 10 日第 941 号令》的命令确定了如下费用：

— 申请人应支付 2700 卢布，以进行地理标志注册申请的国家注册并让主管机关基于正式审查结果授予先前注册的地理标志专有权；

— 申请人应支付 3000 卢布将原产地名称注册申请转化为地理标志注册申请（反之亦然）并让主管机关基于审查结果作出决定；

— 申请人应支付 1.6 万卢布，以注册地理标志并（或）让主管机关授予地理标志专有权；

— 申请人应支付 2800 卢布，让主管机关审查权利人提出的修改“俄罗斯联邦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国家注册簿”的申请并让其基于审查结果作出决定（每项修改 2800 卢布）；

— 申请人应支付 9000 卢布让主管机关审查申请人将原产地名称转化为地理标志的申请（反之亦然）并基于审查结果作出决定；

— 申请人应支付 800 卢布让主管机关审查申请并检查地理标志注册申请的文件，基于审查结果作出决定，并检查所需文件（以申请人在约定日期和时间内出席为准）；

— 申请人应支付 5000 卢布让主管机关审查申请人针对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撤销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申请的决定而提出的异议

并让其基于审查结果作出裁决；

— 申请人支付 1.4 万卢布，让主管机关审查申请人向 Rospatent 提出的反对意见，即对主管机关基于《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 1535 条规定的理由给予地理标志法律保护或授予之前注册的地理标志专有权的决定提出申诉（经授权的机构或另一个基于《俄罗斯民法典》第 1516 条第 1 款第 3 段规定的理由实施控制的机构提交的反对意见除外）并让其基于审查结果作出裁决；

— 申请人应支付 8000 卢布，让主管机关审查申请人基于《俄罗斯民法典》第 1536 条第 1 段以及第 2 段第 1 至 6 小段和第 9 小段规定的终止地理标志法律保护和（或）地理标志专有权效力的申请并让其基于审查结果作出裁决（经授权的机构或另一个基于《俄罗斯民法典》第 1516 条第 1 款第 3 段规定的理由实施控制的机构提出的申请除外）；

— 申请人应支付 945 卢布，用于登记地理标志国家注册的申请以及对该地理标志授予专有权的申请，登记之前注册的地理标志的专有权申请；以及让主管机关基于正式审查结果就地理标志注册申请作出决定；

— 申请人应支付 5600 卢布，用于注册地理标志和（或）获得该地理标志的专有权。

（编译自 [www1.fips.ru](http://www1.fips.ru)）



## 西班牙国家警察摧毁一非法传播视听内容犯罪网络

西班牙国家警察摧毁了一个庞大的在欧洲、亚洲和中东非法传播视听内容和清洗犯罪所得的犯罪网络。在调查过程中，欧洲刑警组织（Europol）和欧洲检察官组织（Eurojust）以及比利时、加拿大、捷克、丹麦、法国、意大利、德国、卢森堡、荷兰、波兰、罗马尼亚、瑞典、英国和美国的执法机关均提供了支持。

2020年6月3日，欧盟的执法机关进行了15次房屋搜查，逮捕11人（西班牙4人、德国1人、瑞典3人以及丹麦3人），并审问了16个可能参与非法活动的人。犯罪网络嫌疑头目也在被逮捕的人之中。此次行动的没收金额高达480万欧元，包括价值200多万欧元的不动产、4辆价值50万欧元的汽车、奢侈品手表、现金、加密货币以及电子设备。执法机关关闭了50个IP地址和部分网络犯罪基础设施，同时将11个银行账户共计110万欧元冻结。

对该犯罪网络的调查始于2019年，当时西班牙国家警察发现几个网站在欧洲、亚洲和中东几个国家非法传播视听内容。这种违反知识产权的非法传播服务是通过互联网协议电视（IPTV）实现的，并从西班牙进行管理。该犯罪网络通过托管在全球服务器网络上的网站非法提供了超过4万个电视频道、电影、纪录片和其他数字内容。这些非法服务

所处的网络环境更吸引人，其价格比合法市场上的服务更具竞争力。该犯罪网络甚至还通过自己的客户支持网络平台提供专业的技术援助以及质量控制服务。超过200万的订阅者在接收这些非法服务，犯罪网络的预估收益为150万欧元。此次调查旨在关闭有关服务器，断开IP地址并获得有效打击犯罪网络的相关信息。

Europol通过促进信息交流和支持财务调查来协助调查。在行动当天，Europol设立了一个虚拟指挥所，以促进对Europol数据库的操作协调以及实时信息交换和操作分析。

支持调查的欧洲刑警组织IPC3（知识产权犯罪联合联盟）是由EUIPO共同资助的一项打击知识产权犯罪的项目。

（编译自 [www.europol.europa.eu](http://www.europol.europa.eu)）

## 法国工业产权局启动打击假冒商品的活动

2020年7月2日，法国工业产权局（INPI）与制造商联盟（Unifab）和法国海关等合作伙伴共同启动了一项新的活动。该活动以“团结”为主题，敦促有关各方联合起来以打击假冒和盗版行为。

INPI举行此次活动的目的在于提高公众（尤其是年轻人）对于假冒商品对健康、安全、经济、创造、创新和环境的危害的认识。

INPI局长帕斯卡尔·福尔（Pascal Faure）表示，

假冒商品泛滥是一个亟需解决的重要问题。假冒行为破坏了所有经济领域的企业的发展，鼓励非法活动，并直接威胁到了消费者的健康和安全。

INPI设定了支持企业获得和保护知识产权的

目标。在过去的一年中，得益于《契约法》(Pacte law)，该知识产权机构推出了新的工具来增强证券的稳健性、灵活性和先进性。INPI 为企业提供了更简单且更具成本效益的方法来捍卫其权利。然而，

该知识产权机构所面临的首要任务仍然是提高消费者的意识。

(编译自 [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http://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

## 挪威最高法院裁定苹果在商标掩盖案中胜诉

近日，挪威最高法院做出一项裁决，此案涉及手机维修店经营者进口至挪威的手机屏幕是否侵犯苹果手机商标权的问题。这些屏幕不是由苹果制造的，却带有苹果的标识，但是标识被其他标记遮盖住，因此产生上述问题

奥斯陆地方法院在初审作出一个有争议的裁决，即这些屏幕没有侵犯苹果的商标权。该判决在上诉法院被推翻，随后维修店经营者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诉。最高法院将案件的重点缩小到以下问题：即根据《挪威商标法》第 4 条（与《欧盟商标指令》（89/104/EC）第 5 条相对照）的侵权规定，遮盖苹果标识是否意味着未“使用”苹果商标。

维修店经营者称，不存在商标使用的情况或威胁到保证产品原产地和质量的商标功能，因为苹果徽标已被遮盖，并且在维修过程中，一旦将屏幕用于苹果手机上，消费者就不会看到该标识。但是，最高法院最终一致作出对苹果有利的裁决，即这些屏幕侵犯了苹果的商标权（HR-2020-1142-A）。

### 裁决

最高法院在评估中首先指出，配件市场包括专业维修服务，苹果公司将商标用于其原装配件上，是为了向该市场表明它们是由苹果公司制造的。尽管在安装后消费者看不到遮盖的苹果标识，但实施安装的维修人员可以看到。因此，必须针对配件维修服务市场而不是针对消费者进行评估。法院还指出，所使用的遮盖标记很容易被去除。

在陈述理由时，最高法院将重点放在商标的广

泛功能上，而不仅仅考虑原产地和质量的保证。最高法院援引欧洲法院（ECJ）在日本三菱商标侵权案（C-129 / 17）中发表的有关确保公平竞争的声明，指出商标的使用还具有营销功能。法院认为，对比三菱案的情况（三菱商标被永久去除），在商标被遮盖的情况下，商标所有人应受到的保护不应低于三菱案中裁定的保护。法院还指出，由于标识很容易被去除，因此不能排除以后有人采取同样的做法，以增加配件的价值，从而产生损坏原产地和质量保证的风险。

此外，最高法院还指出，即使遮盖物不能被去除，商标上的可见覆盖标记也可能使人们产生困惑——屏幕是原版还是仿品，而这本身足以确定存在损坏商标功能的风险。有争议认为这种评估略显牵强。不过，法院得出的结论是相关市场为专业维修服务市场，因此可以引起更高程度的关注，并且遮盖商标通常可以理解为商品是假冒的信号。不过，也不能排除某些专业客户可能会将其理解为屏幕来源于灰色市场而不是假冒商品，从而产生混淆的风险。

最高法院驳回了被告关于从可持续性角度建立维修和配件市场必要性的论点，认为这一点无关

紧要。法院只是指出,《商标法》并不禁止进口与苹果手机兼容的非原装配件,只要这些配件不使用苹果的商标即可。

### 评论

最高法院的裁决证实,挪威法律对商标“使用”条件的解释和适用与欧盟商标法对相应条件的解释和适用相符。在三菱案中,商品为原装,但是商标被永久删除。在本案件中,商品为假冒产品,商标的遮盖物清晰可见,并且可以轻易去除。鉴于《挪威商标法》是根据欧洲法院关于《欧盟商标指令》的判例法进行解释的,因此作出此裁决是合理的。

但是,参照欧盟商标法律对三菱案的裁决,挪威最高法院的裁决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即现在对

商标的保护是绝对的,还是存在任何例外。此前,挪威的侵权商品所有人可能会辩称,应该去除商品上的商标,而不是进行销毁。根据欧洲法院和挪威最高法院最近的裁决,很难想象去除商标是销毁侵权商品的一种替代选择。可以说这可能会导致不必要的资源浪费和环境问题,这也是最高法院在涉及消费品瑕疵责任的案件中要考虑的重要因素。另一方面,去除商标的辩护通常并不重要,因为根据《市场营销控制法》第 25 条和(或)第 30 条,如果商品本身就是仿冒产品,即使商标已被删除,仍然存在侵权行为。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http://www.lexology.com))

## 41%的丹麦年轻人非法传输或下载数字内容

近日,丹麦商会发布的一项新研究表明,自 2018 年以来,从互联网上下载或通过流媒体播放盗版内容的人数基本保持不变。但是,从事此类盗版活动的年轻人数量已从 28% 上升至 41%。

### 盗版问题

由于在新型冠状病毒大流行期间的需求增加,丹麦的合法流媒体服务的消费目前正在增长。但是,根据丹麦商会的一项最新研究,在过去 12 个月中盗版的消费仍然很高。

该研究于 2020 年 2 月向 2000 名 18 岁及以上的公民收集了相关数据,并保证所有人都匿名,以获得最准确的结果。该研究的结论是,非法流媒体和非法下载在丹麦仍然是一个问题。

### 10%的丹麦人会从非法来源获得内容

尽管约有 34% 的丹麦人承认在生活中曾消费过盗版内容,但在过去的 12 个月中约有 12% 的人下载或通过流媒体播放过非法内容,比该商会 2018 年发布的类似研究报告中公开的 10% 的比例略有

上升。

尽管数量有所增加,但研究报告作者得出结论,鉴于报告中的统计不确定性,盗版水平很可能保持稳定。

与 2018 年相比,从未经许可的来源下载内容的下载量保持不变,所有受访者中有 7% 参与盗版。不过,2020 年,流媒体播放量略有上升,从 2018 年的 7% 增长到 9%,将各种消费方式相结合后计算,整体数字达到 12%。

### 年轻人是盗版消费的主体

在年龄介于 18 至 29 岁之间的年轻人中,非法下载和使用流媒体播放内容更为普遍,事实上,这一群体是主要的盗版消费者。

在该群体中,约有 41% 的受访者承认在过去的

12个月中参与过此类活动，而2018年的比例为28%。当被问及是否曾经通过盗版来源进行消费时，有60%承认有过这样的做法。

### 盗版电影和电视节目很受欢迎，音乐则较少

非法消费的主要内容类型是电影和电视节目，其中85%的盗版消费者都集中在这些类别中，而2018年的数据为81%。相比之下，未经许可的音乐消费则大幅下降，从2018年的32%下降至2020年的22%，商会就这一现象发表了评论。

研究人员写道：“如果这项研究趋势是真实的，那么这种现象最可能的解释也许是一部分非法消费已被转换为合法替代品，例如Spotify、Apple Music或类似产品，当丹麦人购买电话和互联网产品时，这些产品可能已经包含在许多订阅包服务中。”

“此外，各种音乐服务的内容提供或多或少都是相同的。这与电影和电视连续剧的流媒体服务完全不同，流媒体服务的内容因服务而异，因此通常每项服务的内容都是专有的。”

“这会刺激消费者通过非法流式传输获取部分专有内容，因为从少数几种不同的服务获取内容的成本太高了。但是在音乐的流式传输中这种动机并没有那么强，大多数消费者仅通过一项音乐服务就可以访问他们想要的所有内容。”

### 直播体育流媒体服务深受男性欢迎

2018年报告并没有关于体育盗版方面的具体记录，但本报告中首次详细介绍了体育赛事的盗版情况，其中，盗版消费者占14%。该研究发现，在过去的一年中，有超过20%的男性承认通过非法流媒体收看体育直播节目。

此外，在过去的2年中，电子书的盗版率略有上升，从2020年的10%上升到13%，其他未明确分类的内容从6%下降到4%。

### 对盗版消费的态度

尽管参与盗版活动的人数基本保持不变，但有趣的是，即便相关方努力说服公众非法消费是错误的，但公众的态度似乎并没有改变。

当被问及对盗版消费的态度时，2020年的所有受访者中有11%认为获取盗版内容“没什么”，这一数字与2018年的报告相比没有发生变化。表示“不应该”的受访者从66%略增至68%，而22%的受访者没有表达任何一种意见。

年轻的受访者更倾向于表示盗版是可以接受的，这并不意外。在18至29岁的人群中，有23%的人认为盗版没有问题。

研究人员写道：“丹麦人继续在互联网上非法下载和使用流媒体，这可能是因为他们很大程度上认为这样的做法是没有问题的。”

“研究表明，1/10的丹麦人仍然认为可以非法下载或使用非法流媒体，而1/5的丹麦人对此问题并没有表达明确的立场。所以，如果1/3的丹麦人都没有清楚地与非法在线使用数字内容划清界限，这可能有助于解释为什么如此多的丹麦人仍然在互联网上行违法之事。”

### 丹麦人认为盗版不像其他类型的“盗窃”那样严重

通常来说，盗版与其他剥夺所有者应有之物的活动是相同的。但是，根据调查，盗版相比而言在丹麦人的心目中犯罪程度较低。

88%的受访者认为没有有效车票乘坐火车是不可接受的行为，还有同样比例的人指出，从超市偷糖果是错误的行为。但是，相比之下，80%的人认为非法下载是不可接受的，而对于非法流媒体来说，这一数字下降到仅为69%。

同样，年轻人开放的态度非常突出，在18至29岁的年轻受访者中，65%的人认为非法下载是不可接受的，只有45%的人对非法流媒体持同样的看法。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 波兰新成立的知识产权法院开始运作

从 2020 年 7 月开始，波兰新成立的专门的知识产权法院将开始运作。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所带来的危机表明，市场上最需要的创新必定是那些需要受到适当保护的创新。此类法院能帮助企业家们成功应对这一挑战吗？

### 新成立的法院将处理哪些案件？

此类专门法院不仅将负责处理涉及侵犯工业产权的案件，同时还将处理与防止和打击不正当竞争有关的问题以及与保护人身权利有关的某些案件，例如与商品和服务的促销或科学和发明活动有关的内容。

### 新成立的法院将位于何处？

知识产权案件的初审将在位于华沙、卢布林、格但斯克、波兹南以及卡托维兹的地区法院进行。知识产权案件的二审将在位于波兹南和华沙的上诉法院进行。

**新成立的法院的审理速度会更快，价格会更具成本效益吗？**

波兰的司法系统通常面临的一个严重问题是诉讼程序的时间长度问题。而在新成立的法院中进

行裁决的法官将会接受专门的培训。同时，诉讼各方也有义务聘请一名专业代表，即专利代理人或律师(适用于案件价值超过 2 万波兰兹罗提的情形)，此举将对裁决的质量和速度产生积极的影响。

### 企业捍卫权利的新方法

此外，企业还可以向波兰新成立的知识产权法院提交新的法律文书，从而在被起诉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时有效地捍卫自己的权利。具体来说，企业可向新的法院提起反诉来证明他人的商标或工业品外观设计是无效的，同时证明自己没有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对于后者而言，企业可将新品牌或产品投放市场，并要求知识产权法院核实其计划开展的业务或营销活动是否会侵犯其他企业或个人的权利。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http://www.lexology.com))

## 塞浦路斯的知识产权盒制度

塞浦路斯一直热衷于为那些试图在全球范围内开拓市场的科技企业提供一个良好的竞争环境。为此，塞浦路斯专门打造出了一个颇具吸引力的知识产权制度，以帮助众多企业能够从自家宝贵的知识产权资产之中获益。

具体来讲，塞浦路斯为那些以创新带动发展的企业提供了非常优惠的税率，而此举也得到了欧盟成员国以及所有主要知识产权条约和协定的缔约方的支持。

知识产权盒制度有时候也会被称作为专利盒制度，其可以提供一种覆盖范围广泛且对于企业而

言极具诱惑力的税收制度。根据该制度的框架，当企业通过对外许可、销售或者转让“符合规定的知识产权”而获得收入时，塞浦路斯政府会降低上述收入所适用的税率，并以此来激励这些企业继续开展更多的研发创新活动。

此外，塞浦路斯还对本国涉及知识产权注册和

保护工作的法律进行修订与完善，以使这些法律能够与欧盟所采取的准则保持一致，在最大程度上为全世界的知识产权所有人提供保护。

### 关于知识产权的定义

“知识产权”一词包含任何思想创造的成果，例如软件程序、具有创新性的算法和公式、发明、商业秘密与专有技术、生产方法、市场营销理念、艺术作品、外观设计、图像、名称等。

### 塞浦路斯的知识产权盒制度

2016 年，塞浦路斯众议院批准通过了全新的《所得税法案》，以使该国涉及如何就知识产权资产所带来的收入进行征税的规定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第 5 项行动计划》以及欧盟出台的最新细则保持一致。根据相关规定，塞浦路斯全新的《所得税法案》适用于所有在 2016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现的知识产权资产。

### 外国企业可否将手中的知识产权转移到塞浦路斯

毫无疑问，拥有核心知识产权的外国企业完全可以做到这一点。由于知识产权资产通常都是“无形的”，因此这一特质使得企业能够非常轻松便捷地将这些知识产权资产在采取不同司法制度和税收制度的国家和地区之间进行转移。从目前的情况来看，很多跨国企业都在尝试将手中的知识产权资产转移到那些位于可提供税收优惠的国家中（诸如塞浦路斯）的子公司。

### 知识产权盒制度的分类

从目前的情况来看，世界各国所采取的知识产权

盒制度可以分成下列两类：

— 针对符合规定的全部收入直接降低应税税率（法国、荷兰以及英国所采取的模式）；

— 先减免一定比例的收入后再进行征税（塞浦路斯、西班牙、卢森堡、比利时以及匈牙利所采取的模式）。

### 塞浦路斯知识产权盒制度中的主要定义

#### 符合规定的无形资产

符合规定的无形资产指的是人们为了促进自身业务发展而获得的、开发出的或者挖掘出的知识产权资产（但不包括与市场营销业务有关的知识产权），以及来自于研发活动的知识产权资产。

#### 符合规定的收入

符合规定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符合规定的无形资产而获得的版权收入、通过对外许可符合规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权而获得的收入、通过符合规定的无形资产而获得的保险或者赔偿收入、通过出售符合规定的无形资产而获得的资本收益。

#### 符合规定的成本

符合规定的成本指的是在每一个纳税年度中因开展研发活动而带来的全部成本。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这些符合规定的成本需要完全或者专门用于符合规定的无形资产的开发、改进或者创造活动，并且要与符合规定的无形资产存在着直接的关联。符合规定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工资与薪酬、直接成本、安装用于开展研发业务的设备所带来的一般费用、与外包给非关联方的研发工作有关的成本。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阿联酋为保护知识产权而采取的海关措施

目前，由于受到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很多商标所有人的销售业务都出现了下滑。与此同时，相比于以往，如何避免成为假冒商品的受害者也在变得越来越重要。对于小企业而言，商标

## 所有人可以选择在阿联酋海关为自己的品牌进行备案。

为了制定出有效的边境执法措施并为知识产权所有人和申请人提供强有力的保护，阿联酋各个酋长国（即阿布扎比、迪拜、沙迦、阿治曼和拉斯阿尔卡麦）的海关联手建立起了一套商标备案系统，以帮助海关官员找出并查扣涉嫌侵权的货物。

注册商标的所有人或者其法定代表可以前往海关进行备案。在完成备案工作后，海关会向商标所有人颁发一个备案通知。这个备案通知在注册商标到期之前将会一直有效，而且需要与商标一同进行续展。不过，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阿联酋海关的备案范围目前仅涉及商品，而没有服务。

这套系统的特点之一就是直接赋予海关官员采取某些措施的权限。换句话说讲，这种备案系统与普通的边境执法体系是完全不同的。在一般的边境执法体系中，司法机构会在发现侵权货物后向海关发出进行查扣的命令。由此可见，上述备案系统的一个核心优势就在于其允许海关的官员能够采取更加积极的措施，从而避免了此前因寻求司法部门意见而造成的延误。在新的海关备案系统下，阿联酋的海关官员能够持续开展假冒商品的打击行动，并可以迅速采取行动予以没收。

此外，侵权货物的进口商有义务与相关的机构进行沟通，并承担用于销毁上述货物的费用。通常来讲，销毁费用是基于产品的种类和数量而确定出来的。

### 在阿联酋海关部门开展商标备案工作的要求

前往阿联酋海关办理备案业务的人士需要提供下列文件：

- 一份载有注册商标所有人姓名的、经过阿联酋领事馆认证的委托书；
- 经过认证的注册商标复印件；
- 用于相关商品上的标志的电子复印件；

— 一封来自自己聘请代理机构在阿布扎比海关进行备案的商标所有人的信件（该规定仅适用于阿布扎比海关）。

如果所有手续都齐全的话，那么相关的商标应该可以在两周之内完成备案工作。

此外，迪拜经济局（DED）还建立起了另外一个保护系统，即“知识产权网关”（IP Gateway）。这套系统的主要功能就是为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提供助力，所有企业的业主都可以在移动应用程序和网站上迅速找到与自己的商标或者代理机构有关的案例与信息。值得一提的是，这个系统还能够以五种语言（即阿拉伯语、英语、法语、意大利语和日语）向全球的用户提供服务。

### “知识产权网关”系统可以提供下列服务：

- 商标的注册和保护；
- 查阅相关商标和代理机构的案例与信息；
- 交纳服务费用；
- 学习和回顾经典案例；
- 得到与某些案例有关的调查报告。

实际上，迪拜的 DED 是阿联酋打击盗版行为的重要执法机构，其经常会派出调查人员代表品牌所有人来开展现场调查工作。

如果人们想在 DED 为自己的商标进行备案的话，那么其应该先出示一份阿联酋注册商标证明的复印件。DED 经常开展的行动包括查扣和销毁侵权货物，并对侵权者处以一定的罚款。DED 的最大优点就是其会针对侵权货物采取快速高效的执法行动。显然，对于商标所有人而言，这个方法不仅可以为自家的注册商标提供保护，同时还能降低一部分维权的费用。建议所有的商标所有人可以考虑采取这一措施，以对假冒货物的流通进行高效的监测。

总而言之，注册商标是一种非常宝贵的资产。拥有注册商标的企业不仅会获得更多的投资与合作机会，同时也能够依靠阿联酋的海关和边境执法

机构来打击侵权者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韩国计划扩大知识产权金融投资市场的规模

2020年7月2日，韩国知识产权局 (KIPO) 表示，韩国计划到2024年将其知识产权金融投资市场的规模扩大到1.3万亿韩元 (约合10.8亿美元)，以帮助企业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所引发的流动性问题。

KIPO 依照4个核心任务公布了14项具体任务，为个人和企业建立起直接对知识产权进行投资以及从特许权使用费、销售乃至诉讼中获利的平台。KIPO 表示，此举有望将知识产权金融投资市场的规模 (截至2019年达到了343亿韩元) 在5年内扩大到超过1万亿韩元。

上述4大核心任务包括将高质量的知识产权流向市场、生产可以满足不同投资者需求的投资项目、使资本流入投资产品中以及建立有利于市场运作的平台。

KIPO 表示，为了将优质的知识产权推向市场，提供具有投资价值的、审查员推荐或与国有项目挂钩的专利的数据和信息是至关重要的。此外，政府还应该为大学和实验室提供专利申请方面的支持，以鼓励以利润为中心的专利项目管理。

韩国将不断完善与专利货币化有关的法律和制度，以允许基金管理机构 (不仅仅是企业) 直接拥有专利。此外，韩国还将扩大对用于在海外申请专利的资金的支持，以帮助人们在海外获得权利。

国家资金将被用于启动专门用于知识产权投资的特别基金，从而为投资者提供各种选择。韩国还将支持创建从专利使用费中获利的低风险基金以及根据潜在的技术转让和诉讼而获得的高风险

基金。

韩国将利用众筹来帮助个人进行直接知识产权投资，并进行将知识产权转换为抵押品的测试运行。

为了鼓励资本流入市场，韩国政府计划为投资者提供多项财务优惠政策。

具体来讲，韩国将使知识产权投资获得与风险投资相同的税收优惠，并为持有专利的个人或信托公司降低每年的专利注册费用。

KIPO 表示，其将启用一个集中式的呼叫中心，以帮助个人获得有关知识产权投资方面的咨询服务，从而创建一个有利于市场运作且有助于投资者发展的环境。此外，韩国将对与专利诉讼有关的规定进行修订以为专利持有人提供保护，并将提高争端解决制度的有效性以帮助中小型企业在不产生重大财务风险的情况下对专利许可问题进行协商并从专利中获利。

国有金融机构将在其专利代理人项目中增加知识产权课程，以培养该领域的专家和专业人士。为了建立起一个全球性的网络，韩国政府还计划吸引全球的专利经纪和投资公司进入本国市场。

KIPO 表示，其计划创造2万个新的就业岗位，以实现扩大知识产权金融投资市场规模的目标。



该知识产权机构指出，随着最近新冠病毒的大流行，本土企业面临着越来越大的流动性风险并对技术外流充满了担忧。有鉴于此，向那些缺乏可靠抵押品的科技公司提供财务支持是非常重要的。

一段时间以来，韩国的知识产权贸易平衡一直处于赤字状态，这种状况需要进行调整。KIPO 提供的数据显示，2019 年该国的知识产权贸易逆差达到了 8 亿美元，而 2017 年约为 17 亿美元。

韩国政府一直在积极推行与知识产权融资有关的政策，近年来该国的知识产权市场一直在快速发展。

KIPO 表示，作为亚洲第四大经济体，韩国拥有良好的知识产权投资环境，其每年平均会接收到约 22 万件专利申请。此外，该国还积极对研发进行投资并稳步扩大与知识产权有关的金融市场。

KIPO 副局长千世昌（Cheon Se-chang）指出：“知识产权是 21 世纪的新型资产，任何有新想法的人都可以获得此类权利。”

他还补充道：“KIPO 将为拥有知识产权的个人和企业提供全面的支持，以使其通过更顺利的融资获得成功。”

（编译自 [www.koreaherald.com](http://www.koreaherald.com)）

## 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上半年接收到大量申请

鉴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简称“新冠肺炎”）大爆发期间马来西亚《行动管制令》（MCO）和《有条件行动管制令》（CMCO）的实施，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MyIPO）目前仍在以网络方式接收知识产权申请。

MyIPO 局长 Datuk Mohamad Alamin 表示，2020 年 3 月至 5 月，MyIPO 共接收到 3759 件知识产权（商标、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

他在关于新冠肺炎和 MCO 对 MyIPO 申请影响的媒体发布会上指出：“2020 年 3 月，我们通过网络形式总共接收到 698 件申请。2020 年 4 月，我们共接收到 1500 件申请。2020 年 5 月，我们共接收到 1561 件申请。但是，自 2020 年 5 月第 2 周以来，我们已经接收到了用户亲自前往 MyIPO 提交的 437 件申请文件。从 2020 年 1 月到 5 月，我们总共接收到了 12917 件知识产权申请。”

Datuk Mohamad Alamin 表示，在马来西亚实施 MCO 和 CMCO 的过程中，MyIPO 处理知识产权申请和授予流程的工作也进展得十分顺利，员工居家办公的效率也很高，这为 MyIPO 带来了积极的影

响。

他还指出：“我们鼓励员工居家办公，他们的工作效率也非常高。少数用户会亲自到 MyIPO 递交知识产权申请，而大部分用户在疫情期间仍然害怕外出。MyIPO 仍照常运作，公众可以选择通过网络递交申请或亲自前往我们的办公地点递交申请。如果人们前往 MyIPO 进行注册，其必须遵循政府制定的标准操作程序。”

Datuk Mohamad Alamin 还希望，凭借较高的工作效率和积极的工作环境，MyIPO 可以与来自东盟和全球的知识产权机构相媲美。

他还敦促本国的中小型企业积极递交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以确保其产品不会被任何其他大型企业所抄袭。

Datuk Mohamad Alamin 表示：“中小型企业随

时面临着其专利被窃取的风险。因此，此类企业在刚开始运作时就应该向 MyIPO 递交专利申请，以确保其产品能够受到保护。MyIPO 目前也正在开展一些提高中小型企业专利保护意识的活动。此类企

业不应等到其他人窃取其专利时才决定递交专利申请，那时将为时已晚。”

(编译自 [www.nst.com.my](http://www.nst.com.my))

## 巴基斯坦通过地理标志法案

巴基斯坦议会参议院通过了各方期待已久的地理标志法，并已在巴基斯坦公报上公布。地理标志法是巴基斯坦迫切需要的法律和商业工具，用以保护在该国生产和制造的已跨越上千年的商品的文化遗产。

现在，巴基斯坦终于可以对商品主张和使用地理标志，并且预计将有数百种产品可以注册。巴基斯坦的著名产品包括罕萨杏 (Hunza apricots)、白沙瓦皮制凉鞋 (Peshawari Chappal)、穆塔尼索罕哈瓦甜点 (Multani Sohan Halwa)、信德省印染 (Sindhi Ajrak)、萨戈达金诺橘 (Sargodha Kinnows)、卡苏里葫芦巴 (Kasuri Methi)、信德省芒果 (Sindh Mangoes)、迪尔刀具 (Dhir Knives)、斯瓦特野生蘑菇 (Swat Wild Mushrooms)、查曼葡萄 (Chaman Grapes)、帕什米纳羊绒披肩 (Pashmina Shawls) 等等。

这一举措是为了广大公众的利益而承认和保护该国的地理标志的必要之举，也是旨在改善巴基斯坦不发达地区面貌的贸易和工业改革的一部分。

地理标志法为有关各方提供了法律手段，以防止他人使用商品的称谓或表达，明示或暗示产品源自另一个不受保护的地区。该法律也符合《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第 22 条规定。同时，借鉴其他国家的经验，地理标志制度应有助于在国内和国外建立消费者意识，保护国家遗产并整合具有文化意义的产品。

任何个人、注册公司或集团公司、政府组织、

法定机构、协会、生产者团体或生产者组织，或其他有兴趣注册的经营者都可以拥有地理标志。地理标志授权用户享有的注册期限为 10 年，每 10 年续展一次。

罕萨杏是一种口味非常甜美的植物品种，生长在巴基斯坦西北部的罕萨谷。这种水果通常在树上自然晒干，可用于制作咖喱、炖菜、果酱和烘焙食品等。

如果任何特定的产品已经进行了地理标志注册，那么在符合产品规格的前提下，已经记录在注册簿的授权用户有权将地理标志用于其商品。所述使用包括将其应用于产品、包装、广告材料和与注册地理产品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此外，授权用户将会获得一个国家地理标志图标，以证明所有地理标志产品都已在巴基斯坦注册。

外国地理标志的注册可以通过申请人在巴基斯坦的法定代表人在注册处申请。登记处不允许在来源国未受保护或已停止受保护或在两国都已废弃的外国地理标志进行注册。

可在巴基斯坦注册地理标志的国家应具备如下资格：

— 世界贸易组织成员；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
- 巴黎公约成员方；
- 主管机构根据互惠原则指定为符合资格的国家。

如需对地理标志侵权提起诉讼，用户应向相关

省级司法辖区的知识产权法庭提出申请，而针对地理标志注册官决定的上诉应在相应的高等法院进行审理。用户现在正在等待提供详细信息和费用标志的实施细则。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http://www.lexology.com))

## 墨西哥专利商标局推出与专利相关的在线服务

2020年6月8日，墨西哥专利商标局 (IMPI) 宣布启动一项在线服务，以电子形式对专利申请人提交的专利、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申请进行审查。

为了从该在线服务中受益，用户必须通过 IMPI 的电子平台提交电子审查请求。IMPI 将在用户提交请求后的 3 至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

用户提出的请求被接受后，IMPI 将以电子方式对专利申请进行审查，而不再通过纸质的形式进行审查。

上述服务还将允许用户就任何与专利和专利申请有关的程序提交请求，例如在形式审查或实质审查过程中对 IMPI 的《审查意见书》进行答复、支付专利维护费以及更新知识产权所有权等。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http://www.lexology.com))

## 巴西工业产权局努力解决专利审查积压问题

近期，巴西工业产权局 (INPI) 在该国启动了一项专门用于解决专利审查积压问题的活动，并试图在 2021 年底前缓解大约 80% 的案件积压情况。。

众所周知，在巴西提交自己的专利申请时，几乎所有的申请人都会不约而同地想到“专利审查积压”这一问题。然而，实际情况可能会更加糟糕，因为根据官方提供的数据，一件专利从被提交到 INPI 一直到获得专利权平均会花上 10.9 年。而截至目前，这个问题仍然在威胁着该国的专利保护工作。

不过，根据 INPI 上述活动提出的目标，未来一件专利申请获得授权的时间将平均缩短至 2 年左右。

INPI 表示其会根据大量由其他国家或地区的

专利审查机构所发出的标准化《审查意见通知书》来加快本国的专利审查程序。换言之，INPI 将会利用其他国家或地区专利局的检索结果来对本国的专利进行审查。而且，专利申请人也可以向 INPI 提供自己的权利要求已经在其他国家获得保护的证明，以加快相关发明在巴西获得授权的速度。除此之外，INPI 还会向该国的申请人发出一份《预先审查意见通知书》，这份审查通知书不包含任何由 INPI 审查员所提出的主张、异议或者驳回意见，而只是会提供在其他管辖区进行审查时所使用的现

有技术对比文件。从实际效果来看，此举让 INPI 受益良多，因为这种《预先审查意见通知书》会有助于申请人作出是要继续提交申请还是直接放弃申请的决定。如此一来，有将近 20% 的申请被直接放弃了，有效缓解了 INPI 审查资源的占用情况。

根据 INPI 提供的数据，截至 2020 年 3 月底，巴西的待决专利申请主要涉及下列几个领域：化学（占比 35%）、机械工程（占比 25%）、电气工程（占比 18%）、仪器设备（占比 14%）以及其他技术（占

比 8%）。

鉴于 INPI 的审查员已经充分适应了居家办公的模式，因此当前的新冠病毒疫情似乎不太会对 INPI 的工作造成太大影响。根据预测，在 2020 年年底，巴西待决专利申请的总量将会在 7 万件左右，相比于此前的峰值会降低 53%。

经过多年漫长的等待，申请人似乎终于能看到自家的专利申请在 INPI 获得授权的曙光了。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尼加拉瓜《商标法修正案》正式生效 官费作出调整

2020 年 4 月 3 日，尼加拉瓜《商标法修正案》正式生效。该修正案缩短了商标异议和答复《审查意见书》的截止日期，增加并设置了新的官费，同时还提出了预先支付相关官费的要求。

### 缩短与异议程序有关的截止日期

所有与异议有关的截止日期均已缩短。人们就一件商标提出异议的截止日期已从该商标公示之日起的两个月缩短为 30 个工作日。同样，商标申请人就异议作出答复的时间也从两个月缩短到了 30 个工作日。如果商标申请人没有在上述期限内作出回应，该商标申请将会被视为已放弃。各方就异议程序提交证据的截止日期已从 30 个工作日缩短到了 15 个工作日。各方可以请求将提交证据的期限一次性延长 15 个工作日，同时必须支付相关费用。

### 缩短答复相关文件的期限

商标申请人对尼加拉瓜商标局发出的《审查意见书》以及商标驳回通知的答复期限已从 2 个月缩短到了 30 个工作日。商标申请人可以请求将上述期限一次性延长 15 个工作日，同时必须支付相关费用。

### 缩短提交商标代理委托书（POA）的期限

商标申请人提交 POA 的期限从申请日起的 2 个月缩短为 30 个工作日。商标申请人可以请求将提交 POA 的期限一次性延长 15 个工作日，不过必须支付相关费用。

### 预付官费

商标申请人或所有人应预付官费。此前，人们可以在递交商标申请后 2 个月内支付申请和续展费用。

### 上调官费并设置新的费用

大多数商标官费已从大约 5 美元增加到了 200 美元。尼加拉瓜商标局还设置了新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对气味商标和外观设计商标进行检索的费用、请求延长相关截止期限的费用以及更新 POA 的费用。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http://www.lexology.com)）



## 委内瑞拉将采用全新商标撤销程序

2020年2月7日，委内瑞拉知识产权局（SAPI）在政府公报上发布了一系列全新的官方决议。这些决议将会为委内瑞拉带来新的商标撤销程序。

当前，如果人们想以“未使用”为由提出商标撤销请求的话，那么其必须要证明自己所拥有的合法权益。而根据新的条款，提出请求的一方将无需再提供任何能够证明自己正当利益的证据。换句话说来讲，根据新的条款，所有人都能够以“未使用”为由提出商标撤销请求。

此外，按照以前的法律规定，商标所有人似乎也没有机会提供对自己有利的证据。而新的条款对

此作出了改进，即商标所有人和提出撤销请求的一方均可以提出支持自己观点的证据，同时也没有明确规定商标所有人必须要承担起全部的举证责任。

实际上，上述变化都属于委内瑞拉全新《工业产权法草案》中的一部分，而该草案在获得正式批准之前还要面向公众广泛征求意见。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南非版权修正案被退回议会作进一步考量

近日，南非总统西里尔·拉马福萨（Cyril Ramaphosa）将《版权修正案》与《表演者保护修正案》退回议会并让议会作进一步考量。南非国民议会日前通过这两部法律并提交给总统签署。包括美国的国际知识产权联盟（IIPA）在内的权利人组织对法案表示强烈反对。

总统在6月16日写给议会的信函中警告称，法案可能无法通过合宪性检验，因此会面临合宪性挑战。

Afro-IP 博客总结了总统将法案退回议会的具体原因：

— 标签错误——法案被错误标注为75节法案，而事实上法案是影响文化事务和贸易的76节法案。

— 法案的颁布可能引发追溯和任意剥夺财产的行为。版权所有者将获得比以前更少的财产收益，而且运作方式尚不明确。

— 未就包括合理使用条款在内的重大修改达成一致。

— 不允许授予部长剥夺财产的权利，例如剥夺曾转让给他人的版权。

几项新的例外包括：

- 任意剥夺财产以及侵犯贸易自由的权利。
- 与南非签署的国际条约相冲突。

声明

美国大学信息公正与知识产权项目（PIJIP）的西恩·弗林（Sean Flynn）

总统退回《版权修正案》的部分原因是该法案中的限制与例外与《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中“三步测试”不一致。尽管出版商和一些权利人常常抱怨合理使用等开放性的一般例外违反“三步测试”，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首席版权官员在提交给南非议会的意见中并不支持这一观点。全球10多个采用开放性一般例外的国家无一面临国际法挑

战。南非的教育以及其他例外情况与许多其他国家的类似。在修订过程中，最相关的合宪性问题应该是南非为实现平等，促进自由接收和传播信息，促进教育和保护残疾人权利而作出的宪法承诺要求对版权垄断作出哪些例外规定。

**威特沃特斯兰德大学丹尼斯·罗斯玛丽·尼科尔森 (Denise Rosemary Nicholson)**

人们不得不质疑，如果拉马福萨认为这些问题违背宪法，那么他为何在盲人将其诉至宪法法院以及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 (USTR) 和欧盟加强经济制裁后才开始履行宪法义务？如果他根据第 79 (1) 条履行责任，这些问题也许已经得到解决，且对所有利益相关方都有利。法案中的许多条款本来对封锁期间的图书馆和档案馆的运作、教育与学习、研

究与创新非常有利。

也许 USTR、欧盟和作为南非版权主要受益者的利益集团（尤其是教育与图书馆领域）将总统退回法案视为一场胜利。但是，这对教育、研究、创新、人工智能、残疾人、数字化计划、文化遗产、作者和创作者、图书馆和档案馆等需要法案中的许多规定才能在 21 世纪的数字世界生存的人或机构而言却是悲伤的消息。

当然，每个人都希望这个问题得到公正有效的解决，并造福于所有南非人。但是，总统未能按照宪法的规定在合理时间内采取果断行动，这损害了所有人的利益。延迟访问意味着拒绝所有访问！

（编译自 [infojustice.org](http://infojustice.org)）

## 喀麦隆警方查获大量假药

近日，喀麦隆警方表示其在经济首都杜阿拉查获了大量的假冒抗疟疾药品。

警察局长理查德·容约 (Richard Djonwe) 对记者说，此次行动非常成功，这归功于当地人的举报。

容约表示，成千上万粒假冒药品从邻国尼日利亚走私到杜阿拉。嫌疑人已被还押候审。

喀麦隆的假氯喹的生产和扩散有所增加，人们急于获得这种抗疟疾药物是因为他们相信一条未经证实的信息——抗疟疾药物可以预防新冠病毒

的感染。

上周，警察查获了 41 盒假冒扑热息痛 (paracetamol)。

4 月，喀麦隆卫生局关闭了 6 家生产和销售假冒药品的药企。

（编译自 [www.xinhuanet.com](http://www.xinhuanet.com)）

## 肯尼亚商标注册部门将清理注册簿中的过期商标

近期，肯尼亚商标注册部门正在大规模开展清理商标注册簿中过期商标的活动。自上述部门于 2020 年 2 月开始向商标所有人发出通知以来，该活动一直在进行当中。商标注册部门提醒商标所有人必须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对已注册的商标进行续展，否则该商标将从注册簿中

被删除。

根据肯尼亚《商标法和条例》的规定，商标注册部门应在已注册商标的保护期限过期之前的 30 天至 90 天之内发出此类通知。然而，肯尼亚商标注册部门此前在发布此类通知方面有所懈怠，从而导致当前情况的发生，即许多商标已经过期，但仍保留在商标注册簿中。这些过期的商标为那些想要注册类似标志的申请人带来了极大的困扰，因为商标注册部门的审查员在对新申请的商标进行审查时会以与已注册的商标类似为由来阻止新的申请。

在 2020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工业产权杂志》特刊中，商标注册部门公布了 2000 多个有可能被从注册簿中删除的商标的详细信息。这些商标的所

有人必须在 2020 年 7 月 15 日之前支付规定的续展费用和后期续展费用来续展商标。否则，商标注册部门有权将过期的商标从注册簿中删除。

如果一件商标被从注册簿中删除，该商标的所有人可选择提出恢复商标的申请。然而需要注意的一点是，此类恢复不是自动的，而是由商标注册部门决定并受其条件约束的。

未来几个月内，肯尼亚商标注册部门将公布更多将会从注册簿中被删除的商标的详细信息。因此，商标所有人应及时对自己的注册商标进行续展，以免使自己的商标失效。

（编译自 [www.jdsupra.com](http://www.jdsupra.com)）

## 在尼日利亚保护与绿色未来有关的创新成果

人类是否能够拥有一个绿色的未来将取决于我们能否用一种可持续的发展道路来替代当前充满污染的生活方式。而在全球范围内，各种创新和新兴技术仍然是人类迈向绿色未来的核心驱动力。

技术创新和知识产权之间存在着一种彼此联动的关系，二者不能单独拿出来进行讨论。例如，在关于气候变化所带来影响的无休止的讨论中，新兴技术一直都在起着非常重要的促进作用，尤其是专利更被看成是提升人类环境的核心要素。

**绿色未来和知识产权：绿色未来和知识产权之间的关系**

近些年来，有关打造绿色地球的创新活动已经逐步走上了正轨，有越来越多的发明人开始为相关的技术提交专利保护申请。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提供的数据，在 2006 年到 2011 年间，用于减少污染排放的核心技术的专利申请量年增长率已经达

到 24%，而同期其他技术领域的专利申请量年增长率则只有 6%。当然，无论上述统计数据如何，这些用于实现减排目标的技术只有在符合特定条件的情况下才能获得专利保护。

为了获得专利权，一件发明申请必须要具备创造性、新颖性以及工业实用性。而且，在获得专利权之后的 20 年内，其他人在未得到授权的情况下将不得擅自使用或者销售相关的产品，或者出于销售或使用的目的而囤积这些产品。一般来讲，为创新成果提供知识产权保护的好处如下：

一除了获得相关发明的独占性权利以外，其他与上述发明有关的美学设计以及与该发明有关联

的文字或者标志也能够以外观设计和商标的形式获得保护，只要这些美学设计、文字或者标志可以满足注册的要求：

—在满足相关的注册要求之后，发明人或者原创者创造出来的技术成果就会得到保护，而上述发明人或者原创者在研发过程中所投入的精力、技能以及知识也算是没有白费；

—此举可以让发明人或者原创者从其发明中获得合理的商业利益；

—此举可进一步激励其他人继续开展更多的研发工作；

—其中一部分发明可以获得投资，从而向着绿色梦想继续前进。

#### 技术转让

随着全球技术的不断发展以及世界各国携手努力迈向绿色未来，似乎技术转让的浪潮已变得势不可挡。这件事通常会发生在发达国家之间或者是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而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如何提供知识产权保护以及开展知识产权执法工作将会是一个难题。

在尼日利亚，所有规定将外国技术转让给尼日利亚本土企业的合同或者协议都必须要在国家技术获取和促进办公室（NOTAP）进行备案。根据相关的法律，只有在当事方明确出示了备案证书以及

得到 NOTAP 认证的合同副本之后，才能向身处尼日利亚境外的对外转让技术的一方进行付款。

可以在 NOTAP 进行认证的文件包括技术合同、咨询和技术专有知识合同、软件许可合同、研究和开发合同、商标许可等。就技术合同而言，NOTAP 要求这种合同中的条款必须要明确指出尼日利亚的企业可获得使用和利用相关技术的权利。此外，该合同还要清晰无误地指出上述权利转让的具体期限。

此外，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尼日利亚专利和外观设计法》还规定专利所有人是有权对专利的许可工作进行备案的。当然，如果专利所有人要这么做的话，其必须先要在尼日利亚完成发明的注册工作。

#### 争端解决

鉴于技术信息的高度敏感性以及法院记录有时需要对外公开的事实，有关各方可以采用一种替代性的争端解决机制来替代传统的诉讼程序。这种替代性的争端解决机制的一个实例便是仲裁。尽管这种仲裁模式可能也会带来一些隐含的成本，但至少可以确保有关各方的机密信息不会轻易地泄露出去。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试运行智能商标工具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正在试运行其智能商标工具，该工具旨在区分网络空间的真假产品与服务。

该局代理首席信息官格雷姆·琼斯（Graeme Jones）表示：“这项新的服务旨在增加消费者对澳大利亚品牌的信心，帮助其识别网络市场上的正品

与服务。该工具允许商标持有人通过数字方式连接到政府注册处，以证明其为品牌的真实所有者。”

知识产权局是澳大利亚第一个提供数字服务



的政府机构。该局正在与产业和政府伙伴进行试验，并希望智能商标工具很快上线。

琼斯表示：“除此之外，我们还推出了一系列创新举措，包括商标辅助和澳大利亚设计检索平台，我们在通过各种方式使用用户体验现代化，以满足用户的期望。”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几年前开始数字化转型，从而带来了上述和其他创新工具，包括交易数字服务（TDS）项目。TDS 降低了复杂性，缩减了监管负担，将知识产权服务市场引向新的商业模式。

另一个是权利合一项目，这个具备全球最佳人工智能检索功能的工具旨在帮助用户简化知识产

权的管理。

与此同时，澳大利亚商标检索使用商标图像识别和检索技术。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是世界上最早采用该技术的知识产权机构之一。

琼斯补充称，即使在新冠肺炎流行期间，其工具与服务也没有中断，一直在为用户服务。

“由于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对数字工具进行积极投资，超过 99% 的业务都能通过数字方式进行。这意味着在这个特殊时期我们也有能力满足用户的需求。”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http://www.asiaiplaw.com)）

## 参考分析

### 疫情期间欧洲的知识产权注册与纠纷情况

新冠病毒爆发造成的商业影响已波及到知识产权界，欧洲的知识产权局与法院调整了程序以应对这场危机。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

与其他知识产权局一样，WIPO 关闭了其在全球的各大办事处，包括瑞士日内瓦的总部。

尽管如此，WIPO 表示，《专利合作条约》《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国际地理标志注册里斯本体系》以及其他管理知识产权的系统在危机期间保持运作。WIPO 的仲裁与调解中心（AMC）仍在依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处理域名纠纷，同时也在处理其他替代性争议解决案件。

#### 英国

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曾经宣布，2020 年

3 月 24 日以及所有后续直至另行通知的延长日期都被视为“中断日期”。这意味着 3 月 24 日以来商标、外观设计、专利和补充保护证书的截止日期可延长至 UKIPO 通知中断日期结束的时候。6 月 22 日，UKIPO 证实，最后的中断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29 日。这意味着所有中断日期到期以及该局开始正常运作的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30 日。

#### 爱尔兰

爱尔兰知识产权局（IPOI）依然开放。但为了遵守爱尔兰政府的建议，实际办公地点从 3 月 13 日对公众关闭，并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2 日。专利局长称，根据专利法、商标法和外观设计法，这段时

间将从所有程序中“排除”。

### 法国

法国议会通过快速立法程序于3月22日通过了一项应急法。该法引入了所谓的“卫生紧急状态”，该状态最初定于5月24日结束，但现已延长至7月10日。该法赋予法国政府采取广泛紧急措施的权力。

### 德国

在过去几周，德国的法院将注意力放在处理初步禁令程序等紧急事情上。这是基于德国议会在新加坡病毒在欧洲流行之初颁布的立法。法院进入所谓的紧急运作模式。未经口头审理的书面程序成为临时标准。

德国联邦宪法法院在过去几周内作出了一系列与新冠病毒有关的决定。案件通过紧急程序送达

宪法法官。这些案件都是按照法院于2020年3月18日发布的声明处理的。德国宪法法院的法官安德烈亚斯·福斯库勒（Andreas Voßkuhle）在两周前结束了10年的院长任期。他最近宣布的决定是关于欧洲央行（ECB）公共部门采购计划的决定。值得注意的是，德国宪法法院认为这些采购行为超出了欧盟的权限。

德国专利商标局（DPMA）在处理知识产权保护程序时将尽量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考虑当前的情况。具体而言，DPMA可批准延长其规定的时限的请求。另外，DPMA不会在2020年6月30日前启动口头审理程序。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http://www.pinsentmasons.com)）

## 云游戏对盗版视频游戏造成的影响

就在新冠病毒疫情肆虐全球的同时，视频游戏为人们提供了一个有趣的社交平台，并在这个特殊时期为广大玩家带来了欢乐。不过，随着视频游戏逐步走入千家万户，人们对于这种“宅男”娱乐方式的需求也让网络媒体盗版者有了可乘之机。因此，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全球各地的游戏提供商纷纷开始启用一种全新的云游戏服务，这是一种能在游戏提供商保护自家知识产权的需求以及消费者获得最佳视频游戏体验的需求之间达到平衡的解决方案。

尽管关于盗版视频游戏所带来的影响可谓众说纷纭，但是游戏提供商已经开始利用各类数字权利管理技术来打击盗版行为，并在这一过程中投入了大量的精力和资源。当然，凡事有利就有弊，这种数字权利管理技术在一定程度上也会损害到游戏的表现，例如会降低的游戏读取速度以及帧速率。实际上，很多专业人士一直都在指责数字权利管理技术很容易就会遭到破解。特别是，由于用来解码游戏的密钥必须要存储在游戏之中，因此很多新游戏在发行后的几天之内就会遭到破解。

云游戏服务（诸如谷歌的Stadia、索尼的PlayStation Now以及微软的xCloud）会在将一款视频游戏流传输到玩家上之前先在自己的服务器上存储和处理上述游戏。借助这个全新的服务，玩家不必再花上重金来购买昂贵的新硬件设备或者是苦苦等待游戏软件的新补丁。而对于游戏提供商来讲，其也可以保证自己的游戏资产不会流失到消费者的手中，并且只需要流传输最终的游戏产品即可，从而为这些包含有宝贵知识产权的游戏提供保护。一般来讲，这种涉及游戏的知识产权会包括游戏人

物的模型和纹理、音乐、视频以及专有代码。

当然，云游戏服务当前也存在着一些缺点，这包括延迟（即玩家和云服务器之间出现的新的延迟）、数据包损失（玩家和云服务器之间出现的数据损失）以及对于宽带的占用（每小时可能会达到数千兆字节）。

如果上述问题能够得到妥善解决的话，那么对于很多不在乎游戏并不完全受到自己掌控的玩家而言，云游戏将会是一种非常完美的游戏模式。近些年来在美国出现的大量涉及云游戏的专利申请也预示着这项技术将会迎来一个光明的未来。

不过，从世界各国提交的涉及云游戏的专利申请来看，人们可以发现一个非常有趣的现象，那就是其中超过一半的专利申请都仅仅来自于两家公司，即索尼互动娱乐（Sony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和卡巴姆公司（Kabam Inc.）。显然，这与大众的传统印象有所不同，因为在涉及云游戏领域的新闻报道中，占据头版位置的企业往往就是谷歌和微软公司。此外，很多在提交专利申请数量排名上名列前茅的几家公司似乎都没有提出生产和销售云游戏

平台的计划，诸如卡巴姆和余震服务公司（Aftershock Services Inc.）。而有推出云游戏平台计划的游戏提供商目前已知的仅有索尼互动娱乐、电子艺界（Electronic Arts）以及微软技术授权（Microsoft Technology Licensing）。这一数据表明全球的视频游戏提供商对于开发云游戏的兴趣远高于用来运行这些游戏软件的平台。

除此之外，很多游戏提供商也为一部分对于云游戏行业发展至关重要的技术提交了专利申请，诸如某些涉及网络协议、网络基础设施以及压缩算法的技术。显然，这些发明也有助于解决当前云游戏服务中所存在的弊端。

尽管新冠病毒疫情让全球企业的运营工作遭遇了巨大的危机，但是那些游戏提供商似乎仍在按照既定的步调来发行新的游戏，并且希望能够为自己最为宝贵的游戏知识产权提供保障。而相比较于传统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诸如版权、商标和专利），云游戏在打击盗版视频游戏的工作完全可以起到更加重要的作用。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澳专家介绍如何在新冠疫情期间保护知识产权

近期，新冠病毒疫情的大规模爆发促使很多企业不得不更改了其市场战略与商业运营模式以应对这一流行病所带来的影响。

实际上，受到冲击的一部分企业已经根本无法再运营下去了，而另一些企业则迫不得已选择缩减其日常的运营开支或者另辟蹊径进入到此前他们从没有涉足过的产业以维持生计。目前，很多暂停营业的餐厅都会接受外卖订单，而健身房的私人教练和舞蹈教练则已开始尝试在网络上提供更多的训练课程，快递行业的接单量出现了大幅上涨，同

时大部分企业都在有意增强与消费群体的网络互动频率。此外，一部分企业还扩大了其产品的供应范围，并开始销售其他类别的产品，例如洗手液和卫生纸。

鉴于当前的疫情，很多企业现在都在重新审视和评估现有的业务模型，以判断出疫情结束后的发展趋势。如果企业认为当前的业务模式存在瑕疵的

话，那么其会对此进行调整。举例来讲，企业或许能够使用一个全新的商业名称或者标志来提供其他类别的商品和服务，立即在网络上或者面向海外市场提供商品和服务，或者与各个社交媒体平台展开合作并与更多的供应商及其他第三方签订合作协议。

当然，随着业务模式的变更，企业需要确保其所拥有的知识产权（无论是新开发的，还是在现有知识产权的基础上做出改进得来的）都能得到保护，

并为此制定出相对应的知识产权保护战略。上述知识产权保护战略可以包括商标注册、专利注册、外观设计注册、版权保护、签订保密协议以及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等。

此外，很多企业还应该对此前与其员工、承包商以及分包商所签订的合作协议做出调整，原因是当前疫情可能会对上述有关各方所创造出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造成影响。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南非专家介绍如何做好品牌建设工作

由于受到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南非政府不得不宣布将在全国采取多种应急防范措施。显然，这为很多企业的运营工作带来了负面影响。而为了继续存活下去，各家企业在这个时期必须要另辟蹊径才行。

举例来讲，现在很多公司都已经开始把目光转移到那些风险较高的行业之中。有鉴于此，在思索应该把手中的资源优先投入到哪一个商业机会的时候，或许这些企业还应该先想清楚一个强大的品牌究竟会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起到何种作用。

提前认清一个优秀的品牌或者一个存在问题的品牌会对企业的发展造成何种影响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实际上，此前在英国热播的大型创业投资真人秀节目《龙穴》（Dragon's Den）就对品牌建设工作会对企业造成何种影响这一问题给出了答案。在这个真人秀节目中，创业者们曾努力尝试为一款名为“STAY SIXTY”的水瓶寻找到适合的投资人。

上述名牌的名称似乎来自于“成人体内的含水量平均在 60%”这个事实。不过，该真人秀节目中的“龙”（即节目组邀请的投资人以及多位令人印象深刻的企业大亨）表示，在没有对品牌名称做出进

一步说明的情况下，这个名为“STAY SIXTY”的品牌可能只会让消费者直接联想到人们的年龄，而且还会让相关产品的潜在客户群体产生混淆。因此，在总共 5 名投资人中，最终有 4 位都表示自己很难为一款自己不太喜欢的产品进行投资，尤其是“STAY SIXTY”这个品牌名称从始至终就没有打动他们。

上述实例清晰地体现出一个错误的产品或者服务品牌将会为创业者带来何种不利的后果，以及这种品牌将会如何影响到人们对于相关产品或者服务的认知。

实际上，在开展品牌建设工作时，人们一定要确保相关标志是独一无二的。具体而言，这意味着该标志应该能够将创业者的商品或者服务与其他企业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区分开来。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创业者必须要“发明”出一个标志，而只是应该在构思商标时融入更多的创意。关于这种具有



显著性的商标的最佳实例就是美国苹果公司的“APPLE”。要知道，此前人们对于苹果的印象只不过是一种普通的水果，而现在“APPLE”则成为了一个适用于手机和计算机等产品的家喻户晓的大品牌。不过，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在选好一个品牌之后，人们最好还是先针对这一标志开展一次商标检索工作。

开展商标检索的好处就在于其可以帮助人们在提交商标申请之前先意识到自己所选定的标志具有哪些优势和缺陷，并以此来判断出该标志是否能够在当地的商标注册机构顺利完成注册工作。如有必要的话，人们最好在选择品牌的早起阶段就对手中的候选标志进行修订，而不是冒然地将大量精力和资源都投入到一个看起来不太保险的标志。试

想一下，当企业好不容易将自己的品牌推向市场之后，这时候突然有第三方以其已经在先注册了类似商标为由而要求该企业不得再使用相应标志的话，那么这家企业几乎就可以说是遭遇了灭顶之灾。因此，从品牌建设的角度来看，最佳的策略一定是先保证“万无一失”，而不是要“铤而走险”。当然，如果检索结果表示没有问题的话，那么接下来人们就可以为自己的标志提交申请了。一般来讲，一件注册商标的保护期是 10 年，而注册商标的所有人也可以每隔 10 年就续展一次。

总而言之，在各家企业决定拓展全新业务之前，先提前确定出一个合理的品牌建设方案绝对是一个明智之举。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